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送审本)

项目名称：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1579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weq52		
建设项目名称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424MB1C9639872400228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A1YN1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雷小虎	2015035510352014510112000375	BH001473	雷小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007	胡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ALYNL2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设施维护；环境监测；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4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太平社区6组8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870
No.



雷小虎 000168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51035201451011200037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雷小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12月02日

职称考试证书
专用章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雷小虎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60219880101111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5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1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11

(二) 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 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1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2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3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4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5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6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7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1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8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1	成都市新都区
202409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10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11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412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1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2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3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4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5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6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7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8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09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10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11	10101177180	企业养老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成都市新都区
202512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177180: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zy/toPage.do>，凭验证码 f k N A G Q e E Y Q 1 J M a j 4 8 d k y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3. 该表(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七、结论	9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水系图
- 附图 3：四川省大竹县御临河防洪治理工程总平面图
- 附图 4：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各个乡镇段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各个乡镇段典型断面图
- 附图 7：排水沟、沉砂池典型图设计图
- 附图 8：施工便道典型设计图
- 附图 9：施工生产生活区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0：临时堆土场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1：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御临河大竹段一期的建议书批复
- 附件 3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附件 4 大竹县水务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 附件 5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概算的批复
- 附件 6 大竹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
- 附件 7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不涉及鱼类三场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2210-511724-04-01-766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娅		联系方式		0818-6218255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						
地理坐标	工程河段	桩号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团坝镇河段	右 0+000	右 0+231	107° 15' 16.95"	30°39'53.44"	107° 15' 14.07"	30.662968402
		左 0+000	左 0+243	107° 15' 13.45"	30°39'31.55"	107° 15'8.17"	30.656973665
		右 0+231	右 0+597	107° 15'3.83"	30°39'25.47"	107° 14'56.82"	30.655408596
		左 0+243	左 0+378	107° 15'2.37"	30°39'25.56"	107° 14'59.61"	30.656614249
	川主乡河段	左 0+378	左 1+054	107° 13'33.83"	30°38'46.22"	107° 13'25.60"	30.643476789
		左 1+054	左 1+286	107° 13' 11.22"	30°38' 14.36"	107° 13'3.00"	30.636861121
		右 0+597	右 1+285	107° 12'46.05"	30°38'0.82"	107° 12'50.25"	30.63076446
		左 1+286	左 1+785	107° 12'46.94"	30°37'28.06"	107° 12'32.53"	30.623720979
	高穴镇河段	左 1+785	左 2+138	107° 11'18.39"	30°35'58.66"	107° 11'16.91"	30.596668741
		左 2+138	左 4+261	107° 10'43.52"	30°35' 11.67"	107° 10'29.75"	30.576057306
		右 1+285	右 2+133	107° 10'36.49"	30°35'24.28"	107° 10'29.09"	30.583039096
	妈妈镇河段	右 2+133	右 4+131	107°9'40.73"	30°34'28.87"	E107°9'0.72"	30.568713418
		左 4+261	左 5+106	107°8'52.64"	30°33'50.56"	107°8'39.27"	30.559678397
		右 4+131	右 4+994	107°8'51.57"	30°33'50.32"	107°8'38.73"	30.55947857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堰塘、水渠）-其他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河道治理长度：13.54km 新建堤防：2237m 新建护岸 7807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文号		竹发改发【2023】174 号	
总投资（万元）	9419.81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0.9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河湖整治清淤河段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达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审批机关：达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6号）。 规划名称：《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达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达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狠抓河湖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大任务”。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是一个共同体的系统思想，统筹流域和区域、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开展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与保护，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水环境整体改善。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护岸建设、除涝涵管和河道清淤等，主要是推动河湖水域岸线治理，项目建设符合《达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相关要求。 二、与《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要求为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		

	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推动形成低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筑牢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为高水平建设美丽达州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有序适应气候变化需推进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恢复，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促进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提高渠江、州河等重点河流沿线防洪排涝能力。 推动小流域水质实现稳定达标。加强铜钵河、明月江等小流域水环境保护，全面推进流域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加快河段沿线生态护坡、隔离带、人工湿地等工程建设。加强水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监管巡查制度，实现流域管理的动态监管，提升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御临河大竹段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护岸建设、除涝涵管和河道清淤等，主要是推动河湖水域岸线治理，符合《达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护岸建设、除涝涵管和河道清淤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第3项“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第4项“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同时，本项目于2023年8月3日取得了达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174号）；2023年9月12日取得了大竹县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竹水务函[2023]137号），2025年3月24日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竹发改发[2025]58号），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与大竹县“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团坝段、川主段、高穴段、妈妈段。对照大竹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县城建成区以外，不涉及大竹县各类各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水利建设项目，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规定：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法布局。 根据大竹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办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竹行审规划[2023]38号），项目综合治理河道13.54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竹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大竹县“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根据该文件，若生态影响类项目的上位规划环评中未论述规划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则项目环评需从空间符合性分析以及管控要求方面分析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未进行过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故本项目从空间符合性以及管控要求两个方面分析其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

（一）与《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川东北经济区，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会降低工程区域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特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
川东北经济区	①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废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②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③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水利类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本报告对施工期提出了严格的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相关要求。

(二) 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项目与达州市、大竹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达市府办函〔2024〕31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要求</th><th>管控单元总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6">达州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1.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 rowspan="6">符合</td></tr> <tr> <td>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项目</td></tr> <tr> <td>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td><td>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td></tr> <tr> <td>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td></tr> <tr> <td>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td><td>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报告提出了重污染天气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td></tr> <tr> <td>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td></tr> <tr> <td rowspan="4">大竹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1.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御临河（黄滩河）防洪治理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御临河（黄滩河）水生生态，提高水安全保障。</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 <td>2.加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 <td>3.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尾水回收利用。</td></tr> <tr> <td>4.推进东柳河、铜钵河、黄滩河、东河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湿地资源保护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td></tr> </table>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项目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报告提出了重污染天气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大竹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御临河（黄滩河）防洪治理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御临河（黄滩河）水生生态，提高水安全保障。	符合	2.加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3.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尾水回收利用。	4.推进东柳河、铜钵河、黄滩河、东河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湿地资源保护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项目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报告提出了重污染天气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大竹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御临河（黄滩河）防洪治理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御临河（黄滩河）水生生态，提高水安全保障。	符合																									
	2.加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3.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尾水回收利用。																											
	4.推进东柳河、铜钵河、黄滩河、东河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湿地资源保护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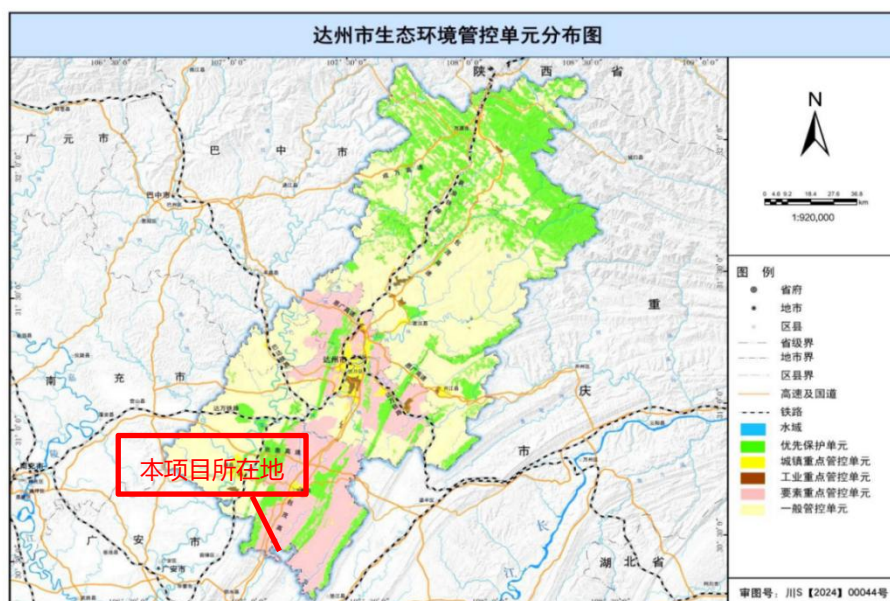


图 1-1 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三）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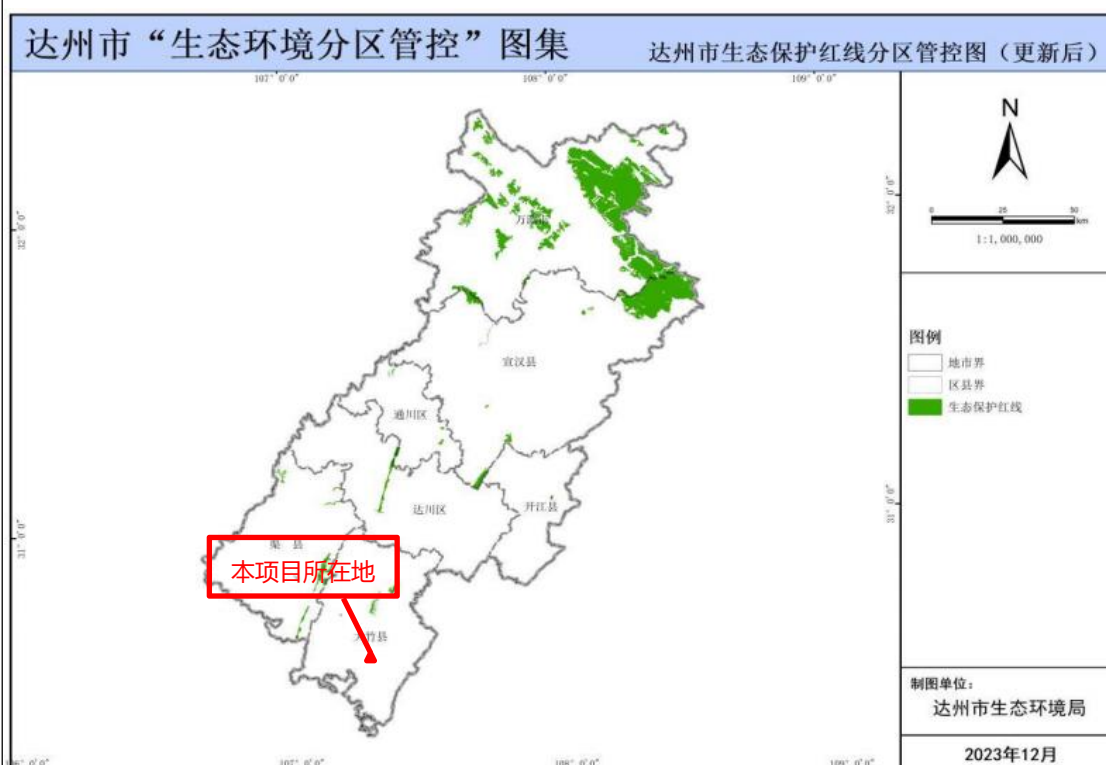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示意图

同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系统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查询结果截图如下：

（一）空间符合性分析

1、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御临河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通过查询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unzip)，项目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1个，即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4个。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分区管控单元情况见图1-1，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基本情况见表1-44。

表1-4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单元细类
1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172420003	达州市大竹县	/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大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17242330001	达州市大竹县	大气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3	大竹县其他区域	YS5117243110001	达州市大竹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4	御临河-大竹县-双河口大桥-控制单元	YS5117243210003	达州市大竹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	大竹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17243510001	达州市大竹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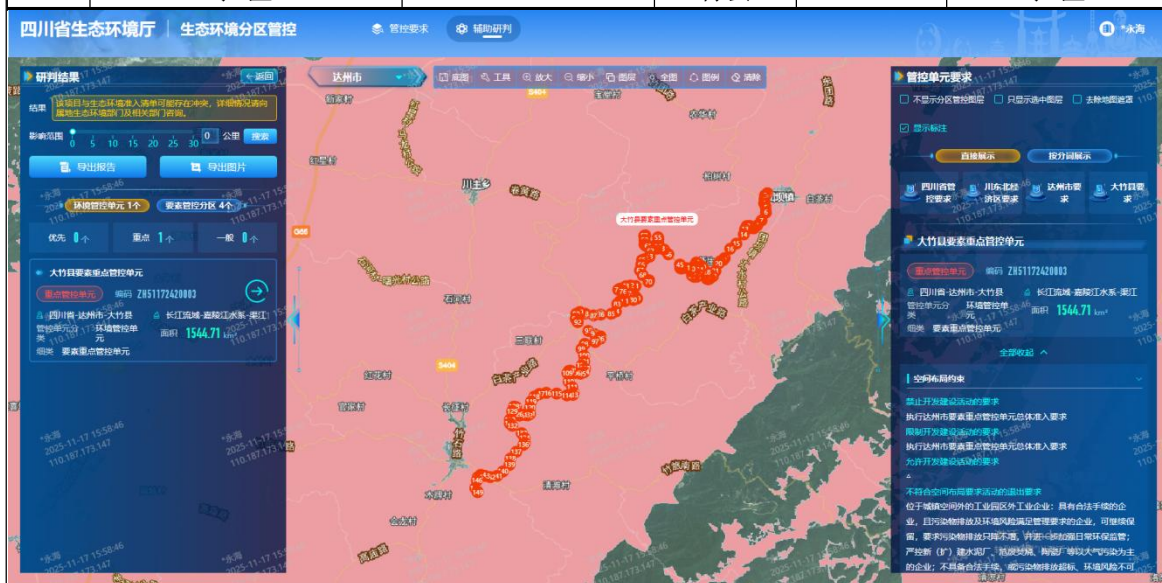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所在区涉及的分区管控单元情况示意图

2、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属于川东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符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川东北经济区符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经济区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川东北经济区	区域特点	南充、达州、广安、广元、巴中5市内大部分区域属于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是一般管控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属于川东北经济区；本项目为御临河防洪除涝治理项目，项目不涉及到各类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后可有助于改善御临河水生生态。
	发展定位与目标	围绕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对省域经济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其他市（州）以及国省新区、各类高新区经开区提出明确要求；围绕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提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形成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加强与重庆方面全方位协作，强化双核联动、双圈互动，突出成渝主轴、南北两翼，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小流域污染问题突出，嘉陵江及渠江部分支流部分河段水环境承载力不足，乡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出川断面多，水质要求高，保护压力大。2、区域嘉陵江流域存在输入性水环境风险问题。3、达州、广安大气污染问题须重视。	
	总体管控要求	1、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2、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表 1-6 达州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市州	涉及区县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	通川区+ 达川区+ 大竹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3）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园。 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养殖业。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段防洪治理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中禁止、限制类开发建设活动，同时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	符合

		放管控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 -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达 100%；32 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98%；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32 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城乡无黑臭水体。 -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 85%以上。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原油伴生的溶解气综合利用率要求：中高渗油藏不低于 90%；中低渗-特低渗油藏不低于 70%。与	竹团坝、川主、妈妈、高穴段防洪治理项目对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	--	-----	---	--	--

			甲烷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凝析油利用率不低于 90%；含硫天然气有工业利用价值的硫化氢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 95%。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落实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施。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		
		环境风险 防控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施工期油品，项目不涉及到五类重金属，不涉及土地用途改变。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表 1-7 大竹县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竹县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段防洪治理项目，不位于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尾水回收利用。推进东柳河、铜钵河、黄滩河、东河等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湿地资源保护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矿企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行为。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团坝、川主、妈妈、高穴段防洪治理项目对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8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2420003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它同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段防洪治理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中禁止、限制类开发建设活动，同时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团坝、川主、妈妈、高穴段防洪治理项目对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施工期油品，项目不涉及到五类重金属，不涉及土地用途改变。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达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无要求	符合

表 1-9 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分区 编码	管控 分区 名称	管控 区分类	环境 要素	要素 细类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YS5 1172 4351 0001	大竹 县自然 资源一 般管控 区	一般 管控 区	自然 资源	自然 资源一 般管控 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段防洪治理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在原河道范围内建设，不涉及土地用途改变。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	/	/
YS5 1172 4321 0003	御临 河-大 竹县- 双河口 大桥-控 制单元	一般 管控 区	水	水环境 一般管 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团坝、川主、妈妈、高穴段防洪治理项目对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符合

						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 1172 4233 0001	大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段防洪治理项目，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二级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 1172 4311 0001	大竹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本项目为御临河防洪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本项目影响河段均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	符合
	第四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符合
	第五十九条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五、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等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旅游及生产经营性项目。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施工及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施工及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施工及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施工及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公园，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不涉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影响范围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改设、扩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六、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第六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td><td>本项目为御临河放工除涝治理项目，本项目对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加强水生生态修复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四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境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td><td>本项目影响河段均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六十四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d>本项目清淤底泥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且淤泥未向农用地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td><td>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项目符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七、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治理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本项目为御临河放工除涝治理项目，本项目对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加强水生生态修复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符合	2	第四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境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本项目影响河段均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	符合	3	第六十四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清淤底泥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且淤泥未向农用地排放。	符合	4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本项目为御临河放工除涝治理项目，本项目对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加强水生生态修复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符合																				
2	第四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境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本项目影响河段均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	符合																				
3	第六十四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清淤底泥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且淤泥未向农用地排放。	符合																				
4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表 1-10 与环办环评（2018）2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截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为御临河防洪治涝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协调。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截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	符合
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第四条：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河道涉水施工采用围堰方式导流，实施不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	符合
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河段顺直平缓，枯水期流量少，无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分布，工程的实施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第六条：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对陆生生态系统影响很小。	符合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	本项目对临时场地提出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项目清淤、疏浚河段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河段不涉及重点水生剩余的鱼类三场和重要水生生物重要生	符合

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蓄滞洪区。	符合
第九条：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报告对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提出了相应的措施。	符合
第十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符合
第十一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按相关规定制定了水环境、声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相关要求，提出了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符合
第十三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	符合
第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委托环评单位按照相关的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符合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治理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八、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水污染防治的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本项目为御临河防洪之劳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对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符合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		符合

	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水污染防治规范文件的要求。			
九、与国家及地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本项目在产生扬尘的作业点位设置临时围挡，并采用洒水降尘；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本项目将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三十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本项目在产生扬尘的作业点位设置临时围挡，并采用洒水降尘；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推进绿色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的要求。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干净方可上路。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对裸露土方遮盖，对施工现场主要临时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其他便道采取泥结碎石或是级配碎石。对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重点环节，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本项目在产生扬尘的作业点位设置临时围挡，并采用洒水降尘；施工道路进行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进行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 年 PM 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未达标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不会对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等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

	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并将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现依法开展环评，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建设时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后期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在运营期将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符合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将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施工工艺均不属于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符合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确保施工期噪声不扰民。	符合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位于御临河大竹县团坝段、川主段、妈妈段和高穴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长度 13.54km，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新建穿堤管涵 25 处，新建箱涵 1 座，沿线疏浚河道 13.54km。本次一期工程建设位置为： （1）堤防、护岸工程 堤防、护岸共涉及到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和妈妈镇共 4 个乡镇，各个乡镇情况如下： 团坝镇河段：起于人民政府处（YLK12+067），止于刘家老屋处（YLK13+522），新建堤防总长度 389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35m，右岸新建堤防 254m；新建护岸 586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243m，右岸新建护岸 343m。 川主乡河段：川主乡河段起于辽滩坝处（YLK19+367），止于磨滩村石河堰上游约 450m 处（YLK25+037），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3m，右岸新建堤防 339m；新建护岸 1703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354m，右岸新建护岸 349m。 高穴镇河段：起于孙家坝中桥处（YLK30+189），止于双河口处（YLK34+960），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07m；新建护岸 2817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969m，右岸新建护岸 848m。 妈妈镇河段：起于花楼村处（YLK36+700），止于下游小河坝处（YLK40+780），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其中右岸新建堤防 1005m；新建护岸 2701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845m，右岸新建护岸 1856m。 （2）排洪排涝工程 本工程新建 26 处排洪排涝工程，包括穿堤管涵 25 处，箱涵 1 座。其中团坝镇河段 4 处穿堤管涵，桩号分别为右 0+088、右 0+262、右 0+552 和右 0+552；川主乡河段 2 处穿堤管涵，桩号分别为左 0+388 和左 0+313；高穴镇河段 15 处穿堤管涵，桩号分别为右 1+192、左 2+006、左 2+099、左 2+293、左 2+439、左 2+585、左 2+850、左 2+965、左 3+046、左 3+318、左 3+377、左 3+532、左 4+222、右 1+576、右 2+098 和右 2+120；妈妈镇河段 4 处穿堤管涵，桩号分别为右 2+674、右 3+130、右 3+381 和右 4+038，1 座箱涵，具体位置详见后文表 2-4。 （3）疏浚工程 整个工程河段内，杂草丛生，淤积严重，故对河道内沙洲等阻碍行洪点，进行清淤疏浚，清除河道内阻洪滩地，加深河道，归顺河道，利于排水泄洪，各个选择疏浚范围如下：
------	---

	团坝镇河段疏浚范围是：团坝镇河段中心线桩号为 YLK12+067~YLK13+522，清淤疏浚总长 1455m。川主乡河段疏浚范围是：川主乡河段中心线桩号为 YLK19+367~YLK25+037，清淤疏浚总长 5670m。高穴镇河段疏浚范围是：高穴镇段（一）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0+189~YLK30+563，清淤疏浚总长 374m；高穴镇段（二）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2+775~YLK34+960，清淤疏浚总长 2185m；妈妈镇河段疏浚范围是：妈妈镇段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6+700~YLK40+780，清淤疏浚总长 4080m；河道疏浚总长度为 13.54km。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 大竹县历史上山洪灾害比较频繁，种类和规模不一，损失亦不尽相同，严重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大竹县已建及在建部分堤防，对保护大竹县防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工程所处河段又未修建系统的防洪护岸工程，不能有效的防止洪水的侵袭。现状河岸边坡为天然岸坡，抗冲能力较差，同时因为工程河段阻水建筑物较多，导致工程河段洪水位较大。加之流域暴雨强度大，洪水汇集快，洪水过程陡涨陡落。工程河段内人类活动频繁，两岸植被受人类开发活动影响普遍较差，表土在雨季坡面汇流的侵蚀作用下，成为河流泥沙的主要来源。根据现状分析，本次工程河段存在防洪不达标、岸坡稳定性差、岸坡环境较差等。因此，加快大竹县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园区的需要。 由于御临河（黄滩河）发源于大竹县，流经大竹县境内的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和庙坝镇，经庙坝镇河堰村（原姚市乡河堰村）流入邻水县太和镇，并在邻水县太和镇流淌 4.5km 后再次汇入大竹县欧家镇高家村（原高家乡高家村），并在欧家镇高家村流淌 3km 后右纳清水河，并在纳清水河后约 1.0km 流入邻水县柑子镇。本次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分为了前后两段，将源头及其上游段划分为一期治理工程（含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再次流入大竹县境内划分为二期治理工程（欧家镇段），其中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堤防护岸 5.79km。 2.前期工作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项目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174 号），项目编号：2210-511724-04-01-766607；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2023 年 9 月 12 日，大竹县水务局以竹水务函〔2023〕137 号对《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1 月 22 日，项目取得《大竹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办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竹行审规划〔2023〕

38 号)；2025 年 3 月 24 日，项目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竹发改发〔2025〕58 号）。

项目在建议书阶段项目名称拟定为《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在后续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概算阶段均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考虑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均是对于项目建议书的进一步深化，因此本次项目名称确定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3.环评报告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和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堰塘、水渠）--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委托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由堤防工程、排洪排涝工程、疏浚工程组成。工程堤防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护岸防洪标准采用 2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重现期。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长度 13.54km（以疏浚河段范围计），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新建穿堤管涵 25 处，新建箱涵 1 座，沿线疏浚河道 13.54km。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如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行期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团坝镇段: 团坝镇河段起于人民政府处 (YLK12+067), 止于刘家老屋处 (YLK13+522), 新建堤防总长度 389m, 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35m, 右岸新建堤防 254m; 新建护岸 586m, 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243m, 右岸新建护岸 343m。 川主乡段: 川主乡河段起于辽滩坝处 (YLK19+367), 止于磨滩村石河堰上游约 450m 处 (YLK25+037), 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 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3m, 右岸新建堤防 339m; 新建护岸 1703m, 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354m, 右岸新建护岸 349m。 高穴镇段: 起于孙家坝中桥处 (YLK30+189), 止于双河口处 (YLK34+960), 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 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07m; 新建护岸 2817m, 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969m, 右岸新建护岸 848m。 妈妈镇段: 起于花楼村处 (YLK36+700), 止于下游小河坝处 (YLK40+780), 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 其中右岸新建堤防 1005m; 新建护岸 2701m, 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845m, 右岸新建护岸 1856m。 新建堤防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 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 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	施工扬尘、臭气、车辆及机械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基坑排水、清淤干水、噪声、废弃土石方、淤泥、生活垃圾、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环境风险	/
	排涝工程	团坝镇新建穿堤涵管 4 处, 川主乡新建穿堤涵管 2 处, 高穴镇新建穿堤涵管 15 处, 妈妈镇新建穿堤涵管 4 处、新建箱涵 1 座。 妈妈镇河段桩号 YLK40+525。箱涵长 15m, 净宽 6.6m, 高 3.4m, 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洞口边墙采用 C25 混凝土挡墙		/
	疏浚工程	团坝镇河段疏浚桩号为 YLK12+067~YLK13+522, 清淤疏浚总长 1455m; 川主乡河段疏浚桩号为 YLK19+367~YLK25+037, 清淤疏浚总长 5670m; 高穴镇河段疏浚桩号为 YLK30+189~YLK30+563 和 YLK32+775~YLK34+960, 清淤疏浚总长 374m+2185m; 妈妈镇河段疏浚桩号为 YLK36+700~YLK40+780, 清淤疏浚总长 4080m。 项目总河道疏浚长度为 13.54km		/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项目各施工工区附近均有道路链接, 本项目综合设计施工便道约 8.0km		/
	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采用商混, 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
	施工营地	项目租用民房, 员工就餐依托周边餐馆, 入厕可依托周边生活设施解决, 不设置施工营地。		/

		施工工区	项目分别在团坝镇、川主乡、妈妈镇镇和高穴镇设置4个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生产管理的住房、施工人员生活文化福利的用房、仓库、停车场及施工机械修配场、钢木加工系统等。施工期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		/
		取料场、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取料场，本项目不设弃土场。		/
		临时堆场	临时堆土场：设4处临时堆土场，用于堆放表土及晾晒转运土石方。		/
	公用工程	施工供水	项目施工用水可附近河道抽取，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
		施工供电	施工用电： 就近利用城镇的供电系统解决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建材、土石方等临时堆存采取遮盖措施；采用商混，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场地车辆进行冲洗。施工期按照“六必须”、“七不准”要求施工。车辆限速行驶；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尾气自然扩散。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沉淀后优先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施工围堰，基坑内设置截流槽，基坑排水经沉淀后优先回用，不能利用的外排，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沉淀池。		/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机械位置；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		/
		固废	施工期： 清淤暂存后沥水后全部直接运至防洪堤工程进行回填，无底泥外运；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对外弃渣；建筑垃圾对于能回收的交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指定垃圾场。沉淀池污泥用于临时用地复垦；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态环境	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及时绿化；设置排水沟、堆场围挡、表土临时覆盖等措施。		/

三、工程布置

本项目主要工程布置见下表：

表 2-2 主要工程布置

序号	工程河段	位置	位置与范围（Km+m）	长度 m	治理内容及形式
一、疏浚工程					
1	团坝镇段		YLK12+067～YLK13+522	1455	仅对该段工程河道内沙洲等较大阻碍行洪处进行开挖疏浚
2	川主乡段		YLK19+367～YLK25+037	5670	
3	高穴镇段（一）		YLK30+189～YLK30+563	374	
	高穴镇段（二）		YLK32+775～YLK34+960	2185	
4	妈妈镇段		YLK36+700～YLK40+780	4080	
二、堤防工程					

1	团坝镇段	右岸	右 0+230~右 0+374	144	C25 砼挡墙+ 砼框格植草 护坡	
		右岸	右 0+487~右 0+597	110		
		左岸	左 0+243~左 0+378	135		
	2	川主乡段	右岸	右 0+378~右 0+431		53
			右岸	右 0+946~右 1+285		339
	3	高穴镇段（一）	左岸	左 2+117~左 2+138		21
		高穴镇段（二）	左岸	左 3+093~左 3+579		486
	4	妈妈镇段	右岸	右 2+485~右 2+844		359
			右岸	右 2+989~右 3+199		210
			右岸	右 3+199~右 3+468		269
			右岸	右 3+964~右 4+131		167
	三、护岸工程					
1	团坝镇段	右岸	右 0+000~右 0+230	230	C25 砼挡墙+ 砼框格植草 护坡	
		左岸	左 0+000~左 0+243	243		
		右岸	右 0+374~右 0+487	113		
2	川主乡段	左岸	左 0+431~左 1+054	623		
		左岸	左 1+054~左 1+286	232		
		右岸	右 0+597~右 0+946	349		
		左岸	左 1+286~左 1+785	499		
3	高穴镇段（一）	左岸	左 1+785~左 2+117	332		
	高穴镇段（二）	左岸	左 2+138~左 3+093	955		
		左岸	左 3+579~左 4+261	682		
		右岸	右 1+285~右 2+133	848		
4	妈妈镇段	右岸	右 2+133~右 2+485	352		
		右岸	右 2+844~右 2+989	145		
		右岸	右 3+468~右 3+964	496		
		左岸	左 4+261~左 5+106	845		
		右岸	右 4+131~右 4+994	863		
四、穿堤建筑物工程						
1	团坝镇段	穿堤 涵管	具体位置件表 2-4	4 处	预制钢筋砼 管	
2	川主乡段			2 处		
3	高穴镇段（一）			2 处		
	高穴镇段（二）			1 处 3		
4	妈妈镇段			处 4		
五、桥涵工程						
1	妈妈镇段	右岸	右 4+714		箱涵 1 座	

四、设计方案

1.堤防工程

(1) 选址位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御临河干流河段，涉及大竹县团坝镇河段、川主乡河段、高穴镇河段、妈妈镇河段 4 段防洪治理河段。防洪工程现状如下表：

表2-3 工程段防洪现状统计表

工程河段	桩号		长度 (m)	工程河段现状		
	起点	终点		两岸岸线情况	跨河、水工建筑物	岸坡现状
团坝镇段	YLK12+067	YLK12+289	222	左岸已衬砌，右岸现状土质边坡	团坝镇 2# 小桥	左岸农田，右岸农田和道路
	YLK12+780	YLK13+020	240	左、右岸未衬砌，河道顺直	/	左岸为农田，右岸为蔬菜大棚基地
	YLK13+186	YLK13+277	91		/	
	YLK13+277	YLK13+522	245		/	左岸、右岸为农田
川主乡段	YLK19+367	YLK20+002	635	两岸自然土质岸坡	辽滩坝中桥	左岸、右岸农田和零星居民
	YLK21+590	YLK21+813	223	岸线较为顺直，	黄滩小桥	左岸、右岸农田
	YLK22+947	YLK23+674	727	无乱占岸线情况	黄滩北桥	左岸农田、右岸场镇
	YLK24+543	YLK25+037	273	/	/	左岸为农田，右岸农田和零星居民
高穴镇段	YLK30+189	YLK30+563	374	左岸、右岸自然土质岸坡，岸线较为顺直，无乱占岸线情况	孙家坝中桥	左岸农田和零星居民，右岸农田和零星居民
高穴镇段	YLK32+775	YLK33+251	476	两岸为自然土质岸坡，岸线较为顺直	唐家坝桥	左岸农田和零星居民，右岸农田
	YLK33+251	YLK34+147	896	左岸、右岸自然土质岸坡，岸线较为顺直，无乱占岸线情况	/	
	YLK34+147	YLK34+960	813		金鸡乡桥	
妈妈镇段	YLK36+700	YLK38+689	1989		花楼村桥	左岸、右岸农田和零星居民
	YLK39+917	YLK40+780	863	岸线较为顺直，无乱占岸线情况	周家下坝桥	场镇段已衬砌

总体上来看，拟整治河段河岸大部分处于无堤防的自然河岸状态，现状河道两侧高程普遍较低，现状防洪标准较低，大部分河段均不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部分河段虽能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但受洪水的长期淘刷，岸坡面临崩岸风险。本次工程治理河段，除团坝镇场镇段有少量护岸工程，其他河段均为无堤防的自然岸坡。

(2) 堤防设计

1) 团坝镇堤防设计

本次御临河团坝镇段新建堤防长 389m，新建护岸长 586m。其中团坝镇河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389m(左岸 135m 右岸 254m)，团坝镇河段新建护岸总长度 586m(左岸 243m，右岸 343m)。

①御临河团坝镇段堤防:

御临河团坝镇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389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 135m，右岸新建堤防长 254m。

①右 0+230~右 0+374

新建堤防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2.5m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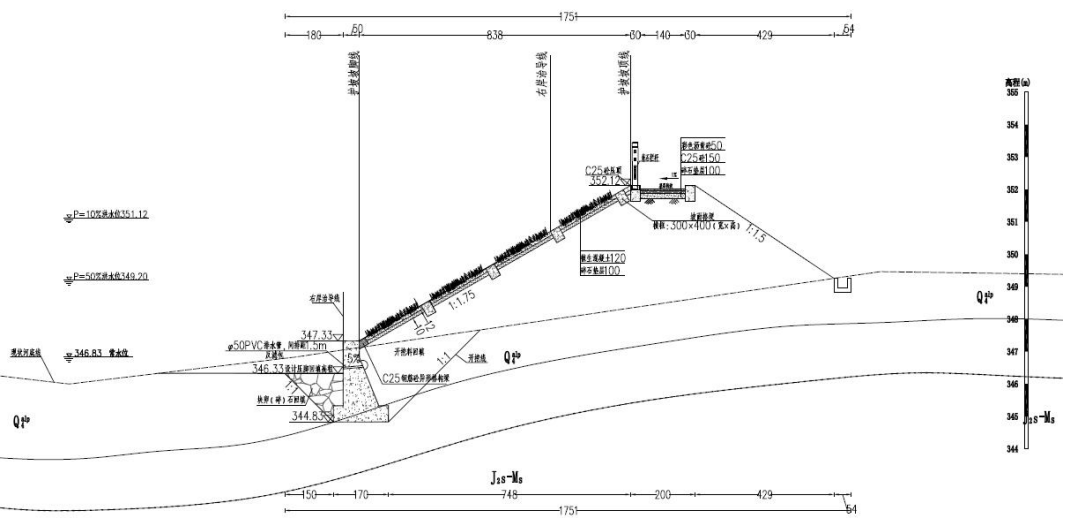


图 2-1 御临河团坝镇段堤防 YLK13+186 典型断面图

②右 0+487~右 0+597

新建堤防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2.5m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

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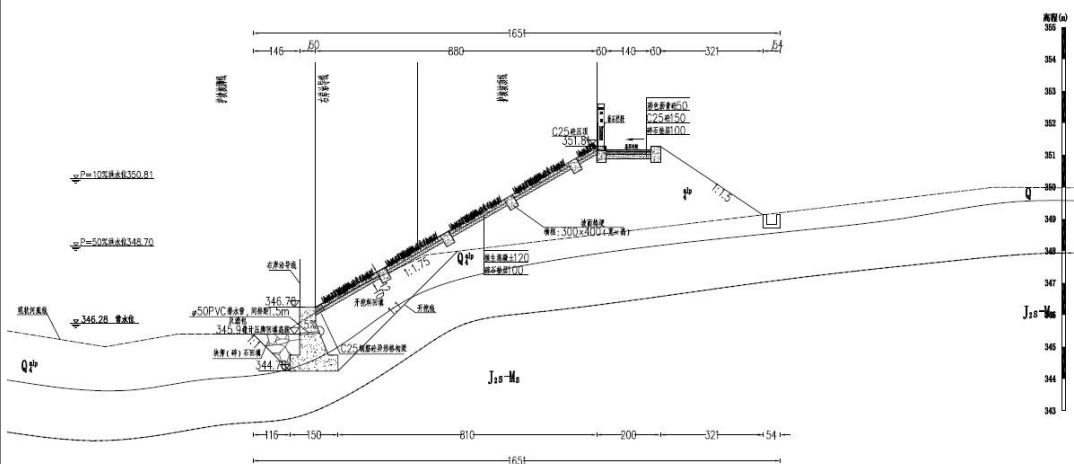


图 2-2 御临河团坝镇段堤防 YLK13+522 典型断面图

③左 0+243 ~ 左 0+378

新建堤防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2.5m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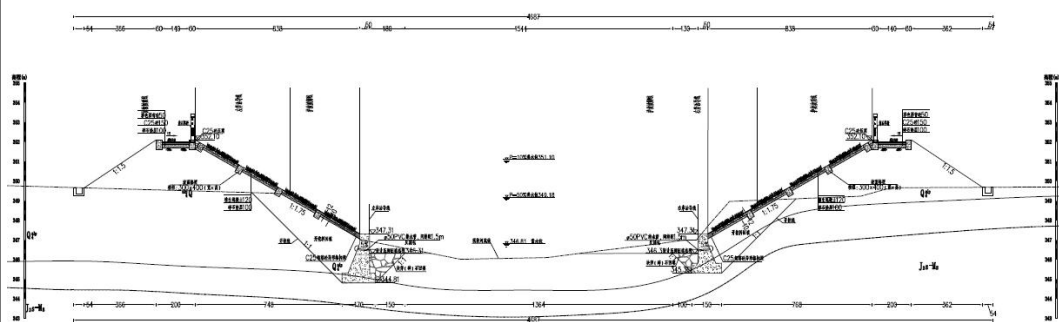


图 2-3 御临河团坝镇段堤防 YLK13+202 典型断面图

②御临河团坝镇段护岸：

御临河团坝镇段新建护岸总长度 586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长 243m，右岸新建护岸长 343m。

①右 0+000 ~ 右 0+230

新建护岸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

+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2.5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 ×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 +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连接现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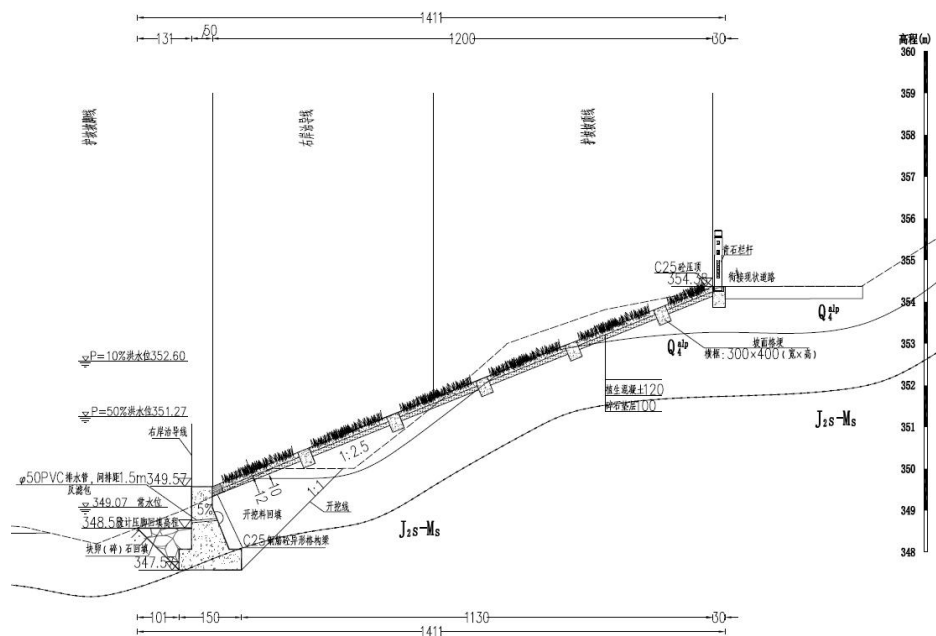


图 2-4 御临河团坝镇段护岸 YLK12+267 典型断面图

②右 0+374~右 0+487

新建护岸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 +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4.0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 ×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 +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连接现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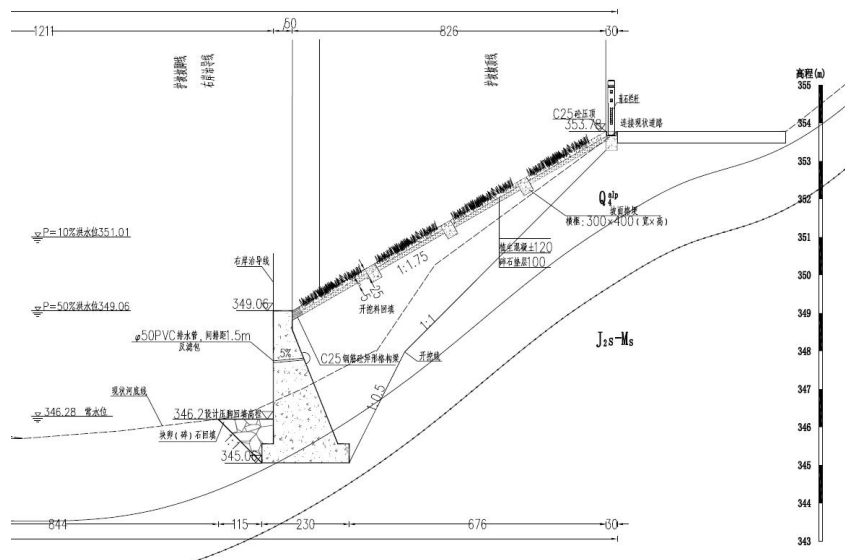


图 2-5 御临河团坝镇段护岸 YLK13+277 典型断面图

③左 0+000~左 0+243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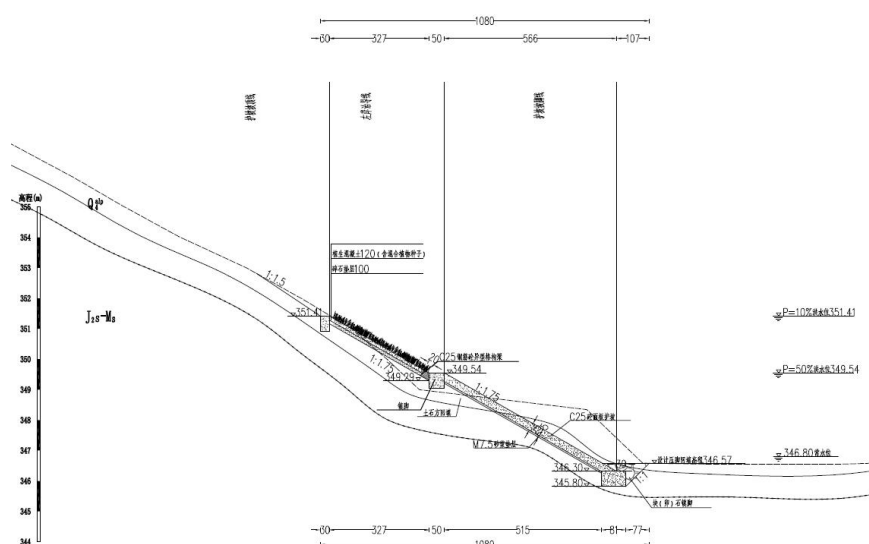


图 2-6 御临河团坝镇段护岸 YLK12+980 典型断面图

2) 川主乡堤防设计

本次御临河川主乡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新建护岸总长度 1703m。其中御临河川主乡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左岸 53m，右岸 339m），御临河川主乡段新建护岸总长度 1703m（左岸 1354m，右岸 349m）。

①御临河川主乡段堤防：

御临河川主乡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其中新建左岸堤防长 53m，新建右岸堤防长 339m。

①左 0+378~左 0+431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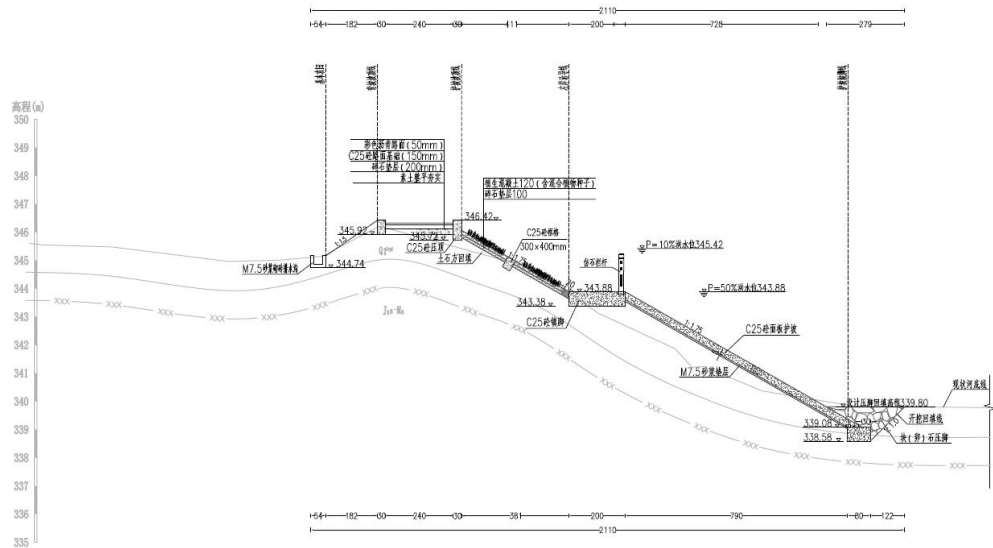


图 2-7 御临河川主乡段堤防 YLK19+367 断面图

②右 0+946~右 1+285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

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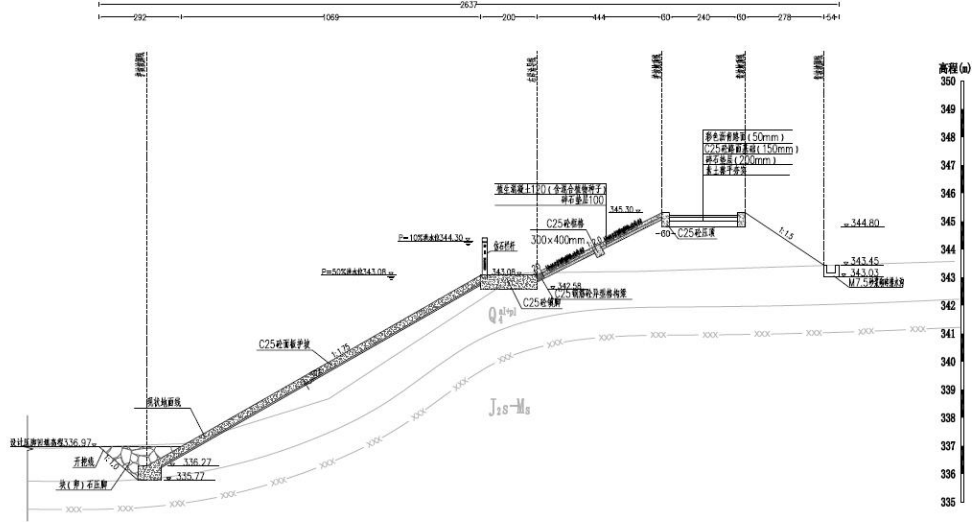


图 2-8 御临河川主乡段堤防 YLK23+273 断面图

②御临河川主乡段护岸：

御临河川主乡段新建护岸总长度 1703m，其中新建左岸护岸长 1354m，新建右岸护岸长 349m。

①左 0+431～左 1+785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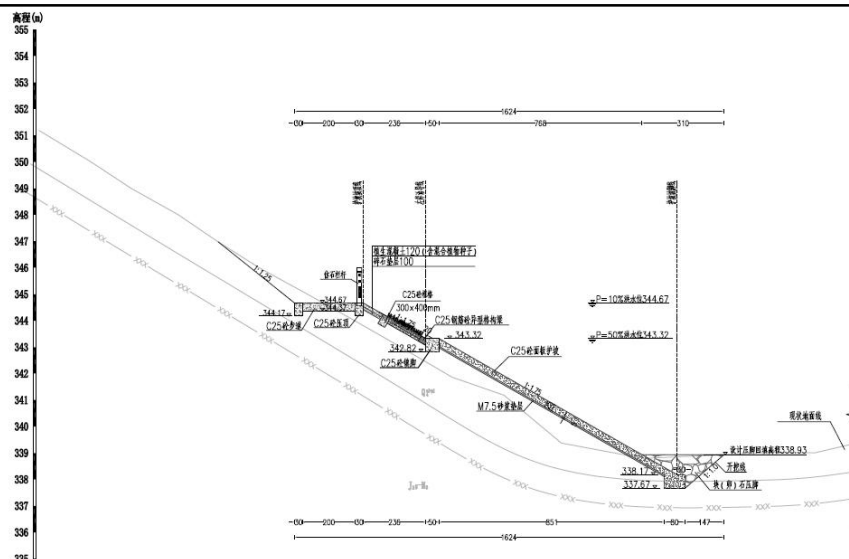


图 2-9 御临河川主乡段护岸 YLK21+590 断面图

②右 0+597~右 0+946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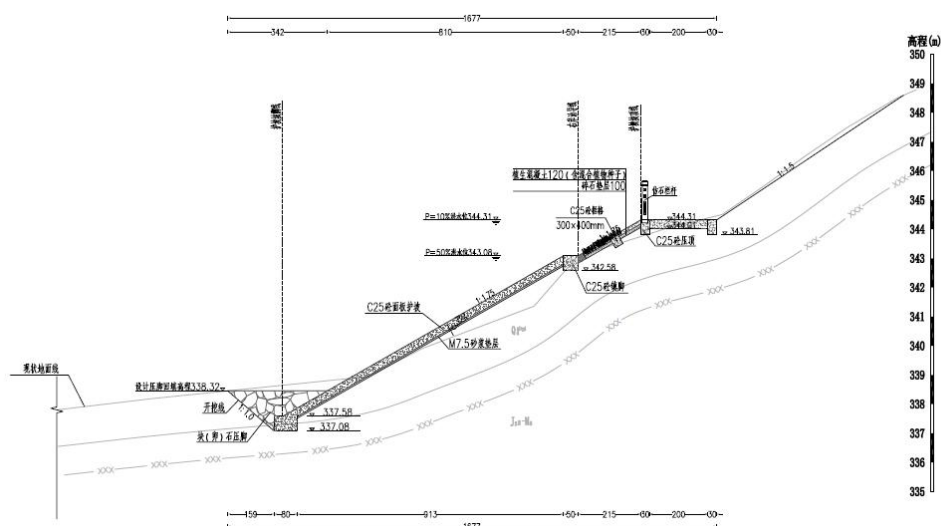


图 2-10 御临河川主乡段护岸 YLK23+147 典型断面图

3) 高穴镇堤防设计

本次御临河高穴镇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新建护岸总长度 2817m。其中御临河高穴镇河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左岸 507m），御临河高穴镇河段新建护岸总长度 2817m（左岸 1969m，右岸 848m）。

①御临河高穴镇段堤防：

御临河高穴镇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其中新建左岸堤防长 507m。

①左 2+125 ~ 左 2+138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堤顶宽 2m；背坡坡比 1：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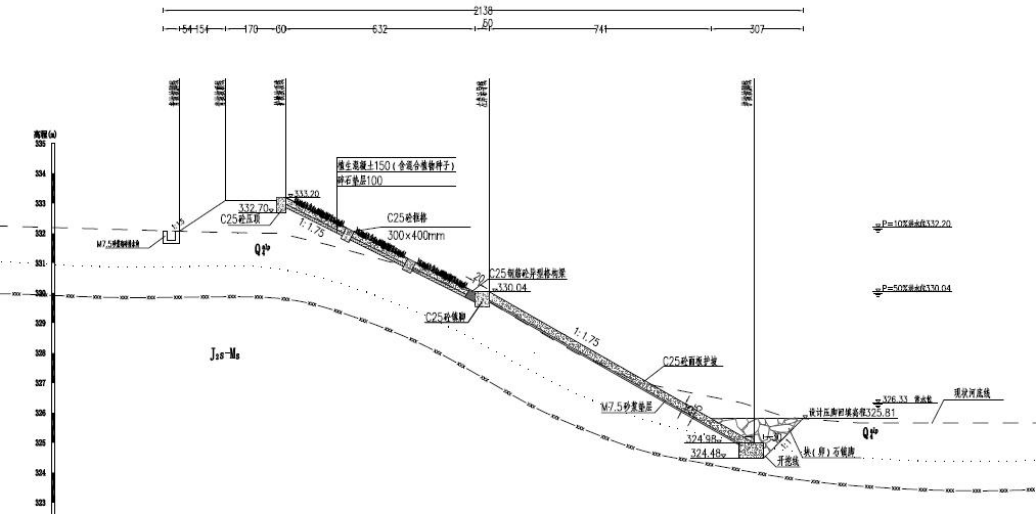


图 2-11 御临河高穴镇段堤防 YLK30+563 典型断面图

②左 3+085 ~ 左 3+579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

②御临河高穴镇段护岸:

①左 1+785 ~ 左 2+125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text{m} \times 2.0\text{m}$ ，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text{m} \times 0.4\text{m}$ ，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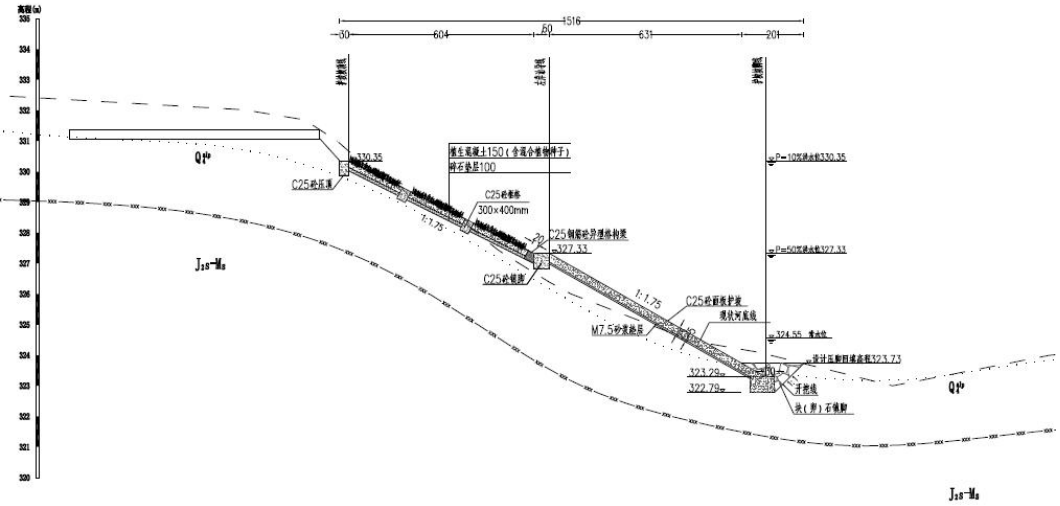


图 2-15 御临河高穴段护岸防 YLK34+775 典型断面图

④右 1+285～右 2+133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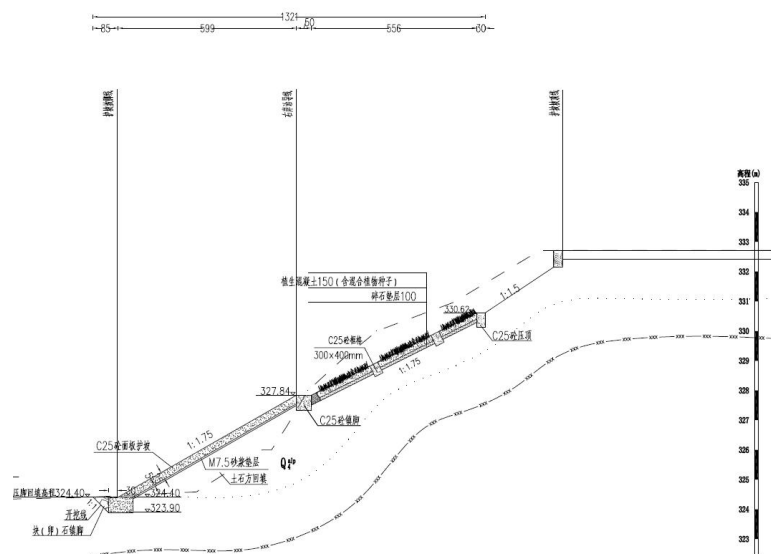


图 2-16 御临河高穴段护岸 YLK33+975 典型断面图

4) 妈妈镇堤防设计

本次御临河妈妈镇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新建护岸总长度 2701m。其中御临河妈妈镇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右岸 1005m），新建护岸总长度 2701m（左岸 845m，右岸 1856m）。

①御临河妈妈镇段堤防：

御临河妈妈镇段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其中新建右岸堤防长 1005m。

①右 2+485 ~ 右 2+844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 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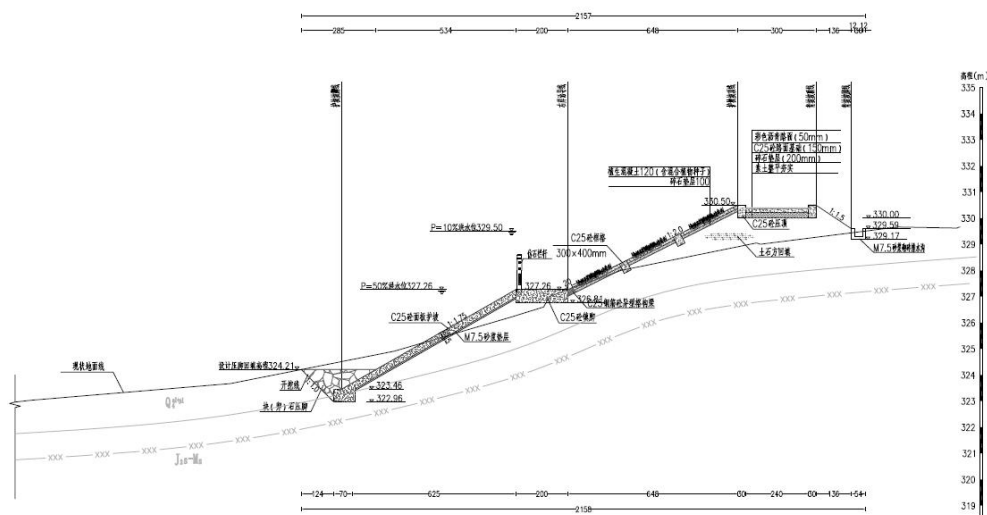


图 2-17 御临河妈妈镇段堤防 YLK37+050 断面图

②右 $2+989 \sim$ 右 $3+468$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text{m} \times 2.0\text{m}$ ，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text{m} \times 0.4\text{m}$ ，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 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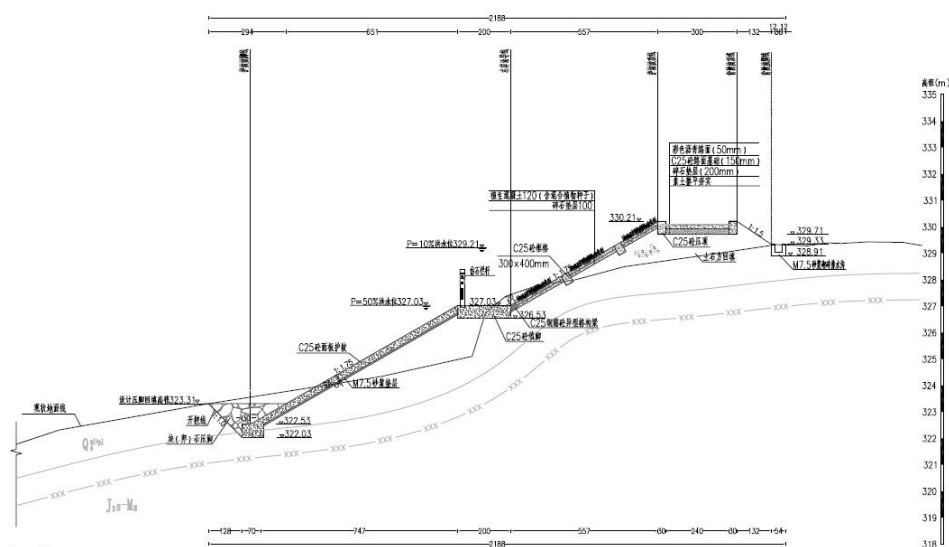


图 2-18 御临河妈妈镇段堤防 YLK37+900 断面图

③右 3+964~右 4+131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 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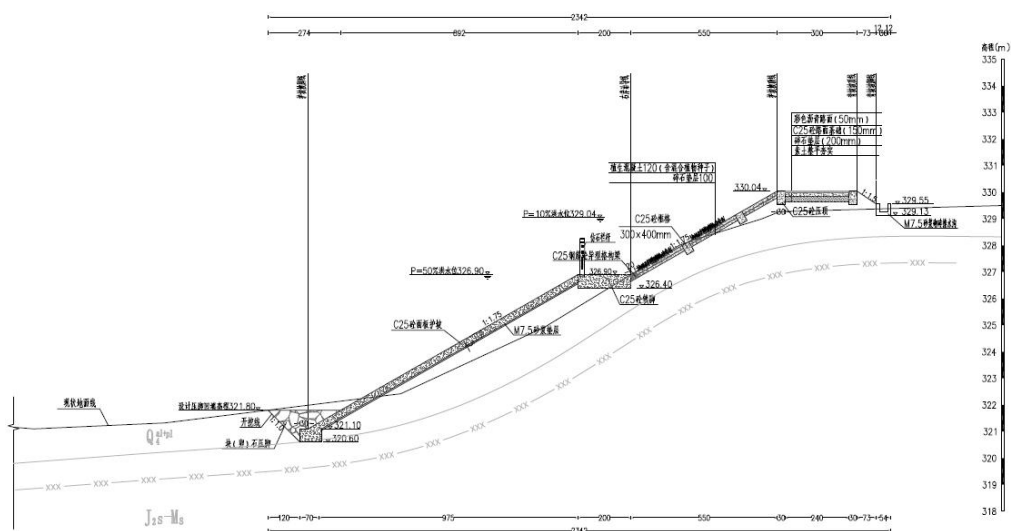


图 2-19 御临河妈妈镇段堤防 YLK38+689 断面图

②御临河妈妈镇段护岸：

御临河妈妈镇段新建护岸总长度 2701m，其中新建左岸护岸长 845m，新建右岸护岸长 1856m。

①左 4+261~左 5+106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

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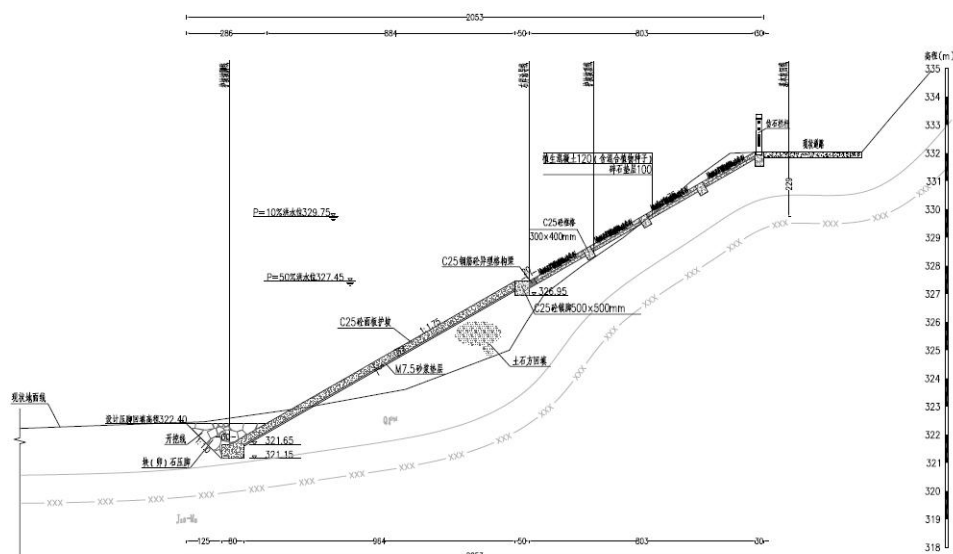


图 2-20 御临河妈妈镇段护岸 YLK36+700 典型断面图

②右 2+133~右 2+485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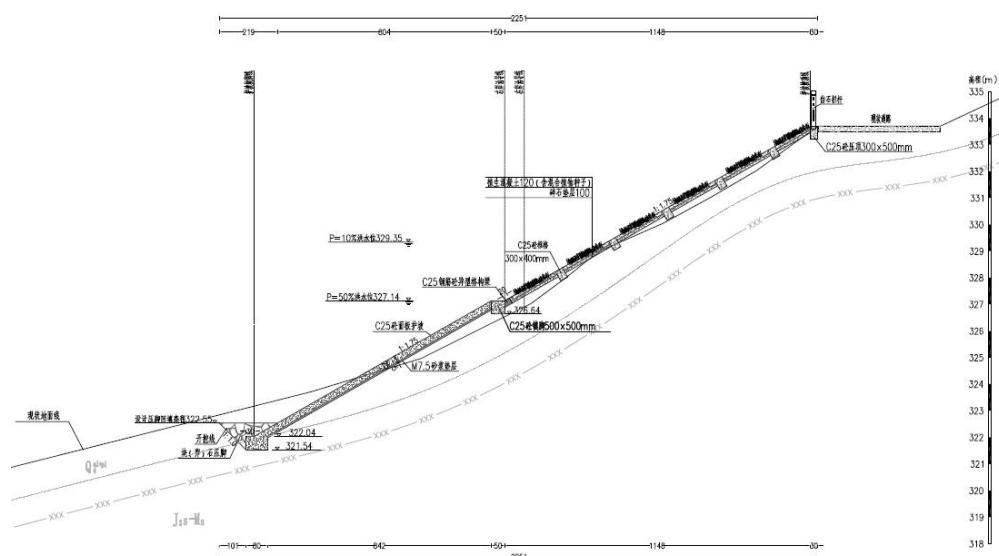


图 2-21 御临河妈妈镇段护岸 YLK37+460 典型断面图

③右 2+844~右 2+989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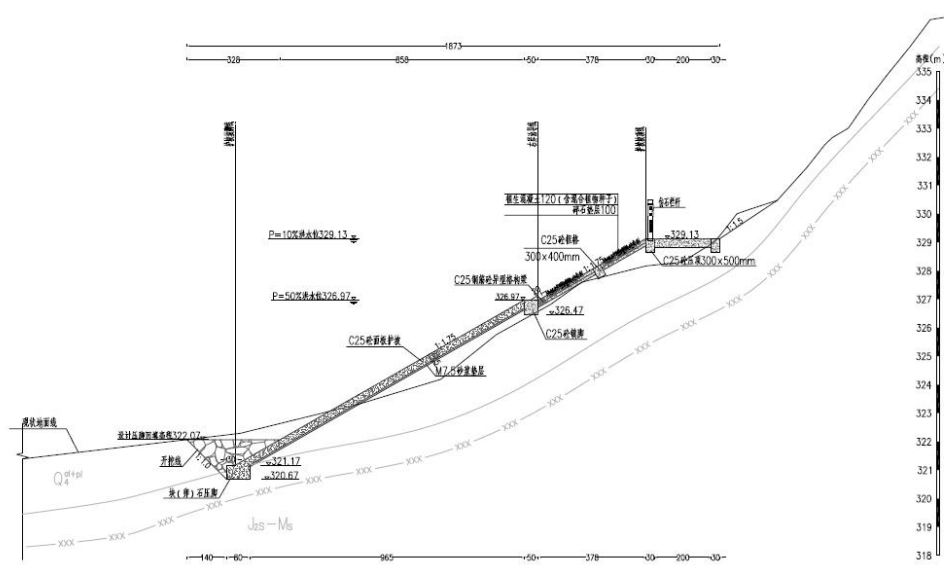


图 2-22 御临河妈妈镇段护岸 YLK38+100 典型断面图

④右 4+131~右 4+994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左岸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衔接现状道路；右岸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 3.0m 宽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 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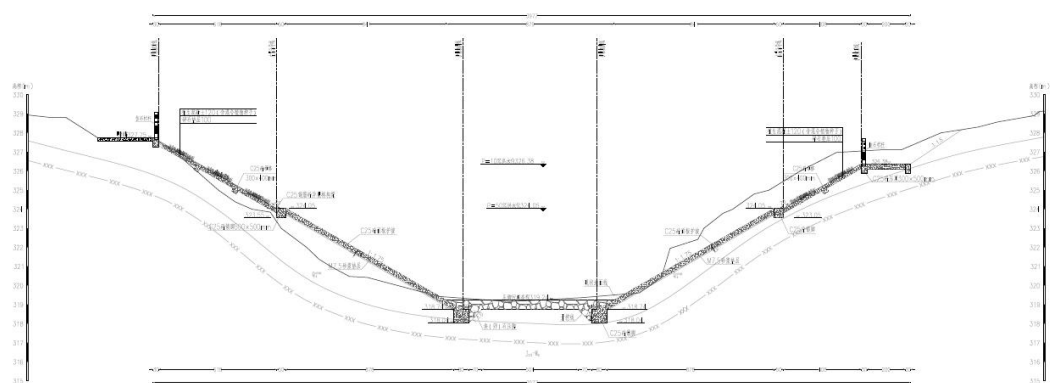


图 2-23 御临河妈妈镇段护岸 YLK40+325 断面图

(3) 堤顶道路

为了便于工程管理及周边居民休闲散步，居民集聚区合适位置新建堤顶道路。但工程河段两岸涉及基本农田及地形原因，本次设计堤顶道路宽度设计为 2.0m、3.0m 宽两种型式。

堤防工程河段设计堤顶道路高程以设计洪水位（ $P=10\%$ ）+1.0m（ $\geq 1.0\text{m}$ ）的高程控制。护岸工程河段设计岸顶道路高程以设计洪水位（ $P=10\%$ ）的高程控制。堤顶道路宽 2.0m、3.0m，堤防工程河段道路结构层从上至下分别为 5cm 厚彩色沥青面层+15cm 厚 C25 砼路面+2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背水侧布设排水沟，临水侧布设 1.2m 高装配式仿石栏杆。护岸堤防工程河段道路结构层为 30cm 厚 C25 砼路面，道路两侧布置 C25 砼路肩，临水侧布设 1.2m 高装配式仿石栏杆。本次工程堤顶道路长共计 5667m。

1) 御临河团坝镇段

御临河团坝镇段，采用 C25 砼挡墙（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型式，部分段设置堤顶道路，路宽 2.0m，堤顶道路长 426m。

2) 御临河川主乡段

御临河川主乡段，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型式，部分段设置堤顶道路，路宽 3.0m，堤顶道路长 392m，路宽 2.0m，岸顶道路长 1634m。

3) 御临河高穴镇段

御临河高穴镇段，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型式，堤顶设置 2.0m 宽道路，堤顶道路长 1767m。

4) 御临河妈妈镇段

御临河妈妈镇段，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型式，部分段设置堤顶道路，路宽 3.0m，堤顶道路长 794m，路宽 2.0m，岸顶道路长 654m。

(4) 下河堤步

为了方便护岸检修、防洪抢险及当地居民生活，在堤防段沿线每隔一定距离设置亲

水台阶。亲水台阶步道宽 2m，采用 C25 砼浇筑，下设 10cm 厚碎石垫层。

本工程河段共设置下河梯步 50 处，其中团坝镇段设置 5 处、川主乡段设置 10 处、高穴镇段（一）设置 2 处、高穴镇段（二）设置 15 处、妈妈镇段设置 18 处。

2.排涝工程

（1）排洪（涝）标准

依据《治涝标准》（SL723-2016）的规定，保护区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除。

（2）排洪（涝）工程总体布置

为满足区域内雨污排水需要，本次共设置穿堤涵管 25 处。其中团坝镇新建穿堤涵管 4 处，川主乡新建穿堤涵管 2 处，高穴镇新建穿堤涵管 15 处，妈妈镇新建穿堤涵管 4 处、新建箱涵 1 座。

表 2-4 排洪排涝设施特性表

编号	工程河段	岸别	桩号	排涝流量 (m³/s)	规格	长度 (m)
1#穿堤涵管	团坝镇段	右岸	右 0+088	0.25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7.7
2#穿堤涵管		右岸	右 0+262	0.05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7.1
3#穿堤涵管		右岸	右 0+552	0.18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9.6
4#穿堤涵管		左岸	左 0+313	0.16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5.0
1#穿堤涵管	川主乡段	左岸	左 0+388	0.12	Φ 500 预制钢筋砼	20.7
2#穿堤涵管		右岸	右 1+192	0.05	Φ 500 预制钢筋砼	21.3
1#穿堤涵管	高穴镇段	左岸	左 2+006	0.03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9.0
2#穿堤涵管		左岸	左 2+099	0.07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8.7
3#穿堤涵管		左岸	左 2+293	0.02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6.6
4#穿堤涵管		左岸	左 2+439	0.01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6.7
5#穿堤涵管		左岸	左 2+585	0.01	Φ 500 预制钢筋砼	21.8
6#穿堤涵管		左岸	左 2+850	0.02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7.8
7#穿堤涵管		左岸	左 2+965	0.01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6.0
8#穿堤涵管		左岸	左 3+046	0.05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4.4
9#穿堤涵管		左岸	左 3+318	0.05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4.8
10#穿堤涵管		左岸	左 3+377	0.02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5.0
11#穿堤涵管		左岸	左 3+532	0.23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5.3
12#穿堤涵管		左岸	左 4+222	0.04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9.4
13#穿堤涵管		右岸	右 1+576	0.21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9.2
14#穿堤涵管		右岸	右 2+098	0.09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5.8
15#穿堤涵管		右岸	右 2+120	0.12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8.3
1#穿堤涵管	妈妈镇段	右岸	右 2+674	0.09	Φ 500 预制钢筋砼	23.0
2#穿堤涵管		右岸	右 3+130	1.36	Φ 800 预制钢筋砼	12.1
3#穿堤涵管		右岸	右 3+381	0.16	Φ 500 预制钢筋砼	19.4
4#穿堤涵管		右岸	右 4+038	0.63	Φ 500 预制钢筋砼	22.5

工程涉及箱涵 1 座，位于妈妈镇河段桩号 YLK40+525。箱涵长 15m，净宽 6.6m，高 3.4m，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洞口边墙采用 C25 混凝土挡墙。

3.疏浚工程

现状河道由于长期受洪水侵袭，两岸耕地大量的水土流失涌入河道，造成河道内淤积严重、小滩涂众多，抬高水位，使行洪不畅。为了缓解治理河段的防洪压力，本次拟对工程河段进行全段清淤疏浚。疏浚时，仅对该段工程河道内沙洲等较大阻碍行洪处进行开挖疏浚，河道疏浚总涉及河道长度为 13.54km。河道疏浚时不得破坏已成建筑物。

(1) 团坝镇段

团坝镇工程河段中心线桩号为 YLK12+067~YLK13+522，清淤疏浚总长 1455m。

(2) 川主乡段

川主乡工程河段中心线桩号为 YLK19+367~YLK25+037，清淤疏浚总长 5670m。

(3) 高穴镇段

高穴镇段（一）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0+189~YLK30+563，清淤疏浚总长 374m，疏浚时，仅对该段工程河道内沙洲等较大阻碍行洪处进行开挖疏浚；高穴镇段（二）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2+775~YLK34+960，清淤疏浚总长 2185m。

(4) 妈妈镇段

妈妈镇段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6+700~YLK40+780，清淤疏浚总长 4080m。

五、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为施工期使用的常见机械设备，设备仅在施工期使用，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台	1
2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6m ³	台	3
3	推土机	59Kw	台	1
4	推土机	74Kw	台	1
5	推土机	88Kw	台	2
6	蛙式夯实机	2.8Kw	台	10
7	振捣器	插入式 1.1Kw	台	6
8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	3
9	载重汽车	5t	辆	3
10	自卸汽车	8t	辆	3
11	自卸汽车	10t	辆	10
12	胶轮车	/	辆	5
13	污水泵	4.0KW	台	2
14	抽排水泵	11-17Kw	台	2

15	电焊机	交流 25KVA	台	2
16	钢筋弯曲机	Φ6—40	台	2
17	钢筋切断机	20KW	台	2
18	钢筋调直机	4-14KW	台	2

七、工程占地及拆迁

1、工程占地

根据大竹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办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8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32hm²，临时占地 8.48hm²。永久占地主要为主体堤防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道路及临时堆土场等。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具体本项目占地情况如下：

表 2-9 工程占地分布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及面积（hm2）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主体工程	团坝镇河段	永久占地	0.13	0.93	1.06
	川主乡河段		0.11	3.14	3.25
	高穴镇河段		0.02	5.36	5.38
	妈妈镇河段		0.01	6.62	6.63
	小计		0.27	16.05	16.32
施工道路		临时占地	0.04	3.64	3.68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0	/	0.80
临时堆土场			4.00	/	4.00
小计			4.84	3.64	8.58
合计			5.11	19.69	24.80

2、工程拆迁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工程。

八、土石方平衡

根据《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土石方挖方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开挖、河道疏浚及施工围堰拆除。填方主要为堤防工程及堤后回填、围堰填筑、施工道路路基回填。本项目在枯水期进行河道疏浚和堤防工程开挖，疏浚和堤防开挖产生土石方用于施工围堰填筑及堤防回填。

根据设计资料，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2.89 万 m³（自然方，包含表土剥离 1.59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2.89 万 m³（自然方，包含表土回覆 1.59 万 m³），无余方产生。其中主体工程区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1.47 万 m³，填方总量 9.17 万 m³，调出 8.66 万 m³用于施工围堰填筑，施工围堰拆除后调入 6.36 万 m³至本区域进行分段填筑，

无余方产生。

河道疏浚开挖土石方 0.94 万 m³，调出 0.94 万 m³ 至施工围堰区域进行围堰填筑。施工围堰采用 9.60 万 m³ 土石方填筑，从河道疏浚工程调入 0.94 万 m³，主体工程区调入 8.66 万 m³，分段拆除后调出 6.36 万 m³ 至主体工程区分段填筑。施工道路表土剥离开挖 0.68 万 m³，表土回覆 0.68 万 m³，从施工围堰调入 3.24 万 m³ 用于施工道路路基回填。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开挖 0.20 万 m³，表土回覆 0.20 万 m³。土石方平衡见下表/图。

表 2-10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余（弃）方	
		表土剥离	土石方	小计	表土回覆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①	团坝镇河段	0.13	0.6	0.73	0.13	0.42	0.55	0	/	0.18	/	0	/	0	/
	川主乡河段	0.18	2.17	2.35	0.18	1.95	2.13	1.95	/	2.17	/	0	/	0	
	高穴镇河段	0.21	4.20	4.41	0.21	3.14	3.35	3.14	/	4.20	/	0	/	0	
	妈妈镇河段	0.19	3.79	3.98	0.19	2.95	3.14	1.27	/	2.11	/	0	/	0	
	小计	0.71	10.76	11.47	0.71	8.46	9.17	6.36		8.66	③	0		0	
河道疏浚②		/	0.94	0.94	/	/	0	0	/	0.94	③	0	/	0	
施工围堰③		/	9.60	9.60	/	9.60	9.60	0.94	②	6.36	①	0	/	0	
								8.66	①	3.24	④	/	/		
施工道路④		0.68	/	0.68	0.68	3.24	3.92	3.24	③	0	/	0	/	0	
施工生产生活区⑤		0.20	/	0.20	0.20	/	0.20	0	/	0	/	0	/	0	
合计		1.59	21.30	22.89	1.59	21.30	22.89	19.20		19.2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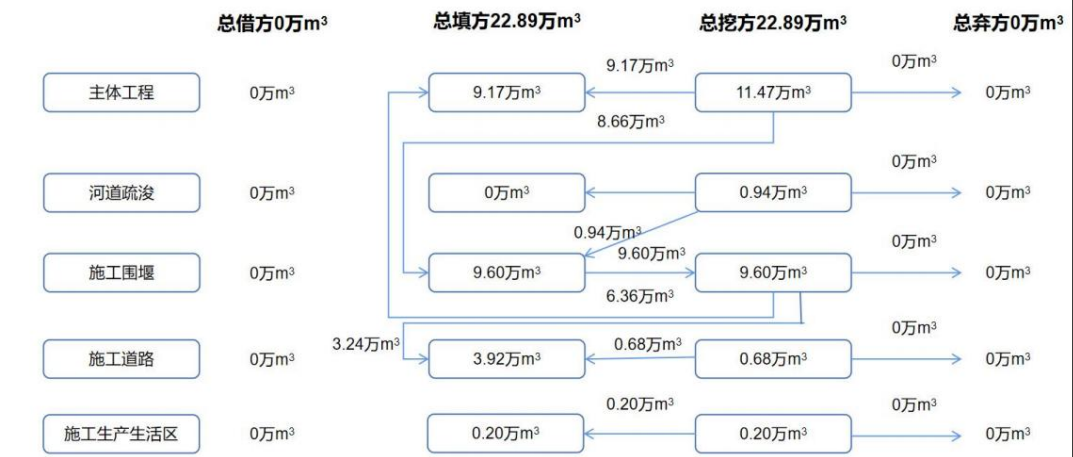


图 2-24 御临河大竹段防洪除涝工程（一期）土石方平衡图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计划从 2025 年 12 月开工，于 2026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100 人，施工人员均来自周围农民，租用沿线民房，营运期不设置专门运维人员。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一、工程总体布置 1、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 团坝镇河段：起于人民政府处（YLK12+067），止于刘家老屋处（YLK13+522），新建堤防总长度 389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35m，右岸新建堤防 254m；新建护岸 586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243m，右岸新建护岸 343m。 川主乡河段：起于辽滩坝处（YLK19+367），止于磨滩村石河堰上游约 450m 处（YLK25+037），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3m，右岸新建堤防 339m；新建护岸 1703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354m，右岸新建护岸 349m。 高穴镇河段：起于孙家坝中桥处（YLK30+189），止于双河口处（YLK34+960），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07m；新建护岸 2817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969m，右岸新建护岸 848m。 妈妈镇河段起于花楼村处（YLK36+700），止于下游小河坝处（YLK40+780），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其中右岸新建堤防 1005m；新建护岸 2701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845m，右岸新建护岸 1856m。 工程共设置穿堤涵管 25 处。其中团坝镇新建穿堤涵管 4 处（右 0+088、右 0+262、右 0+552、左 0+313），川主乡新建穿堤涵管 2 处（左 0+388、右 1+192），高穴镇新建穿堤涵管 15 处（左 2+006、左 2+099、左 2+293、左 2+439、左 2+585、左 2+850、左 2+965、左 3+046、左 3+318、左 3+377、左 3+532、左 4+222、右 1+576、右 2+098、右 2+120），妈妈镇新建穿堤涵管 4 处（右 2+674、右 3+130、右 3+381、右 4+038）、新建箱涵 1 座（YLK40+525）。 工程疏浚范围是：团坝镇工程河段中心线桩号为 YLK12+067～YLK13+522，清淤疏浚总长 1455m；川主乡工程河段中心线桩号为 YLK19+367～YLK25+037，清淤疏浚总长 5670m；高穴镇段（一）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0+189～YLK30+563，清淤疏浚总长 374m，疏浚时，仅对该段工程河道内沙洲等较大阻碍行洪处进行开挖疏浚；高穴镇段（二）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2+775～YLK34+960，清淤疏浚总长 2185m；妈妈镇段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YLK36+700～YLK40+780，清淤疏浚总长 4080m。四个乡镇河道疏浚总长度为 13.54km。 2、竖向布置 本项目新建堤防 5 段，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 团坝镇段：河谷呈浅宽型，河面宽约 9～28m，上游窄，下游较宽，河底高程 345.04m～349.85m。工程区最高点标高 368.35m，最低点标高 345.00m，相对高差约 13.00m，整体北高南低。沿河地形坡角一般 5°～30°，局部达 35°；岸坡高度一般 2～6m。设计堤
--------------------------------------	--

顶高程为 351.35m~355.12m。

川主乡段：河谷呈浅宽型，河面宽约 14~35m，上游窄，下游较宽，河底高程 332.84m~341.78m。工程区最高点标高 354.60m，最低点标高 332.68m，相对高差约 12.00m，整体北高南低。沿河地形坡角一般 $5^{\circ} \sim 25^{\circ}$ ，局部达 30° ；岸坡高度一般 1~7m。设计堤顶高程为 335.71m~346.42m。

高穴镇段：河谷呈浅宽型，河面宽约 10~27m，上游窄，下游较宽，河底高程 323.00m~327.21m。工程区最高点标高 337.25m，最低点标高 323.00m，相对高差约 14.00m，整体北高南低。沿河地形坡角一般 $5^{\circ} \sim 25^{\circ}$ ，局部达 30° ；岸坡高度一般 1~8m。设计堤顶高程为 330.31m~333.20m。

妈妈镇段：河谷呈浅宽型，河面宽约 12~26m，上游窄，下游较宽，河底高程 319.18m~324.99m。工程区最高点标高 339.36m，最低点标高 319.18m，相对高差约 20.00m，整体北高南低。沿河地形坡角一般 $5^{\circ} \sim 30^{\circ}$ ，局部达 40° ；岸坡高度一般 3~10m。设计堤顶高程为 326.11m~332.04m。

二、施工临时工程布置

1、水电及通讯布置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机械设备用水，生产用水采用水泵从河道内直接取水，生活用水就近利用当地居民生活用水。

施工用电：工程范围内分布不同电压等级的供电线路，工程施工用电主要由电网供电为主，各施工区就近架线。

施工通讯：本项目施工通讯采用移动通讯为主，程控固定电话与对讲机为辅的通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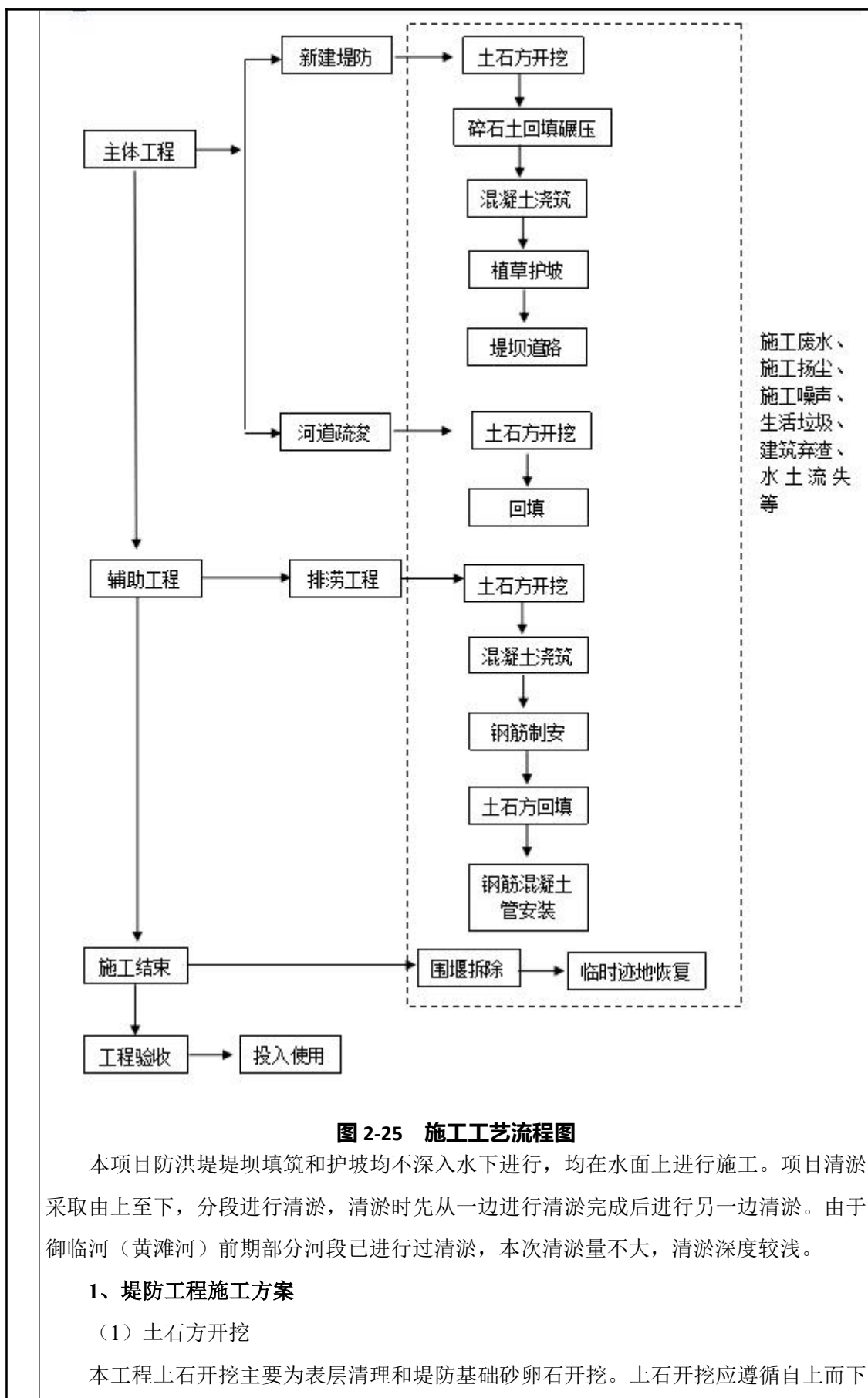
2、施工交通组织

本工程施工期场内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由于工程处于4个场镇，场内交通条件较好，现有公路基本能满足上、下游河段交通要求，疏浚河段无道路连接需要修建临时施工道路，故本工程场内交通考虑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省道及新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长度共8.0km，采用泥结石路面（厚30cm），路面宽度4.0m，路基宽4.6m。即可满足场内运输要求。

表 2-11 施工临时道路统计表

名称	长度（km）	路面宽（m）	路基宽（m）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亩）
团坝镇	0.632	4.0	4.6	泥结石	4.36
川主乡	2.540	4.0	4.6	泥结石	17.53
高穴镇	2.234	4.0	4.6	泥结石	15.41
妈妈镇	2.594	4.0	4.6	泥结石	17.90
合计	8.0	/	/	/	55.20

	(3) 施工场地 本项目设置临时施工营地4处，营地生产生活区包括用于生产管理的住房、用于施工人员生活及文化福利的用房、仓库、停车场及施工机械修配场、钢木加工系统及水电供应场所等占地，共计占地0.80hm²。其中团坝镇河段位于桩号右0+050处（团坝镇黑函鼓），川主乡河段位于桩号右0+766处~右0+792处（原黄滩乡），高穴镇河段位于桩号左1+785处（高穴镇花楼村），妈妈镇河段位于桩号右3+130处（妈妈镇永丰村）。 (4) 临时堆土场 项目设置4处临时堆土场，用于堆放表土及晾晒转运土石方，4个场镇各1处，共新增临时占地4.00hm²。临时堆土场最大堆高为2.5m，边坡比1: 2.0，其中团坝镇河段位于桩号右0+094~右0+188处（团坝镇黑函鼓），川主乡河段位于右桩号0+845~右0+911处（原黄滩乡），高穴镇河段位于桩左2+043~左2+138处（高穴镇花楼村），妈妈镇河段位于桩号右2+883~左2+926 处（妈妈镇永丰村）。 (5) 施工围堰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定，本工程施工洪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施工围堰采用土石围堰结构，围堰高度 1.35m~3.5m 之间。在基坑开挖时，利用开挖弃土填筑围堰。纵向围堰顶宽 2.0m，一次拦断河床围堰顶宽 1.5m，围堰迎水面坡比为 1:1.5，背坡坡比为 1:1.5，迎水面设防渗土工膜及 50cm 厚塑料编织袋进行防护。 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分析，在一个枯水期内可以施工完成。因此 C25 砼面板和砼挡墙施工安排在第一年 12 月至第二年 3 月施工，C25 砼面板和挡墙上部 C25 框格梁安排在 3 月后施工，导流时段为枯水期 12 月至第二年 3 月。团坝镇河段导流流量为 5.00m³/s，川主乡河段导流流量为 10.65m³/s，高穴镇河段导流流量为 15.98m³/s，妈妈镇河段导流流量为 19.10m³/s。
施 工 方 案	一、施工工艺 项目施工主要为堤防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施工等。



的原则，不应掏根挖土和反坡挖土，先覆盖层，后土石方分层开挖。采用整体统一开挖，使用挖掘机为主，装载机、推土机相辅的方式进行开挖。河床土石开挖采用立采、后退法开挖，土石开挖时合格料可直接运输上堤或就近堆放，用于土石填筑料。

（2）碎石土回填碾压

堤身填筑可将填筑料自回采场由10~15t自卸汽车运送至填筑点或利用土石开挖合格料可直接运输上堤或将就近堆存的合格开挖料直接填筑，卸料摊铺采用后退法定点卸料，88kw推土机结合人工摊铺，摊铺厚度为30cm。采用13.5t自行式振动碾静压4遍，碾压从中部开始，逐步碾压至尾部，坡面采用蛙式打夯机。施工铺筑厚度、碾压遍数施工时应根据现场试验确定。部分大型设备施工不方便处，则采用人工铺料，蛙式夯机夯实。

（3）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施工程序：基础清理→测量放样→立模→混凝土浇筑→振捣→整平→养护。

混凝土浇筑模板采用钢模，堤脚基础及堤身混凝土经溜槽入仓，堤顶路面混凝土罐车直接入仓。砼浇筑模板采用钢模，人工平仓，机械振捣。

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的施工作业带宽为8m

（4）植草护坡

草皮护坡采用撒播草籽，先在坡面上铺筑一层厚度为4~10cm的腐植土，植草护坡时间应在早春和秋季，播撒要均匀，并注意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5）堤顶道路

堤顶道路采用10cm厚C20彩色砼路面，其施工工艺流程：测量放样→立模→混凝土浇筑→振捣→整平→养护。

2、河道疏浚施工

疏浚河道与施工导流填料、堤防后坡填料及堤防浇筑块石料相结合。本次疏浚起点接上游自然河底高程，下游接自然河底高底高程，为避免采用统一坡比造成疏浚量过大，本次分段设置疏浚比降。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清淤采用挖掘机开挖的常规施工方法。采用机械直接下河作业挖出淤泥，分区分段一半一半进行清淤，长臂挖机配合转土的施工方法。本次河道清淤主要对河道内水草、沙洲等影响河道行洪的部分进行开挖疏浚，本次清淤开挖不对河道底部砂卵石填筑物进行破坏。清淤作业区地形条件及低洼地带集水情况采用履带式挖掘机进行河床清理，尽量使淤泥区土壤含水、低洼集水汇入一侧河床内。清淤区杂草、杂树苗采用人工清理，采用推土机配合挖掘机清除表面淤泥质土。靠岸边堤脚部分采用人工开挖清理，避免机械开挖破坏已有防洪堤。由于河道较窄，疏浚料作为堤身回填利用。

3、排涝工程施工

	(1) 土石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 1.6m³ 挖掘机挖装，装 10t 自卸汽车运输至渣场。 (2) 混凝土浇筑 采用商品混凝土，利用罐车直接运输入仓，采用组合钢模，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3) 钢筋制安 钢筋运至工地后在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厂统一制作，钢筋制作采用切割机和调直机、交流电焊机等设备，手推脚轮车或拖拉机运至施工现场安装。 (4)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用 1.6m³ 装载机装 10t 自卸汽车回填，88kw 推土机辅助施工，蛙式夯机夯实。 (5) 钢筋混凝土管安装 施工工序为：测量放线→沟槽开挖→地基处理→管道平基→管道安装→接口处理→闭水试验→分层回填→地面恢复。 二、施工进度 预计开工时间为2025年12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6年11月底。 (1) 工程筹建期 工程筹建期安排在2025年11月底以前完成（不计入总工期），筹建期内主要完成征地、为施工单位进场提供有利条件。 (2) 施工准备期 安排在2025年12月，准备期内主要完成临时工区、施工道路及施工围堰修建，输电线路架设、施工材料备料等。 (3) 主体工程施工期 安排在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主要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等施工，2026年5月-11月主要是进行非涉水施工作业内容。 (4) 工程完建期 完建期安排在2026年11月，工程扫尾工作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临时建筑物拆除等工作。
其他	项目经过实地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问题，不涉及搬迁安置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川府发〔2013〕16号），将四川省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大竹县，属于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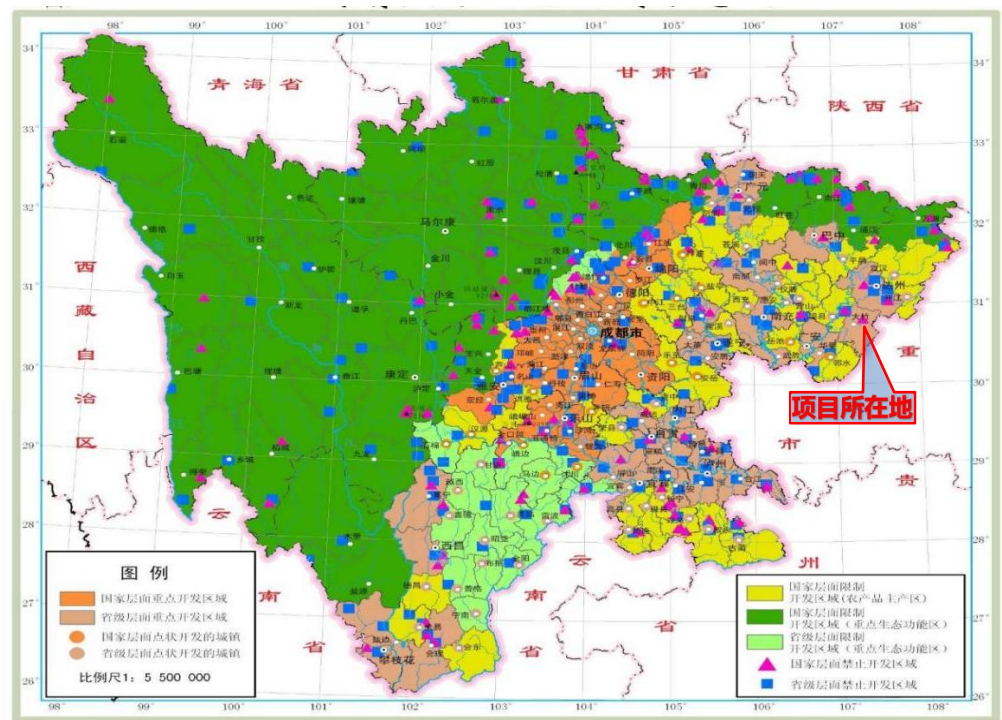


图 3-1 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一定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将改善御临河（黄滩河）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分为 4 个一级区，13 个二级区，36 个三级区。4 个一级区为：I、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生态区；II、川西南山地亚热带半湿润气候生态区；III、川西高山高原亚热带-温带-寒温带生态区；IV、川西北高原江河源区寒温带-亚寒带生态区。本项目所在地生态区为“I 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生态区”、生态亚区为“I-4 盆东平行岭谷农林复合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为“I-4-1 华蓥山农林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①主要生态特征：低山丘陵地貌，并有岩溶地貌发育，山体东西走向，呈平行岭谷特征。年平均气温为 13.4-16.9℃，平均年降水量为 1200~1538 毫米。河流主要属渠江水系和长江干流水系。森林植被主要由马尾松林、柏木林和竹林组成。生物

生态环境现状

多样性及矿产资源较丰富。

②主要生态问题：多洪灾，滑坡崩塌较强烈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出现石漠化，城镇及农村面源污染呈加重趋势。

③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防治城乡环境污染。保护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巩固长江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提高森林覆盖率，减轻水土流失，防止喀斯特地貌区石漠化。保护耕地。因地制宜发展沼气等清洁能源。合理开发矿产资源、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天然气能源、化工基地，严格防治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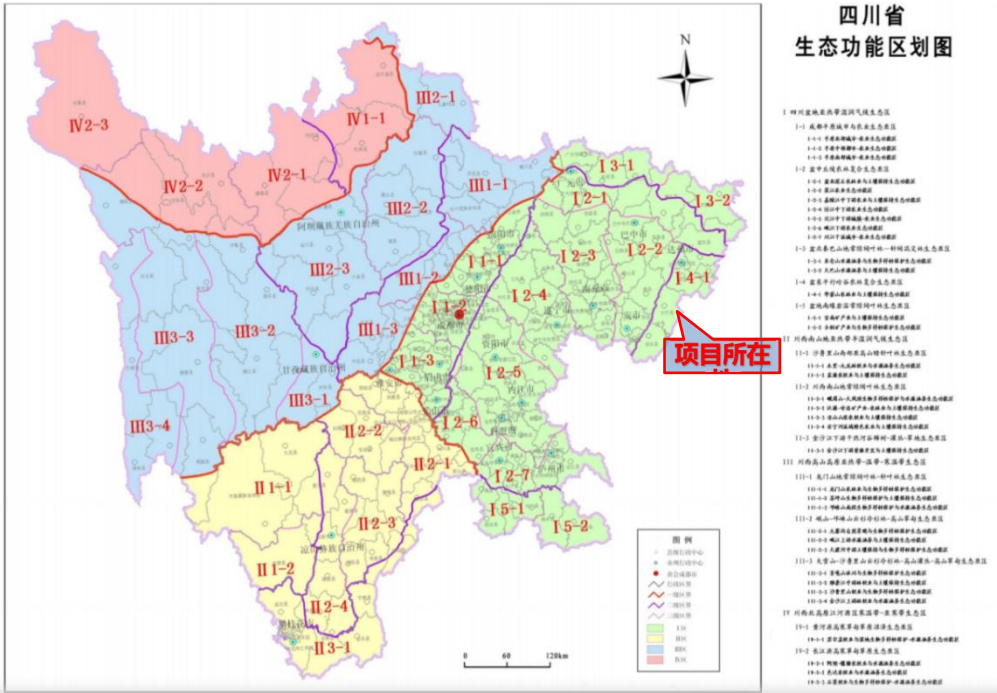


图 3-2 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为御临河防洪除涝项目，项目建设后将有助于改善御临河生态环境现状，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效益，符合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陆生生态环境

①植被分类系统及其特点

依据《四川植被》中的植被分类系统，评价区的植被区划属于：盆地底部丘陵低山植被地区、长江上游丘陵低山植被小区。

组成本地区植被的植物区系成分，以亚热带中部的科、属为主，由于水热状况良好，亚热带南部的许多植物分布较多，生长繁茂，有些还能构成建群种。本地区植被分布的垂直差异不大，无明显的垂直带谱。

	主要植被类型有亚热带低山和中山偏湿性常绿阔叶林，亚热带低山常绿针叶林和亚热带丘陵低山竹林。低山常绿阔叶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1500m 以下的地方。 常绿阔叶林分布面积大而广，群落结构复杂，组成种类成分中山茶科的植物种属较多，并含较丰富亚热带南部植物成分。第二、竹林的组成种类和类型丰富，分布广泛，面积较大。 栽培植被具有丰富的种类成分和多样化的类型。作物以水稻、玉米为主，栽培植被以水稻、玉米、红桔、甜橙为主。 ②项目区域植被类型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项目全线沿着御临河河道的分布，该区域主要地形为低山丘陵，评价范围植被类型以竹林、低山灌草和栽培植被为主。植被分布的特点：自然植被组合单纯，主要是竹林、次生灌丛和亚热带低山禾草草丛。由于位于丘陵地区，海拔相对高差较小，植被水平和垂直分布规律不明显。竹林广泛分布于丘陵、河谷、坡地等地区，柏木、马尾松、栓皮栎、麻栎等疏林在土层较厚的丘陵地区，呈稀疏斑块镶嵌分布；次生灌丛分布于向阳山坡，栽培植被主要是黄葛树、小叶榕、杨树等绿化行道树，甜橙、柚子等经果林木，以及水稻、玉米、红薯等农作物。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植被为人工栽培的黄葛树、杨树和次生竹林。 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 经访问并结合相关历史资料，确认项目影响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均为常见物种。评价区古树名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川府函(2016)27 号)。 通过收集整理评价区内关于古树名木及其分布资料，同时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林业局、附近村民进行访问及现场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名木古树。 ④陆生动物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期间工程区基本无大型兽类出没，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有山雀、松鼠、蛇等，以及各类昆虫和兔、鼠等小型啮齿类动物，无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根据大竹县动物资源资料区域内可能还会存在田鼠、水鼠、黄鼠狼、松鼠等，其次还有草兔、狐狸、獾、黄鹿等；鸟类以白鹭、斑鸠、家燕、杜鹃、麻雀、白头翁鸟等居多；爬行类主要是蛇、鳖、龟、壁虎；两栖纲有田蛙、蟾蜍（癞蛤蟆）等。 项目占地区域内及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国家级、省级野生保护动物物种。 (2) 水生生态环境 项目区涉及的水域为御临河，本次区域水生生物现状评价主要通过收集《四川
--	--

省达州市大竹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四川省达州市州河流域水利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研究报告》(2015 年)、《四川鱼类志》(1994 年)等资料,并咨询当地渔政部门及实地走访沿岸居民进行。

(1) 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作为水体初级生产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鱼苗和成鱼的天然饵料,在营养结构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些藻类可以直接用作环境监测的指示生物,而且相对于理化条件而言,其密度、生物量、种类组成和多样性能更好地反映出水体的营养水平。御临河范围内有浮游植物 3 门 5 科 5 属 9 种。其中蓝藻门 1 种,硅藻门 6 种,绿藻门 1 种。

表 3-1 区域浮游植物的种类

门	科	属	种类
蓝藻门 <i>CyanoPhyta</i>	颤藻科 <i>Oscillatoriaceae</i>	胶鞘藻属 <i>Phormidium</i>	小胶鞘藻 <i>P.tenue</i>
	脆杆藻科 <i>Fragilariaceae</i>	脆杆藻属 <i>Fragilaria</i>	羽纹脆杆藻 <i>F.pinnata</i>
			变异脆杆藻 <i>F.virescens</i>
	舟形藻科 <i>Naviculaceae</i>	舟形藻属 <i>Navicula</i>	罗泰舟形藻 <i>N.rotaeana</i>
			简单舟形藻 <i>N. simplex</i>
			<i>Krassk</i>
			隐头舟形藻 <i>N.cryptocephala Kutz</i>
			短小舟形藻 <i>N.exigua</i>
绿藻门 <i>Chlorophyta</i>	丝藻科 <i>Ulotrichaceae</i>	丝藻属 <i>Hormidium</i>	细链丝藻 <i>H.subtile</i>
	团藻科 <i>Volvocaceae</i>	团藻属 <i>Volvox</i>	美丽团藻 <i>Volvox aureus</i>

(2)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是指悬浮于水中的水生动物,它们或者完全没有游泳能力,或者游泳能力微弱,不能作远距离移动,也不足以抵抗水的流动力。浮游动物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类群,包含无脊椎动物的大部分门类。在淡水水体中研究最多的是原生动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评价范围有浮游动物 4 类 9 种,其中原生动物 3 种,轮虫 4 种,枝角类 1 种,桡足类 1 种。

表 3-2 区域浮游动物的种类

种类	
原生动物	普通表壳虫 <i>Arcellavulgaris</i>
	表壳虫 <i>Arcekkagenus sp</i>
	盘状匣壳虫 <i>C.discooides</i>
轮虫	吻叉猪吻轮虫 <i>Dicranophoruslutheni</i>
	尊花臂尾轮虫 <i>Brachionus calyciflorus</i>
	长足轮虫 <i>Rolarianeplunia</i>
	钝角狭甲轮虫 <i>C. obtusa</i>
枝角类	长额象鼻溞 <i>Bosmina longirostris</i>
桡足类	棘猛水蚤 <i>Attheyellasp.</i>

(3) 底栖动物

底栖动物是第三营养级的主要组成，也是原河道形态饵料生物中生物量较大的类群，为江河中多数鱼类的饵料基础，并且与江河鱼类的生态类群和区系组成有密切关系。评价范围内有底栖动物 8 种等。

表 3-3 区域底栖动物的种类

种类	
软体动物	中国圆田螺 <i>Cipangopaludinachinensis</i>
	河蚬 <i>Corbicula fluminea</i>
环节动物	颤蚓 <i>Tubifex.tubifex</i>
甲壳动物	毛蟹 <i>Eriocheirsinensis</i>
节肢动物	扁蜉 <i>Rolarianeplunia</i>
	蜉蝣 <i>Ephemere</i>
	二翼蜉 <i>Cloeondipterum</i>
	摇蚊幼虫 <i>Chironomid</i>

(4) 鱼类

经收集历史资料和访问记录，经整理核实，在评价区内有鱼类 3 目 4 科 8 种，其中鲤形目 2 科 6 种，鲇形目 1 科 1 种，合鳃目 1 科 1 种。

表 3-4 区域鱼类的种类

目	科	种	拉丁名
鲤形目	鳅科	泥鳅	<i>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i>
	鲤科	鲮	<i>Aristichthys nobilis</i>
		草鱼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鲢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鲤	<i>Cyprinus (Cyprinus) carpio</i>
		鲫	<i>Carassius auratus</i>
鲇形目	鲇科	黄颡鱼	<i>Pelteobagrus fulvidraco</i>
合鳃鱼目	合鳃鱼科	黄鳝	<i>Monopterus albus</i>

(5) 鱼类“三场”分布

根据大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的情况说明》，经核实建设区域均不涉及珍稀保护鱼类，也不涉及珍稀保护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详见附件 7）。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公布的《达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相关数据和结论。

根据《达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大竹县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连续自动监测。

大竹县内 SO₂ 年均值为 5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值为 21 微克/立方米，CO 年均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O₃ 年均值为 114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值为 34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值为 52 微克/立方米，大竹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田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御临河上游源头干流黄滩河，根据大竹县水功能区划报告（2018 版）》，黄滩河大竹境内全长 57.6km，共划分了五个一级功能区，分别黄滩河源头保护区、黄滩河团坝镇开发利用区（黄滩河团坝农业用水区）、黄滩河黄滩保留区、黄滩河黄滩-妈妈开发利用区（黄滩河黄滩工业用水区和黄滩河黄滩-妈妈农业用水区）、黄滩河大竹-邻水缓冲区。本项目涉及的水功能区为黄滩河团坝镇开发利用区（黄滩河团坝农业用水区）、黄滩河黄滩保留区、黄滩河黄滩-妈妈开发利用区（黄滩河黄滩工业用水区和黄滩河黄滩-妈妈农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逐月监测数据，御临河干流双河口大桥常年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 类水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5 御临河干流双河口大桥断面近 1 年逐月水质情况

断面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双河口大桥	目标水质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本月类别	III	/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达标与否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4 年 12 月公示数据未公布；

根据表 3-5 显示，御临河各项水环境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限值，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7、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 7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因子及评价标准见表 3-6。

表3-6 声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1#	团坝段东侧张家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川主段西侧饶滩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3#	川主段东侧王家老屋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4#	高穴段西侧马道子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5#	竹石路花楼村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6#	妈妈段西侧罗家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7#	妈妈镇东侧余家湾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2) 监测结果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修正值	标准限值
2025.1 0.23	1#	团坝段东侧张家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环境噪声（Leq）	昼间	49.5	50	60
	2#	川主段西侧饶滩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4.7	44	60
	3#	川主段东侧王家老屋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52.4	52	60
2025.1 0.22	4#	高穴段西侧马道子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6.0	46	60
	5#	竹石路花楼村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8.0	48	60
	6#	妈妈段西侧罗家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6.5	47	60
	7#	妈妈镇东侧余家湾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2.2	42	60
标准限值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附近敏感点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8、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湖整治等内容, 且涉及清淤, 为判断建设项目所在河道是否涉及重金属污染, 本次环评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所涉及河道底泥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底泥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8。

	表 3-8 底泥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河道清淤（妈妈段）		pH、砷、汞、镉、铜、铅、铬、锌、镍		一次取样监测	
	2#		河道清淤（妈妈段）右侧空地		pH、全盐量			
	(2) 监测结果							
	表 3-9 底泥监测结果 单位：mg/kg							
	检测因子 \ 检测点编号及位		标准值	河道清淤（妈妈段）		河道清淤（妈妈段）右侧空地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pH		>7.5	7.52	/	7.58	/	
	砷		25	5.62	达标	/	/	
	镉		0.6	0.47	达标	/	/	
	铜		100	24	达标	/	/	
	铅		170	39	达标	/	/	
	汞		2.4	0.345	达标	/	/	
	镍		190	24	达标	/	/	
	铬		250	39	达标	/	/	
	锌		300	69	达标	/	/	
	全盐量		/	/	/	0.3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清淤河段底泥重金属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本项目清淤河段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不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御临河流域概况	
	御临河为长江一级支流，御临河在上游大竹县境内，称为黄滩河，西偏南流过团坝镇、川主乡，纳众溪沟，转南过妈妈镇后于欧家镇处右纳清水河。转南于邻水县太和乡入邻水县境，行进于华蓥山（右）与铜锣山（左）之间，西南流经龙安镇、岭家乡、长安乡、牟家镇、合流镇、四海乡、椿木乡后于坛同镇处右纳坛子坝河与桥坝河，其后折面向东，经子中乡，穿过铜锣山峡谷，出峡左纳白水河后称御临河；再折向南，入重庆市长寿区境，于渝北区统景镇附近左纳大支流大洪河，最后于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汇入长江。	
	御临河发源于大竹县（铜锣山）周家镇八角村，流经大竹县、邻水县、重庆市江北区，在重庆市江北区（现两江新区）汇入长江。县境内起点：周家镇八角村，县境内终点：欧家镇新四村（即汇口），流经周家镇、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庙坝镇、欧家镇 7 个乡镇。县境内主干流全长 54.5km，主要支流长 20.8km，流域面积 483km²（含清水河）。该河设有国考水质监测断面 1 个位于欧家镇双河	

	口大桥。 团坝镇河段，工程河段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68.71km²，河道长度 17.89km，平均比降 14.01‰。距下游川主乡 5.836km。 川主乡河段，工程河段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43.31km²，河道长度 23.75km，平均比降 7.73‰。距下游高穴镇河段 4.702km。 高穴镇河段，工程河段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219.46km²，河道长度 31.72km，平均比降 5.29‰。距下游妈妈镇河段 1.682km。 妈妈镇河段，工程河段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262.36km²，河道长度 35.64km，平均比降 4.20‰。 二、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问题 工程涉及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共 4 个场镇。场镇段已基本建成堤防，临近场镇段尚有大量基本农田未得到保护。 （1）团坝镇河段 团坝镇河段起于人民政府处（YLK12+067），止于刘家老屋处（YLK13+522），团坝镇治理段两岸为居住点及农田，上游左岸已建堤防，右岸为自然土质岸坡，其余治理段两岸皆为自然土质岸坡。现状存在 1 座公路桥（即团坝 2#桥），桥宽 2m，3 跨，跨度 14m，桥面高程 348.95m。水面宽 4.50m~15.78m，河道比降约为 5.40‰。 （2）川主乡河段 川主乡河段起于辽滩坝处（YLK31+434），止于磨滩村石河堰处（YLK37+104），本次治理段两岸存在居住点和农田，全段皆为土质岸坡，岸线较为顺直，无乱占岸线情况。现状存在黄滩电站拦河坝 1 座，磨滩村拦河堰 1 座，公路桥 2 座（下游至上游依次为 1#桥~2 桥）。黄滩电站拦河坝为浆砌条石重力坝，坝顶高程为 341.83m，坝顶宽度 1.5m，最高坝高 3.84m，坝顶平均过流净宽为 53.13m；磨滩村石河堰为堰型为宽顶堰，堰顶高程为 333.50m，堰顶宽度为 1.7m，最高堰高为 4.82m，堰顶平均过流净宽为 60m；1#桥，桥宽 5.5m，4 跨，跨度 46m，桥面高程为 346.62m；2#桥，桥宽 3.5m，3 跨，跨度 41.5m，桥面高程为 345.00m。水面宽度 28.15m~53.13m，河道比降约为 0.13‰。 （3）高穴镇河段现状 高穴镇河段起于孙家坝中桥处（YLK42+256），止于双河口处（YLK47+027）。本次治理段存在漫水桥 1 座，漫水桥现状桥宽 1.7m，3 跨，跨度 32m，桥面高程 327.75，严重阻碍行洪。高穴镇河段上游水面宽 11.80m~22.20m，河道比降约为 0.87‰；高穴镇河段下游水面宽 14.00m~27.5m，河道比降约为 0.80‰。 （4）妈妈镇河段
--	--

	妈妈镇河段起于花楼村处（YLK48+767），止于下游小河坝处（YLK52+847），妈妈镇场镇段已建堤防工程，场镇段末端为妈妈电站拦河堰，妈妈镇上游水位主要由妈妈电站拦河堰控制，其水位不受本工程建设影响，水位流量关系较为稳定，对断面以上的水流具有较好的控制作用，因此选定为控制断面。妈妈电站拦河堰堰顶高程为 325.08m，堰顶宽度为 1.5m，最高 1m，坝顶平均过流净宽为 29m。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工程河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河段暂未按规划整治，河道窄、浅，为土堤，河岸低矮，两岸杂乱无章，河道宽窄不一、比降不均且河段多水阻、行洪不畅。部分构筑物严重阻水，加上多年河床淤积严重，行洪能力显著降低，行洪能力严重不足，汛期极易发生涝灾。 总体来看，当地未形成有效的防洪体系，难以防御大洪水，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急需完善防洪设施，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外环境关系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起点位于人民政府处（YLK12+067），沿着御临河（黄滩河）向南途径川主乡（原黄滩乡）、高穴镇、妈妈镇等场镇及其沿线居民，距离本项目河道最近距离为 5-20m。项目沿线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公园、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万源市、宣汉县和大竹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10】124 号），妈妈镇饮用水水源地为老龙洞水库，高穴镇饮用水谁演的为兰家槽七吊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团坝镇水源地为大河沟烟山口集中式水源地，川主乡未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取水为原中和乡魏家沟取水，因此沿线乡镇均不在御临河（黄滩河）取水，本项目沿线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设置 4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团坝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0+050 处（团坝镇黑函鼓），距离河道约 10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50m；川主乡河段位于桩号右 0+766 处~右 0+792 处（原黄滩乡），距离河道约 8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60m；高穴镇河段位于桩号左 1+785 处（高穴镇花楼村），距离河道约 15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80m；妈妈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3+130 处（妈妈镇永丰村），距离河道约 20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40m。 本项目设置 4 处临时堆土场，团坝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0+094~右 0+188 处（团坝镇黑函鼓），距离河道约 10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100m；川主乡河段位于桩号右桩号 0+845~右 0+911 处（原黄滩乡），距离河道约 8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150m；高穴镇河段位于桩号左 2+043~左 2+138 处（高穴镇花楼村），距离河道约 15m，

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20m；妈妈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2+883~左 2+926 处（妈妈镇永丰村），距离河道约 20m，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100m。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与等级如下：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御临河（黄滩河）环境保护级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的声学环境重点保护目标确定为：本项目施工场界 200m 范围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不复杂，工程区的生态系统主要由人工植被生态系统、村庄人工生态系统及河库生态系统等拼块类型组成。施工期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因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发生受到明显影响，不对水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要求有效恢复施工期临时占地，解决植被破坏问题。

表 3-10 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性质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团坝段	团坝镇场镇	右 0+000 东北侧	70m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团坝镇施工工区东北侧	100m		
			团坝镇临时堆土场东北侧	170m		
		李家湾居民	右 0+100 西侧	100m	约 10 人	
			团坝镇施工工区西侧	70m		
			团坝镇临时堆土场西侧	60m		
		鼓楼坝居民	右 0+230 南侧	230m	约 25 人	
			左 0+000 南侧	200m		
		饶家沟居民	右 0+230 东侧	120m	约 25 人	
			左 0+243 南侧	50m		
	黑函鼓居民	右 0+230 北侧	90m	约 20 人		
	清河缔居民	右 0+597 西侧	50m	约 80 人		
	刘家老屋居民	右 0+597 南侧	130m	约 60 人		
	川主段	饶家坝居民	左 0+378 西侧	40m	约 50 人	
张家梁居民		左 0+816 东侧	50m	约 20 人		
双河口居民		左 1+172 东侧	20m	约 10 人		
胡家坝居民		左 1+212 东侧	50m	约 1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川主段	饶家坝居民	左 0+378 西侧	40m	约 50 人	
			张家梁居民	左 0+816 东侧	50m	约 20 人	
			双河口居民	左 1+172 东侧	20m	约 10 人	
			胡家坝居民	左 1+212 东侧	50m	约 10 人	
			原黄滩场镇居民	右 0+597 西北侧	120m	约 1000 人	
			散户	右 0+800 西侧	50m	约 10 人	
				川主乡施工工区西北侧	20m		
				川主乡临时堆土场西北侧	60m		
			高中咀居民	左 1+300 西侧	110m	约 30 人	
			王家老屋居民	左 1+300 东侧	50m	约 10 人	
		高穴段	马道子居民	左 1+785 东侧	50m	约 30 人	
			孙家坝子居民	左 1+785 西侧	30m	约 60 人	
			唐家院子	左 2+134 东西南侧	30m	约 150 人	
			花楼村	左 3+085 西侧	60m	约 200 人	
				高穴镇施工工区南侧	100m		
				高穴镇临时堆土场南侧	30m		
			双河口	左 4+261 西侧	20m	约 30 人	
		妈妈段	亏子岩居民	右 2+133 东侧	200m	约 10 人	
			周家下坝居民	右 2+216 南侧	130m	约 30 人	
			张家楼居民	右 2+989 北侧	130m	约 50 人	
			汤家拱桥	右 3+198 西侧	150m	约 40 人	
				妈妈镇施工工区西侧	120m		
				妈妈镇临时堆土场西侧	90m		
			罗家坝居民	右 4+131 西侧	20m	约 60 人	
			姚家湾居民	右 4+131 东侧	130m	约 20 人	
			妈妈镇场镇居民	右 4+132 北侧	160m	约 3000 人	
			余家湾居民	左 4+521 西侧	100m	约 30 人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环境	工程所在河流上游 500m，下游 1500m 区域水生生物				不降低现有生态功能	
	陆生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及周边一定区域的陆生生物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项目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日平均	150	75	150	80	4000	/	300
1 小时平均	/	/	500	200	10000	200	/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值
1	pH	6~9
2	CODcr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石油类	≤0.05
6	氟化物	≤1.0
7	粪大肠菌群	≤10000
8	六价铬	≤0.05
9	总铅	≤0.05
10	总镉	≤0.005
11	总汞	≤0.0001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LAeq（dB）	夜间/LAeq（dB）
2 类	60	50

(4) 土壤环境（底泥）

本项目河道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标准（水田或其他，从严），具体标准如下：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风险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pH		pH≤5.5	5.5<pH≤6.5	6.5<pH≤7.5	7.5<pH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5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工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注：根据 HJ633 判定本市（州）AQI 在 200 到 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表 3-16—1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暂存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域内动植物种类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土流失 本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填筑，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表土堆场、原料堆场的物料堆放，毁坏地表植被，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侵蚀区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弃石，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极易被暴雨洪水搬运进入河道，形成大规模输沙。因而工程建设期是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期，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对工程建设施工期以及植被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和分析，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工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1）影响工程本身的施工建设和运行 工程施工区产生的弃土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流失的水土将进入施工现场，影响施工进度。 （2）淤积河道，影响河道行洪 工程在施工期间，若不采取防冲措施，该岸段势必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和转运，开挖的土石方若不及时处理，随意堆置，暴雨时会被冲至御临河（黄滩河）中，造成河道淤积，过水断面减小，河床水位抬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洪、排涝，降低防洪、排涝能力。土石渣的流入将直接影响下游的水质，给下游人民的生活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影响周边景观、降低空气质量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施工废水、扬尘将降低施工区周围的地表水和空气质量，随意堆放的施工临时堆料、建筑垃圾会破坏周边景观。 （4）影响河流水质、影响水生生物 根据大竹县农业农村局的说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保护珍稀鱼类，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徊游通道，建设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本工程施工期的堤防新建、清淤作业等对水生生物造成一定的影响。河道清淤过程中使得悬浮物上浮，导致评价水域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段内悬浮物浓
-------------	---

	度大量增加，从而对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水土流失采取分区防治，施工避开雨季，在工程水土保持区域范围内进行必要的绿化。施工结束后通过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施工避开雨季，在工程水土保持区域范围内进行必要的绿化。施工结束后通过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情况。 2、施工期对陆域生态的影响 (1) 工程占地 工程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方面。 1) 永久占地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全部在原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不新增建设用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一般耕地；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河水对河道两岸的冲蚀，减少了水土流失，避免河水在无防护的情况下对河道两岸耕地、林地、草地冲蚀，避免了此部分生物量大面积毁灭性的损失。项目的实施对河道内及河道两岸生态环境具有长远的正效益。河岸占地形式的改变对景观生态系统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 B、临时占地的影响 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工区、表土临时堆场、管线和施工便道等，根据表 2-9 本项目临时占地约 4.84hm²，临时工程占地包括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一般耕地等。施工工区、临时堆土场和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的设置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遇到雨季则会引起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 ②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经过调查，工程区内无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工程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活动、工程占地等对植被的损毁。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角度来讲，工程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造成总体不利影响的规模很小，陆生生态系统的格局将维持不变。 ③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项目区域植被较好，项目区域没有发现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工程区陆生动物主要为农业生态中的小型动物，施工期施工扰动对陆生动物动物具有一定的影响，但所占面积小，而且施工区多为平坝空旷区，周围替代生境较多，这些动物可以向周围相似生境进行转移。另外，工程施工活动又具有暂时性和短期性的特点。因此，工
--	--

程施工对动物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这些物种的生存、繁衍构成威胁。

(3) 对水域生态的影响

①对御临河（黄滩河）流域水体的影响

项目施工时,扰动河水使底泥浮起,造成局部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混浊。河岸施工可能导致局部塌方,威胁施工安全。施工河段暂时增高的悬浮物主要产生于底泥开挖时的淤泥,由于施工时间一般在枯水期。施工河段的流水一般很小或静流,河流产生的悬浮物一般会在短距离内沉降。同时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机械用油的跑冒滴漏现象。因此,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清淤疏浚会直接破坏施工河道及附近底栖生物生境,造成底栖生物量的损失。同时水上施工作业扰动会导致局部水体水质变劣,水域悬浮物浓度升高,水体透明度下降,从而使得水体中浮游生物生产力下降,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受影响。A、施工期对浮游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清淤采取由上至下,分段进行清淤,清淤时先从一边进行清淤完成后进行另一边清淤。本次清淤量较小,河道清运为不连续的分段清淤,但在施工过程中会扰动周边水域,引起局部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降低水体透光率,导致浮游植物光合作用率下降,并进一步造成水体浮游植物生产力及水体初级生产力下降。本项目水下施工主要为枯水期,枯水期水生生物代谢缓慢,同时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因此对浮游生物的影响较小。

B、施工期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御临河（黄滩河）水体中的鱼类资源不涉及珍稀、特有鱼类。施工期工程涉水段建设占用鱼类栖息地,鱼类栖息地缩小,由于成鱼的活动能力较强,工程施工作业对其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工程涉水施工使周围水中悬浮物质含量过高,会促使鱼类的鳃丝积聚泥沙微粒,严重损害鳃部的滤水和呼吸功能,甚至导致鱼类窒息死亡。同时河道清淤,造成底栖生物量的损失,底栖生物也是鱼类的主要饵料来源,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工程施工时间短,对鱼类影响较小。

③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河道中因上游植被破坏或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将大量的泥沙带入河床中,逐渐淤积在河道中,阻塞河水的流动,抬高河床,降低了河道行洪能力。项目工程实施后,通过清淤疏浚河道,清除河道内阻水障碍,清理了淤积物,增加了行洪断面的泄洪能力。项目清运泥浆将洼地进行良好的堵塞,加强对河槽的治理,保证河势更为稳定的发生。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河道行洪是有利的。

④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于工程河段新建防洪堤，河床横向演变受到约束。同时拓宽河床，河床深泓线在纵向上仍存在一定幅度变化但相较于天然河道变化幅度将减小。河床在平面上仍服从“凹冲凸淤”规律，使得深泓线平面上存在摆动，但由于河道拓宽弯曲半径减小，深泓线平面上摆动幅度亦小于天然河道。河道演变趋势是趋于稳定的。

(4) 对农田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会占用耕地给农业带来的损失，确保临时用地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作业方式以及做好农田的恢复工作待工程结束后，可以恢复原有生产能力。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废物，这些固体垃圾含有难分解的物质，如不妥善处理，回填入土将影响土壤质量。若在农田中，将影响土壤耕作和农作物的生长。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的燃油滴漏也可能对沿线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土壤耕作和农作物生长。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底泥堆存余水；基坑排水；堆场冲刷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依托区域附近房屋、餐馆解决。本项目施工高峰期人员约 100 人，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标准按 50L/人·d 计算，产生的污水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NH₃-N、SS 等。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域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成份为石油类和悬浮物，洗车废水中石油类浓度一般约为 20-30mg/L，悬浮物含量约为 1000mg/L。

项目施工工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施工工区低洼处设置共 4 个隔油沉淀池（5m³/个），在车辆、机械进出口对车辆、机械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3、底泥堆存余水

本项目部分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利用挖掘机在河滩上挖掘淤积物，淤泥中会夹带水分，堆存过程中会渗出一定量的余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清淤土石方基本综合利用，主要用于防洪堤、护岸后侧回填。由于清淤底泥在河道范围内，因此底泥

	堆存余水水质与河道内水质相似，主要是悬浮物浓度较高，余水经沉淀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根据对本项目疏浚区域底泥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疏浚区域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关限值要求，其底泥余水中基本不存在重金属溶出问题底泥余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因此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4、基坑排水 在施工初期通过布设围堰，利用水泵将基坑内水引至两侧河道内；施工过程河道内水污染物为悬浮物，并没有新增污染物，悬浮物含量较高，抽排后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围堰拆除时也会导致悬浮物浓度增加，但悬浮物沉淀一段时间后即可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影响时间较短，不会对河流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5、堆场冲刷废水 施工期若建筑材料等堆放、管理不当，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附近河流，会影响水体的混浊度，从而影响水体水质。因此，要求选取合理的物料堆放场地，不堆放在堤外高滩上，要求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采用袋装土围护，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等措施。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将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6、施工扰动影响 河道清淤施工涉及底泥产生轻微搅动，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但由于其成分与河道水体一样，经一段时间沉淀后即可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因此，施工对御临河（黄滩河）大竹段水质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时间较短。 7、施工对下游水质的影响 ①围堰设置、拆除对下游水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部分堤段需修筑土石围堰，在围堰防护下完成相应堤段工程，围堰采用土石围堰，开挖料作为堰体，土工膜铺设防渗，编织袋装开挖土石料压实。需围堰施工的工程结束后，围堰全部拆除用于堤背、堤脚回填。围堰施工和拆除活动可能会引起水体中 SS 增加，由于围堰建设和拆除的施工时间较短。 因此，工程施工活动不会对下游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②河道清淤对下游水质影响分析 项目清淤采取由上至下，分段进行清淤，清淤时先从一边进行清淤完成后进行另一边清淤。由于项目清淤量不大，在进行清淤疏浚施工，河道下游 500m 水质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时段较短，可恢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区域的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影
--	--

响将消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得到合理有效的治理，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下游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材料堆存、装卸、运输等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燃油废气（柴油发电机）；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响程度取决于施工所在地区大气扩散条件、施工强度、工区地形条件等诸多因素。

1、施工扬尘

根据南京市环科院对 7 个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情况的测定结果，测定风速为 2.4m/s，施工扬尘的影响表现为：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间，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493u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

2、车辆道路运输扬尘

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装卸等过程中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times\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产生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上式可知，载重车辆行驶扬尘产生量与汽车行驶速度和道路表面粉尘量成正比。根据调查，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行车速度和表面清洁程度下产生的扬尘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不同车速下扬尘情况表

P(kg/m²)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本项目施工期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且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等一系列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将有效的抑制扬尘，可有效防止后期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3、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以点源形式排放。

本项目分段施工，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较小的，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和级别。

4、河道清理垃圾恶臭

项目河道清理垃圾中会产生恶臭，本项目淤泥主要为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以砂石为主，含腐殖性底泥较少，排放的臭气强度较低。主要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临时堆存的时间。项目河道清理垃圾主要位于农村地区，地形较为开阔，通过及时清运清理后的垃圾，河道清理垃圾恶臭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开挖、填筑等施工活动以及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 L_m 声源强度在 65~90dB (A)。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有大量的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的变化，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详见下表 4-2。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施工机械设备	声源源强	序号	施工机械设备	声源源强
1	装载机	85	6	蛙式夯实机	90
2	挖掘机	85	7	振捣器	85
3	推土机	87	8	自卸汽车	65
4	胶轮车	75	9	污水泵	80
5	钢筋弯曲机	85	10	钢筋切断机	85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5 米或 1 米），m。

根据上式计算出施工设备噪声值随衰减的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随距离衰减关系表

机械名称	距离									
	1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	300m
挖掘机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35
装载机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35
推土机	87	65	61	57	55	53	47	43	41	37
打夯机	90	70	64	60	58	56	50	46	44	40
振捣器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35
自卸汽车	65	45	39	35	33	31	/	/	/	/
胶轮车	75	55	49	45	43	41	35	31	/	/
污水泵	80	60	54	50	48	46	50	36	34	30
钢筋弯曲机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35
钢筋切断机	85	65	59	55	53	51	45	41	39	35

根据上表可知，挖掘机、打夯机等施工设备的噪声贡献值较大，施工时易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项目完工后，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因此，项目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隔声围护、选择低噪声设备等噪声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河道清淤淤泥、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前文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2.89 万 m^3 （自然方，包含表土剥离 1.59 万 m^3 ），填方总量为 22.89 万 m^3 （自然方，包含表土回覆 1.59 万 m^3 ），无余方产生。

疏浚清淤底泥：

本次清淤河段位于周边主要为居民、农田等，经调查，项目河道周边无大型企业，无排放重金属的企业。该河段的底泥主要是由河道径流及水土流失带来的冲积物，河道底部淤泥多为河积沉积物，仍保留着周围土壤母质的岩相特征，多为粘质夹粉质粘土。河道上层淤泥沉积年代新，沉积速率快，含有机质成分较多，主要受人类活动影响。根据本次清淤河段内的底泥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的底泥监测指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或其他的农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要求，各重金属监测指标普遍较低，河道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底泥监测分析结果，项目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控制（试行）》（GB15618-2018）风险管控值要求，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固废。防洪堤护坡、护角需要大量砂石料，底泥与其他砂石料加工后回用于防洪堤护角能够满足护坡要求，同时节约成本。底泥清除沥水后全部直接运至防洪堤工程进行回填，无底泥外运。 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20t，包括砂石、石块、水泥、废木料、废钢筋等杂物。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以免影响环境质量，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是施工工区内的沉淀池以及导流排水的沉淀池处理产生的污泥，产量了约为 4t，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防洪堤后侧回填。 生活垃圾：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有 1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环境风险 1、水质污染风险 本工程所在御临河（黄滩河）大竹县段不涉及取水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 10km 范围内不涉及到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点，同时本项目上游无水库等防洪蓄水设施，项目不位于各类各级水库的库区范围。施工期遇到超施工洪水位的洪水，或施工作业面突然坍塌，或施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漏油等，使悬浮物明显增加，或漏油进入水体，对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 施工期施工车辆行驶在施工临时道路时可能发生侧翻、故障漏油等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生态环境风险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对工程区域的地表植被进行大面积扰动，对渣堆及施工区等实施护坡工程和施工地植被恢复中，施工单位应种植适宜的草本植物和防护林木，避免直接引进未驯化的外来物种，或对生态、水土保持起破坏作用的树种，避免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等生态安全风险隐患。 3、施工期燃油、废矿物质油等泄漏风险 本项目工程实施涉及机械主要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施工挖掘设备事故过程溢出的柴油，但由于单车携带的燃油总量有限（一般油箱不超过
--	--

	200L)，其泄漏量一般较小。防治措施如下： ①发生燃油、废矿物质油泄露事故，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及时组织应急小组人员对泄露进行堵漏，隔断火源，必要时使用泥土构筑围堤或挖坑拦截泄露的油液，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水体和土壤。 ②若发生泄露事故，应迅速查明原因，尽快通知检修处理，并做好相应的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事故油外漏而造成环境污染。 ③运行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巡查，避免发生燃油、废矿物质油等泄露风险。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水利建设项目，总体来说，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御临河（黄滩河）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减轻流域沿岸洪涝灾害，具有一定的生态环境正效益。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原有陆生生态变化较大，主要是工程占地范围内用地性质由原有耕地、河滩地变为水利设施用地，用地的原有植被，主要是庄稼作物、灌木、少量乔木被绿化植草护坡所替代，减少了部分陆生动物、鸟类、两栖、爬行动物的栖息地，但本项目工程占地不大，区域生物量不大， 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内的陆生生物会向周围其他生态环境迁徙。本项目的建成初期可能导致区域部分陆生动物数量减少，但很快会得到恢复，重新实现生态平衡。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会改变沿线两岸岸边底栖生物、岸边水生植物的生存环境，对河道鱼类的生产环境几乎无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会改善堤防两岸抗冲击能力，相对于原有河道，本项目建成后，可保证河道行洪顺畅、洪水冲击减缓，对于岸边水生生物而言，会提供更加稳定的生存环境，虽然本项目的实施在短期会减少沿线水生生物量，但项目建成后，随着生态环境逐渐恢复、水生生态环境逐步稳定，上述不利影响将会很快得到恢复。 二、对水文情势的影响 1、对河势稳定和行洪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调整了原来不合理河床形态，清理了河道淤积，使河床形态更顺畅合理，工程对河道进行了清理，增加河道的行洪能力，对河道的水位、流量、流速基本没有影响。防洪堤建成后，由于防洪堤的抗冲性能较强，对岸坡起到保护作用，更有利于河势的稳定。 河道经过防洪堤建设和整治，水流顺畅，河道行洪顶冲段消除，改变了洪水原有的流态，洪水主流沿河道中泓线顺畅宣泄，减少了对两岸防洪堤护坡的冲击，稳定了

	河势，有利于河段河槽的再造和行洪安全。 2、对水位的影响 本项目对河道占用面积较小，对河道水位的影响不大，且本项目设计水位高于常年水位，非汛期对水位几乎无影响。洪水期间由于河道疏浚后河道断面面积增加，且主河槽深度加深，水流阻力减少，过流能力增加，对洪水水位有一定的降低作用，但由于御临河（黄滩河）河洪水期水面宽广，河道疏浚后过流面积影响有限，其作用对洪水水位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对河道水位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对河宽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防洪频率，汇水面积及其流量等分段计算了河道的稳定河宽，经计算团坝镇河段稳定河宽 11.3m，川主乡河段稳定河宽 19.4m，高穴镇河段稳定河宽 25.0m，妈妈镇河段稳定河宽 28.1m，本次在不缩窄河道行洪断面、抬高洪水位，保证堤线顺畅和稳定河宽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设计、建设控制堤距确定为团坝镇河段 11.3m、川主乡河段 19.4m、高穴镇河段 25.0m、妈妈镇河段 28.1m。因此，工程河段建堤后，满足稳定河宽要求，说明河床对河宽的影响较小，河床基本趋于稳定状态，不会发生较大的河床演变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河道行洪等均有正效益，对河道水位几乎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对河道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吗，项目建设主要工程任务为提升御临河大竹县河段的防洪能力，稳固河道岸坡，保护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次以洪水水文分析成果为依据，针对保护对象的具体情况 & 工程河段地貌特征和地质构造特性，结合场镇段已基本建成堤防的现状，选取具有紧急亟迫切需要进行保护的河段进行河道整治建设，因此项目堤防选址选项具有唯一性；同时根据调查，项目涉及河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无其他生态环境选址制约性因素，因此项目选址选线无比选方案，选址选线合理。 本项目施工沿线紧邻现有道路，部分河段需要设置施工便道，施工便道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减少硬化面积；施工便道占地以一般耕地为主，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等高植被覆盖率土地；施工便道占地宽度根据施工机械设备型号设置为 4.0m，尽可能的减少占地。同时项目施工便道占地不涉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环境选址制约性因素，因此施工便道选址选线合理。 根据项目组成和地理位置分布，项目分为了四个乡镇，因此设施 4 处施工场地，团坝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0+050 处（团坝镇黑函鼓），川主乡河段位于桩号右 0+766 处~右 0+792 处（原黄滩乡），高穴镇河段位于桩号左 1+785 处（高穴镇花楼村），

	妈妈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3+130 处（妈妈镇永丰村），每处占地面积约 0.2hm²。施工场地占地以一般耕地为主，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等高植被覆盖率土地；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施工场地占地尽可能远离了周边现有居民，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项目施工场地占地不涉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环境选址制约性因素，因此施工场地选址选线合理。 根据项目组成和地理位置分布，项目分为了四个乡镇，因此设施 4 处临时堆土场，团坝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0+094~右 0+188 处（团坝镇黑函鼓），川主乡河段位于右桩号 0+845~右 0+911 处（原黄滩乡），高穴镇河段位于桩左 2+043~左 2+138 处（高穴镇花楼村），妈妈镇河段位于桩号右 2+883~左 2+926 处（妈妈镇永丰村），每处占地面积约 1.0hm²。临时堆土场占地以一般耕地为主，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等高植被覆盖率土地；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临时堆土场占地尽可能远离了周边现有居民，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项目临时堆土场占地不涉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环境选址制约性因素，因此临时堆土场选址选线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临时工程的选址较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对陆生生物保护措施 ①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A、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避免随意扩大施工范围，随意乱采乱伐，破坏植被，损坏农作物等。 B、工程占地应尽量使用既有场地，减少临时占地，工程临时仓库、办公生或设施租用民房，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面积。 C、优化临时施工道路选址，避开周边耕地和植被茂盛处，减轻工程对区域植物及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平整、绿化等恢复措施，减轻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 D、统筹规划施工布置，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作业区外不得占用土地，特别是对耕地的占用，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将工程建设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E、加强施工区的植被恢复与绿地建设，树木采取临时移植，后期用于堤防绿化，对主要建筑物周边、施工占地迹地、施工公路进行植被恢复，不能恢复的工程占用部分就近选择适宜的绿化措施，使建设区绿化覆盖率不因工程的建设而降低，并在原有基础上略有增加，提高其原有生态功能。 F、选择适宜的恢复物种。临时占地区植被恢复时，应选用乡土易成活植物，以防外来物种入侵，选用项目所在地适生性强、生长快、自我繁殖和更新能力的植物种类进行植被恢复，以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提高植被恢复效率。 G、施工完成后及时补偿因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补偿量不得少于破坏量。工程破坏的植被主要为草本植物，施工结束后撒播草籽进行恢复。 ②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A、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减少对动物的惊扰，尽可能将工程施工对当地植被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B、临时道路应减少占用动物生境，特别是动物栖息的洞穴、窝巢等。 C、施工过程中避免破坏动物栖息的巢穴、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动物的卵、幼体或受伤个体等，应及时交由专业人员护理，不可对其伤害。 D、在各施工区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和对野生动物的伤害。
-------------	---

	E、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使该地区的动物生境得到恢复，使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 (2) 对水生生态和水质保护措施 ①项目制定全面的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实施，优化施工工艺。项目施工采取分段围堰导流施工，避免大面积扰动水体；施工期选择枯水期施工减少水体扰动。同时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河道清淤过程中需对围堰迎水面布设土工膜，避免污染水环境。 ②施工沿线临水侧设置临时收集沟，收集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才能外排；避免雨季施工。 ③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监管，严禁捕鱼，按环保要求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进行相应处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施工设备和车辆跑、冒、滴、漏现场，防止污染河道水质。 ④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 (3) 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迹地主要包括施工工区、临时堆土场等占地。施工结束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临时设施需全面拆除和封闭，根据各处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立地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恢复。植草种类应选择与周围环境相适应的当地常见植物，然后实现灌木、乔木树种的自然恢复。施工区域在施工准备前，需对区域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放于不影响施工活动的区域内，并做好临时覆盖工作。施工结束后，将表土作为施工迹地恢复回填使用，回填结束后，采用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并做好管理工作，在达到绿化要求后，与主体工程一并验收交付。 (4) 生态再生及补偿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为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造成不利影响，在施工完成后应利用当地适宜植被，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 本项目存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已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地表生态，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期侵占动植物栖息地。区域陆生动物均有较强扩散能力，项目的施工将使它们迁移到别处，工程完工后周边陆生生物会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而迁回。为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尽量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保证施工后植被的恢复； B、保护区域水禽、鸟类及所有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 C、保持水土，禁止排污，促进河道周边和其他植物群落的发展，保障附近陆生生物转移栖息地得到保护； D、临时用地区表土肥沃的腐殖质土壤是土地复垦成功与否的关键。建设单位用
--	--

	地前，必须首先将表土尽可能剥离，剥离厚度根据用地区土质条件和土层厚度确定。其中，表土剥离厚度按 0.2-0.5m 计。就近择址堆放；表土堆放场应选择地势较平缓、位置略高、排水通畅便利的场地；表土一般采用梯形双面破堆放，表面应采用草帘垫进行覆盖保护，表土外坡脚 1-1.5m 处布设截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和剥离的表土混入其他岩石。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淤泥堆存余水；基坑排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域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施工工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施工工区低洼处设置隔油沉淀池，本项目包括 4 个主要施工工区，因此共设 4 座隔油沉淀池（5m³/座），在车辆、机械进出口对车辆、机械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 基坑排水：本工程设置围堰，基坑内设置截流槽，基坑排水经沉淀后选用水泵抽排入河道。 三、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扬尘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场地内临时堆存采取遮盖措施；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2）采用符合条件的混凝土的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场地车辆进行冲洗。 3）施工期按照“六必须”“七不准”要求施工。“六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七不准”包括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粉尘材料不入库、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4）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
--	---

	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5) 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多余弃土及时覆土。 6)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7)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重污染天气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8) 临时堆土场采用覆盖防尘网、洒水控尘；出场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设施，轮胎冲洗干净后进出场。由于施工工期相对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扬尘的影响也随之结束了。 综上，项目施工期将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将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土建施工时运输车辆、挖掘机等设备产生的尾气。 汽车尾气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THC。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据相关文献资料，在距离施工现场 50m 处 CO、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13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0.062mg/m³，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场地空旷，自然扩散条件良好，施工期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入大气，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四、噪声控制措施 为保护项目沿线居民正常作息，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施工公示，让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敏感对象对工程有所了解，明白工程施工对他们的影响是暂时的，以求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机械位置，将建筑施工、车辆运输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禁止施工。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
--	--

	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于居民等敏感地点附近的作业场地，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④降低设备声级，在施工机械上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固定设备应尽量设置在施工工棚内、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垫，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降低人为噪音，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装卸材料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⑥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在途经路段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和学校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⑦对于高噪声设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围护，降低噪声的影响。 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对施工强度、机械及车辆操作人员、操作规程等管理方面严格要求，应加强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⑨加强设备维修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五、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方、河道疏浚清淤底泥、河道清理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建筑材料、废装修材料、包装材料、碎砌块、砂浆材料等，建筑垃圾经分类回收后，碎砌块、砂浆材料等一同可用于路基和坝基回填。 （2）弃方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2.89 万 m³（自然方，包含表土剥离 1.59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2.89 万 m³（自然方，包含表土回覆 1.59 万 m³），无余方产生。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场地，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产污，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持续影响。 本项目作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有极小的溃堤风险，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施工的提出严格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加强运营期监管和维护建（构）筑物运行和安全水平，定期进行观测，确保长期发挥防洪功能。

其他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制定系统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本工程的建设和营运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竣工验收的“三同时”规定。

(2) 环境管理计划

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环保工程设计，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环保部门专家审查环保工程设计方案，并按交通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将环保有关内容编纳入招投标文件合同，承包商在投标中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中标后的合同中应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建设单位营运期管理部门应配备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以施工期、营运期的保护目标为重点。

(3)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一套“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并利用其中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管理，以便做到文明施工、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结合工程施工形式及过程，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到：

①在工期设置上就避免了雨季施工，尤其是护岸基础工程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雨措施，减少雨水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②在施工时，实行快速度连续施工，上采用较小的施工分区分段，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

③施工过程中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噪声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及噪声污染对当地环境的不良影响。

④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处理，减少水土流失影响，严禁直接倾倒入河道。

2、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以及《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要求，本次评价针对施工期提出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施工工区车辆进出口或场地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2处)	TSP	施工期间，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采样频次满足 HJ/T 55 的规定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41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表 5-2 本项目环保措施与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2
		项目施工工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施工工区低洼处设置 1 个隔油沉淀池（5m ³ ），在车辆、机械进出口对车辆、机械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	16
	废气	修建围挡；施工材料堆放采取防风遮盖；车辆运输采用篷布加盖措施；加强施工区域管理，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并采取抑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堆土、建筑材料得处置与清运。堆场加盖篷布或洒水。临时堆土场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25
	噪声	设置围挡，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加强噪声管理	8
	固体废弃物	底泥清除后，运至临时堆土场沥水后全部直接运至防洪堤工程进行回填，无底泥外运；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对外弃渣；建筑垃圾对于能回收的交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指定垃圾场。沉淀池污泥用于临时用地复垦；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
	生态环境	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及时绿化；设置排水沟、堆场围挡、表土临时覆盖等措施	20
	环境管理及监测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	6
合计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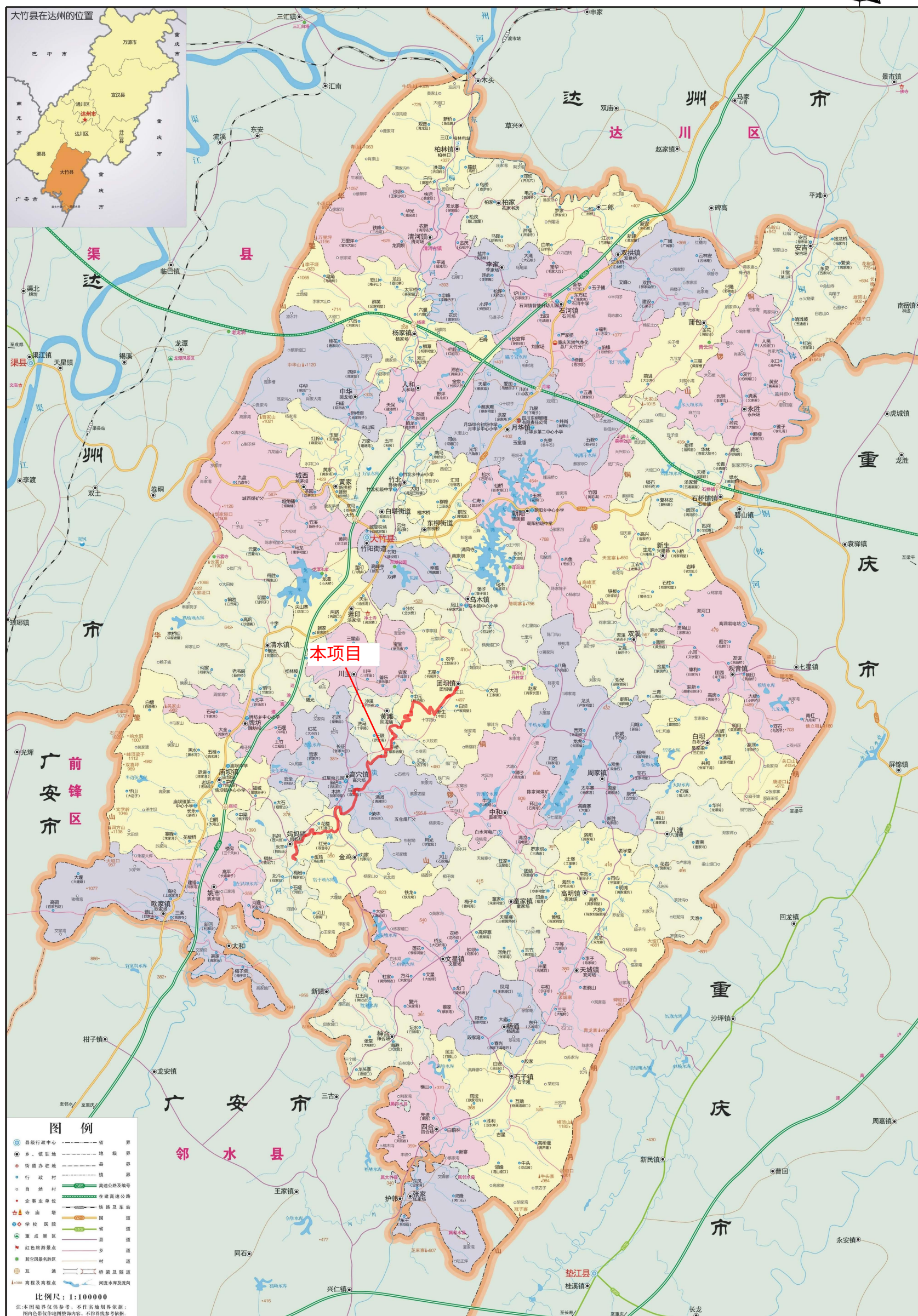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渣场，用于堤防护坡回填；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就那些迹地恢复；临时堆场四周修建排水沟、沉淀池，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	调查施工期表土剥离和临时覆盖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迹地绿化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无	无
水生生态	①项目制定全面的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实施，优化施工工艺。项目施工采取分段围堰导流施工，避免大面积扰动水体；施工期选择枯水期施工减少水体扰动。同时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河流环境的管理工作。河道清淤过程中需对围堰进行覆盖，避免污染水环境。 ②施工沿线临水侧设置临时收集沟，收集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才能外排；避免雨季施工。	围堰施工，排水边沟、沉淀池设置情况；施工废水回用落实情况，固废、垃圾不入河等要求落实情况。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项目施工工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每个施工工区低洼处设置1个隔油沉淀池（5m³），在车辆、机械进出口对车辆、机械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	调查施工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无	无。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高噪设备远离居民，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加强管理，运输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	达标排放	无	无
大气环境	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堆场加盖篷布或洒水；加强机械施工保养维护，提高效率，减少机械废气产生等措施。	施工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限值要求。	无	无
固体废物	由垃圾桶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场地，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淤泥经沥水后，部分作为围堰填筑和临时占地内的复垦覆土使用，剩余部分进行还田复耕。	妥善处置	无	无
环境风险	加强施工管理	/	无	无
环境监测	施工扬尘、噪声	达标排放	无	无
无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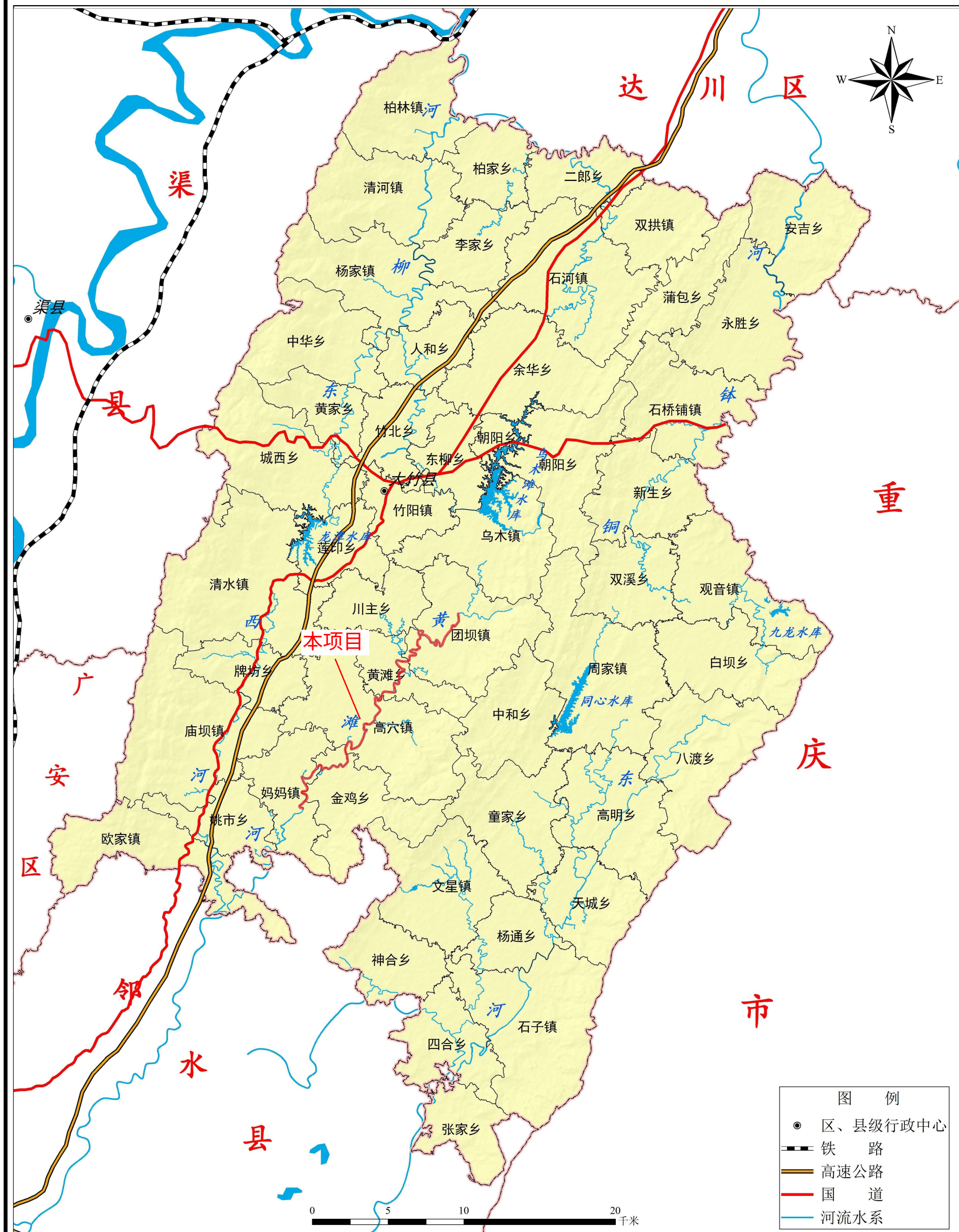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达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大竹县“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施工平面布置及选址、选线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本报告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本次评价认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北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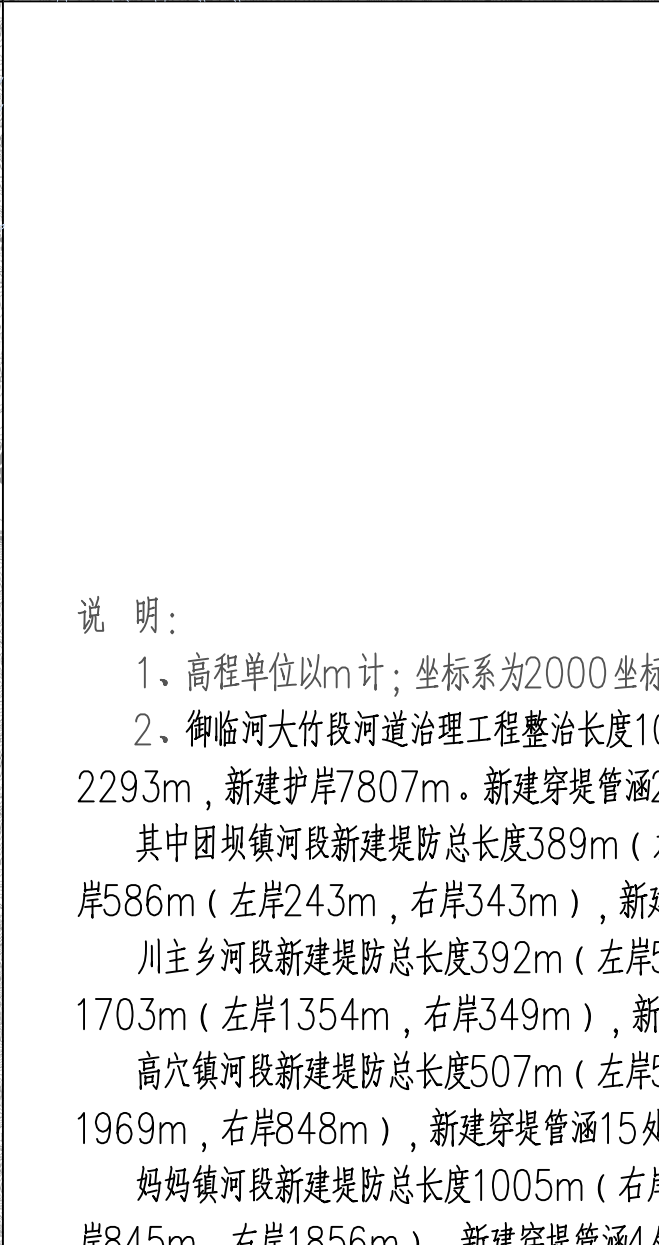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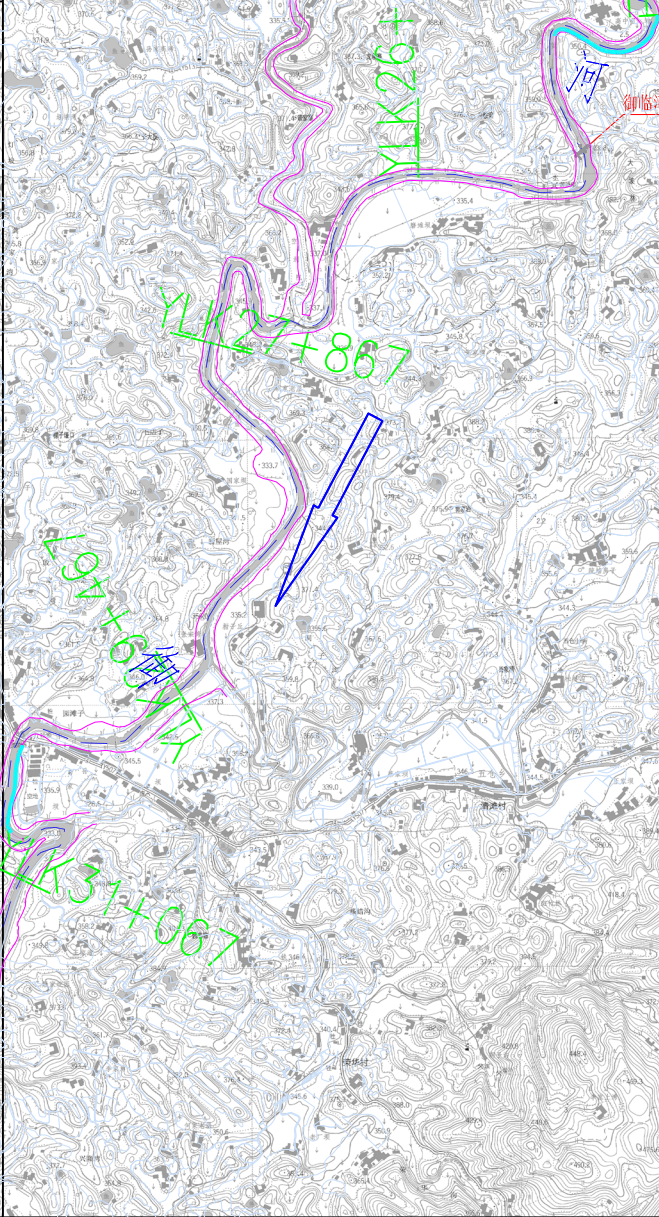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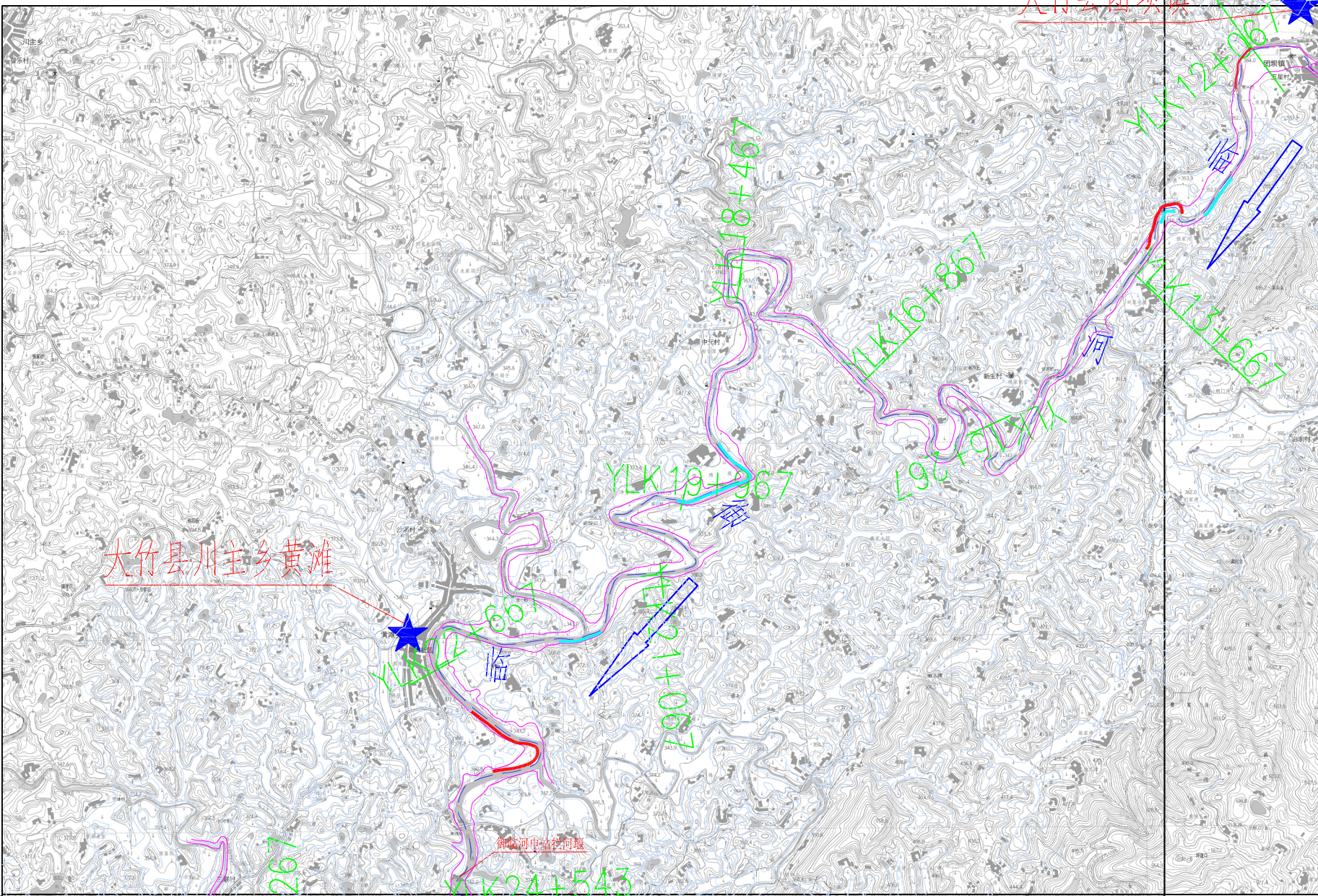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总平面图

1:20000



工程河段	类型	岸别	桩号		长度	护岸/提防长度	各镇整治长度 (m)	工程河段设计型式	
			起点	终点	(m)	(m)		堤型	护坡型式
团坝镇段	护岸	右岸	右0+000	右0+230	230	586	97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0+374	右0+487	113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0+000	左0+243	243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提防	右岸	右0+230	右0+374	144	389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0+487	右0+597	110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0+243	左0+378	13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川主乡段	护岸	左岸	左0+431	左1+054	623	1703	209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1+054	左1+286	232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0+597	右0+946	349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提防	左岸	左1+286	左1+785	499	392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0+378	左0+431	53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0+946	右1+285	339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高穴镇段	护岸	左岸	左1+785	左2+117	332	2817	3324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2+138	左3+093	95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3+579	左4+261	682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提防	右岸	右1+285	右2+133	848	507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2+117	左2+138	21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左3+093	左3+579	486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妈妈镇段	护岸	右岸	右2+133	右2+485	352	2701	3706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2+844	右2+989	14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3+468	右3+964	496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左岸	右4+261	左5+106	84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4+131	右4+994	863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提防	右岸	右2+485	右2+844	359	1005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2+989	右3+199	210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3+199	右3+468	269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3+964	右4+131	167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右岸	右4+131	右4+994	863			C25砼面板	框格植草护坡
本工程整治河段全长10100m，其中：整治护岸长7807m，整治提防长2293m。									

本工程整治河段全长10100m，其中：整治护岸长7807m，整治提防长2293m。

图例

- ★ 乡镇
- 河道中心线
- +— 整治段右岸/左岸
- 河道管理线
- ➡ 水流方向
- 10年水位淹没线
- 2年水位淹没线
- 基本农田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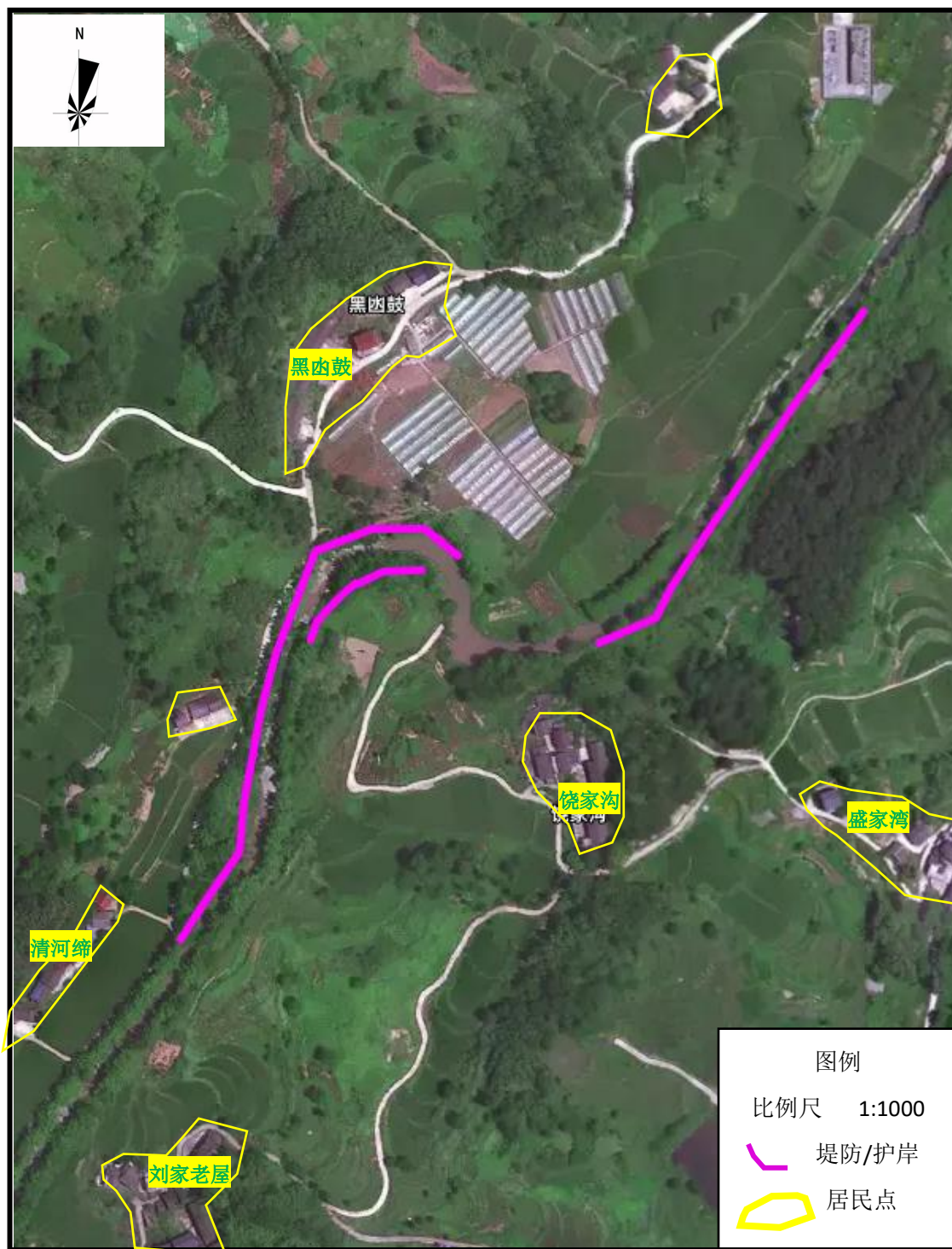
说 明：

- 1、高程单位以m计；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桩号单位以km+m计；
- 2、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整治长度10100m，其中：新建提防长度2293m，新建护岸7807m。新建穿堤管涵25处，新建箱涵1座。
- 其中团坝镇河段新建提防总长度389m（左岸135m，右岸254m），新建护岸586m（左岸243m，右岸343m），新建穿堤管涵4处。
- 川主乡河段新建提防总长度392m（左岸53m，右岸339m），新建护岸1703m（左岸1354m，右岸349m），新建穿堤管涵2处。
- 高穴镇河段新建提防总长度507m（左岸507），新建护岸2817m（左岸1969m，右岸848m），新建穿堤管涵15处。
- 妈妈镇河段新建提防总长度1005m（右岸1005m），新建护岸2701m（左岸845m，右岸1856m），新建穿堤管涵4处，新建箱涵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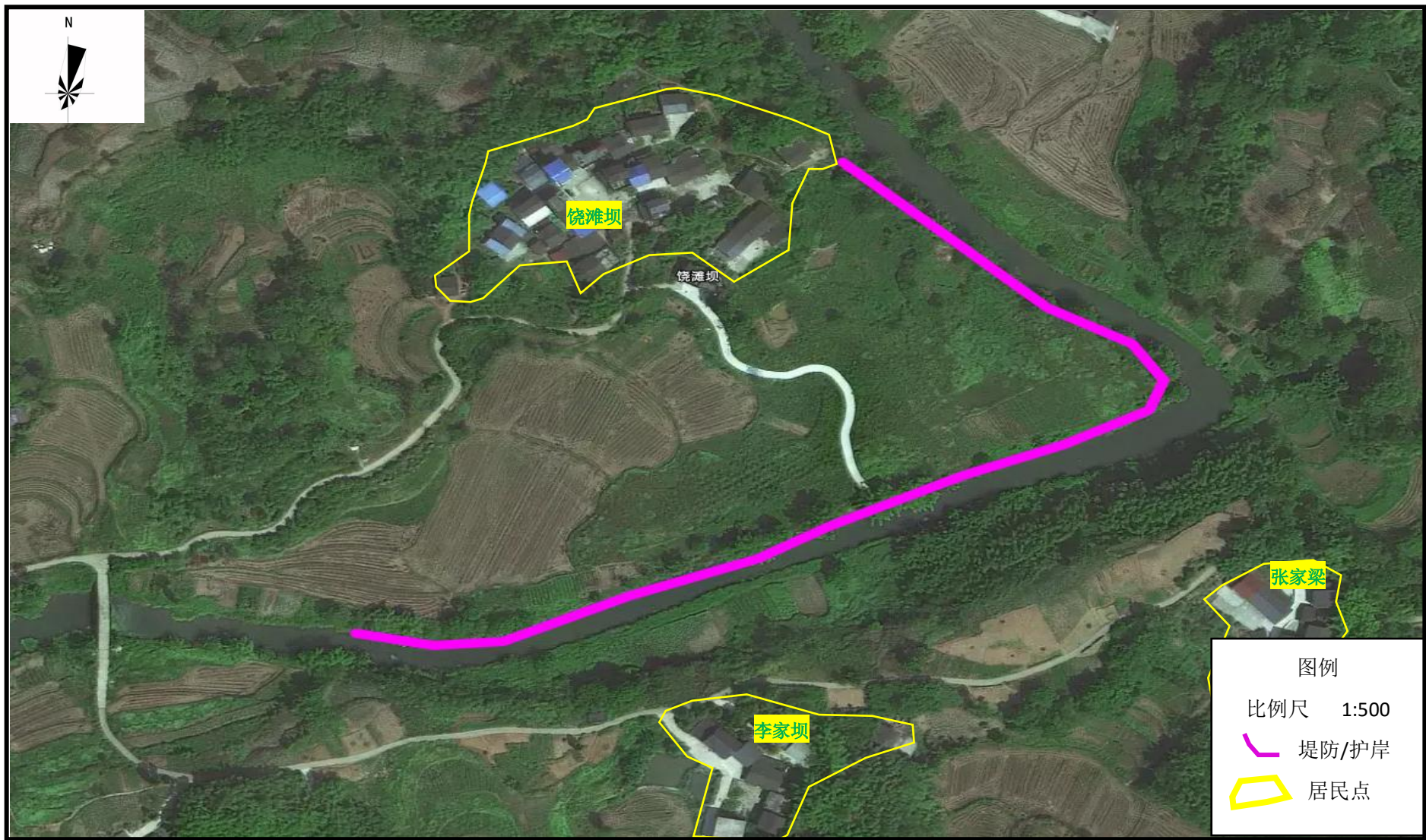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水工 部分						
审 核	史 凯								
项目负责人	史 凯	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总平面图							
校 核	王 庆								
设 计	胡冯莉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 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SG-ZTM-01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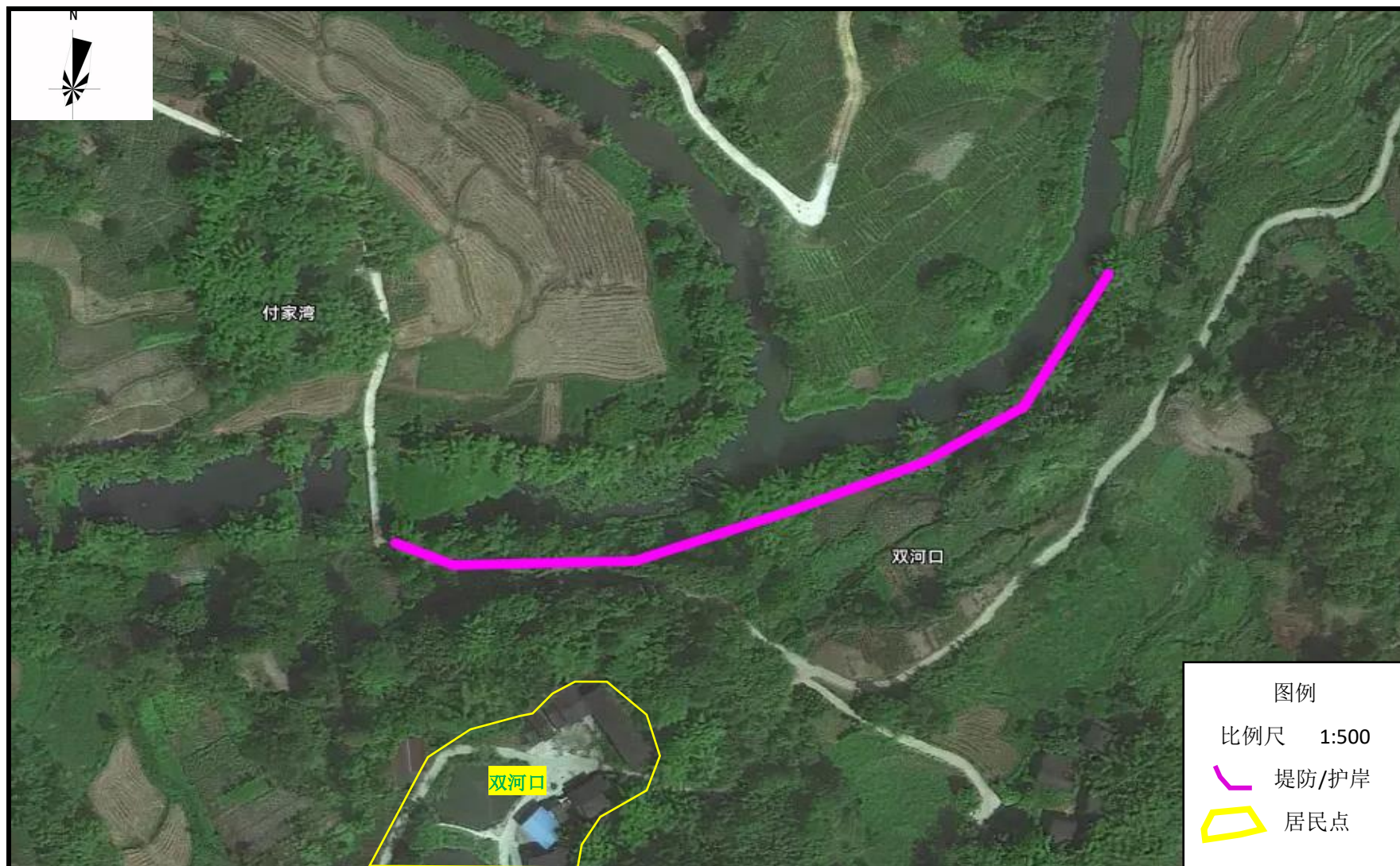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团坝镇 1 段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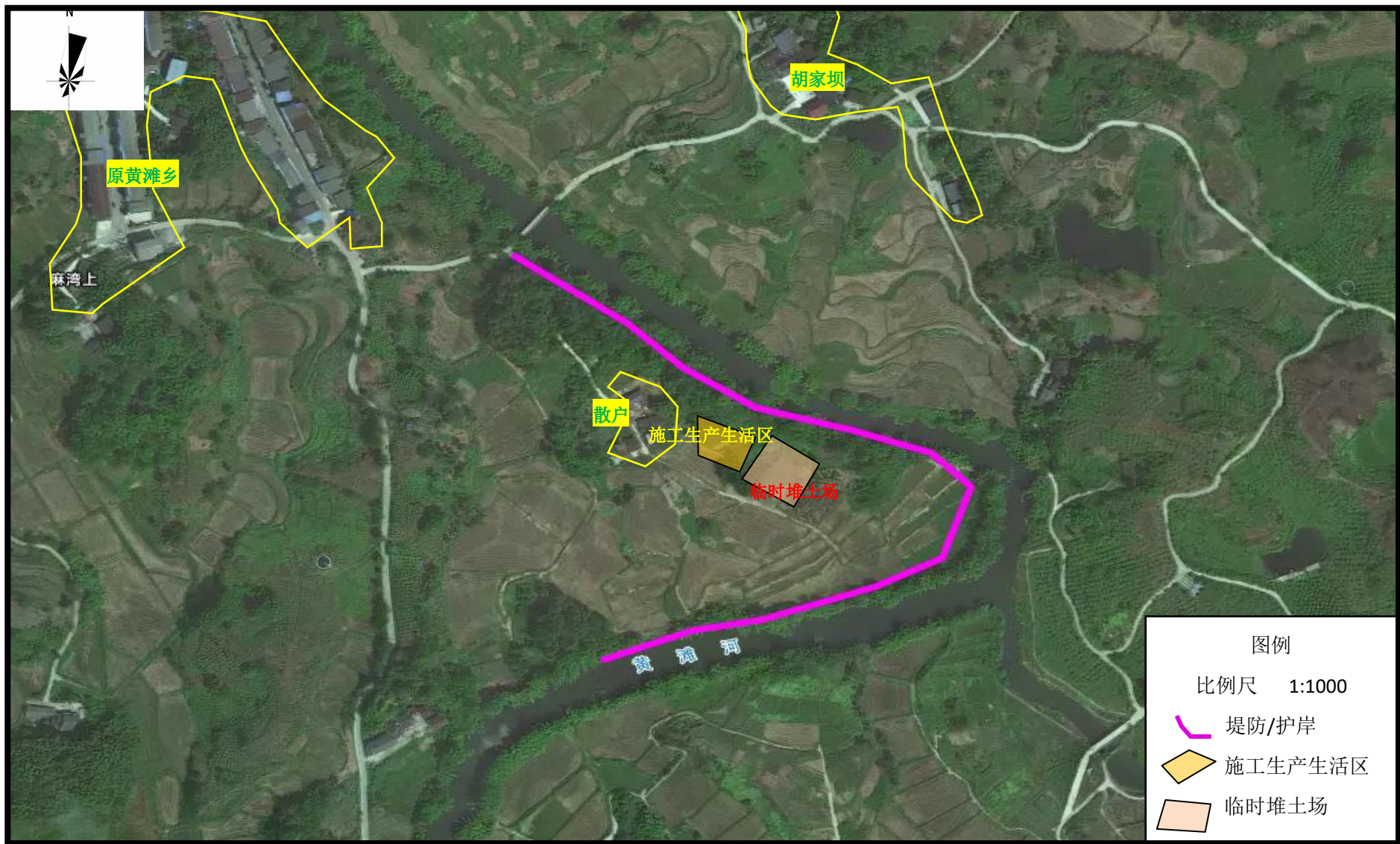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团坝镇 2 段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3 川主乡 1 段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4 川主乡 2 段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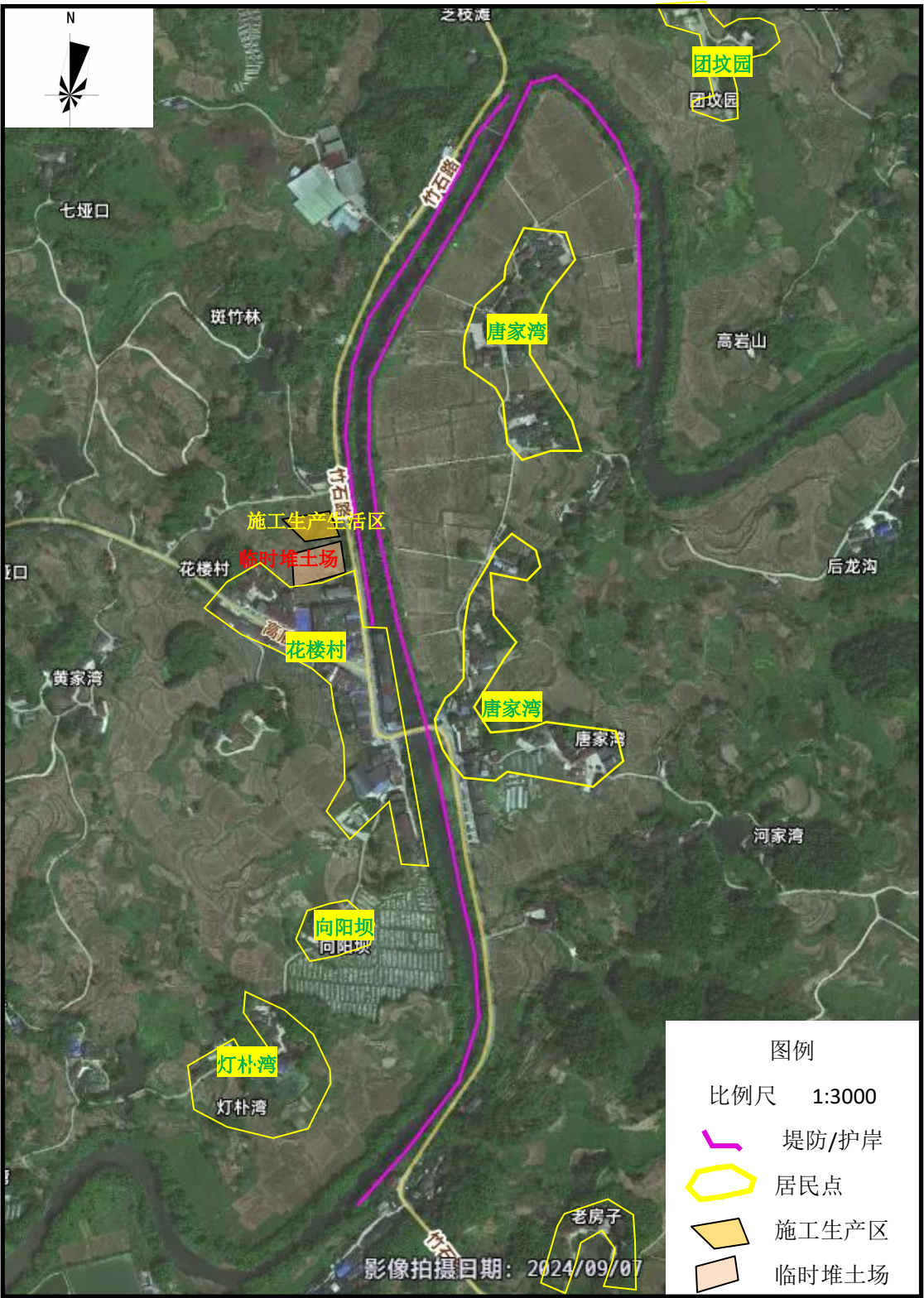
附图 4-5 川主乡 3 段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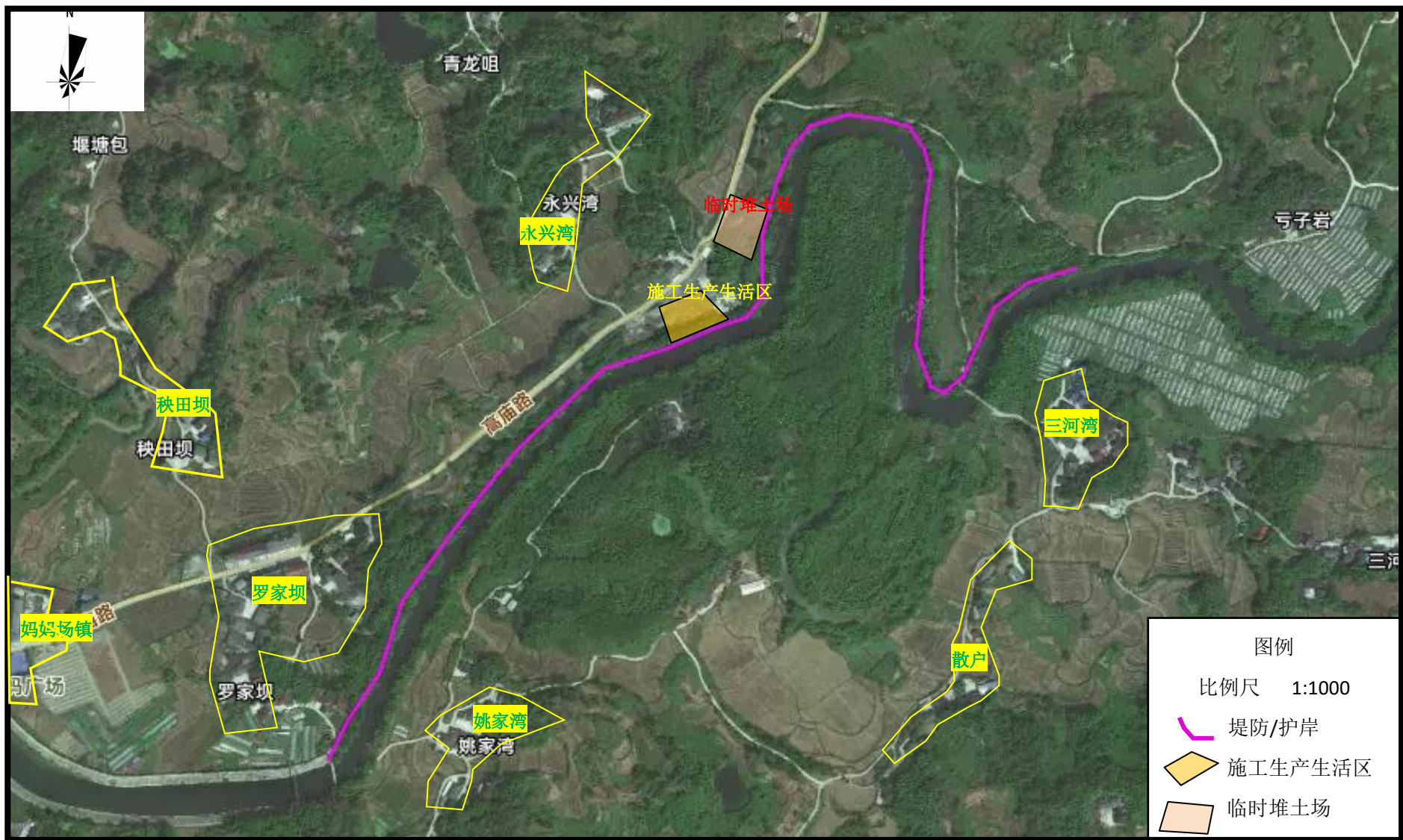
附图 4-6 川主乡 4 段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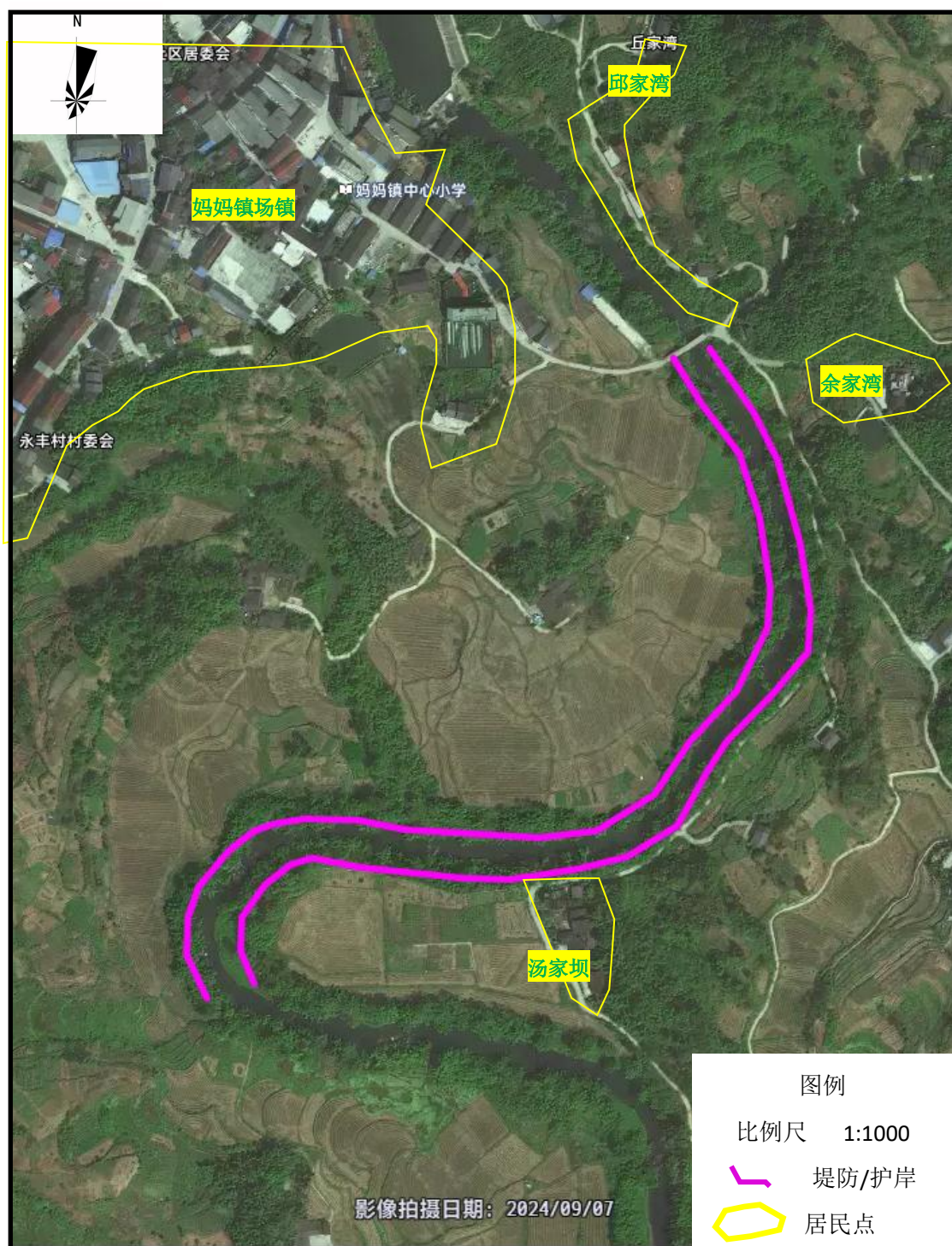
附图 4-7 高穴镇 1 段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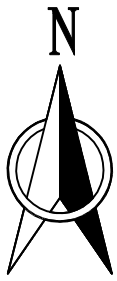
附图 4-8 高穴镇 2 段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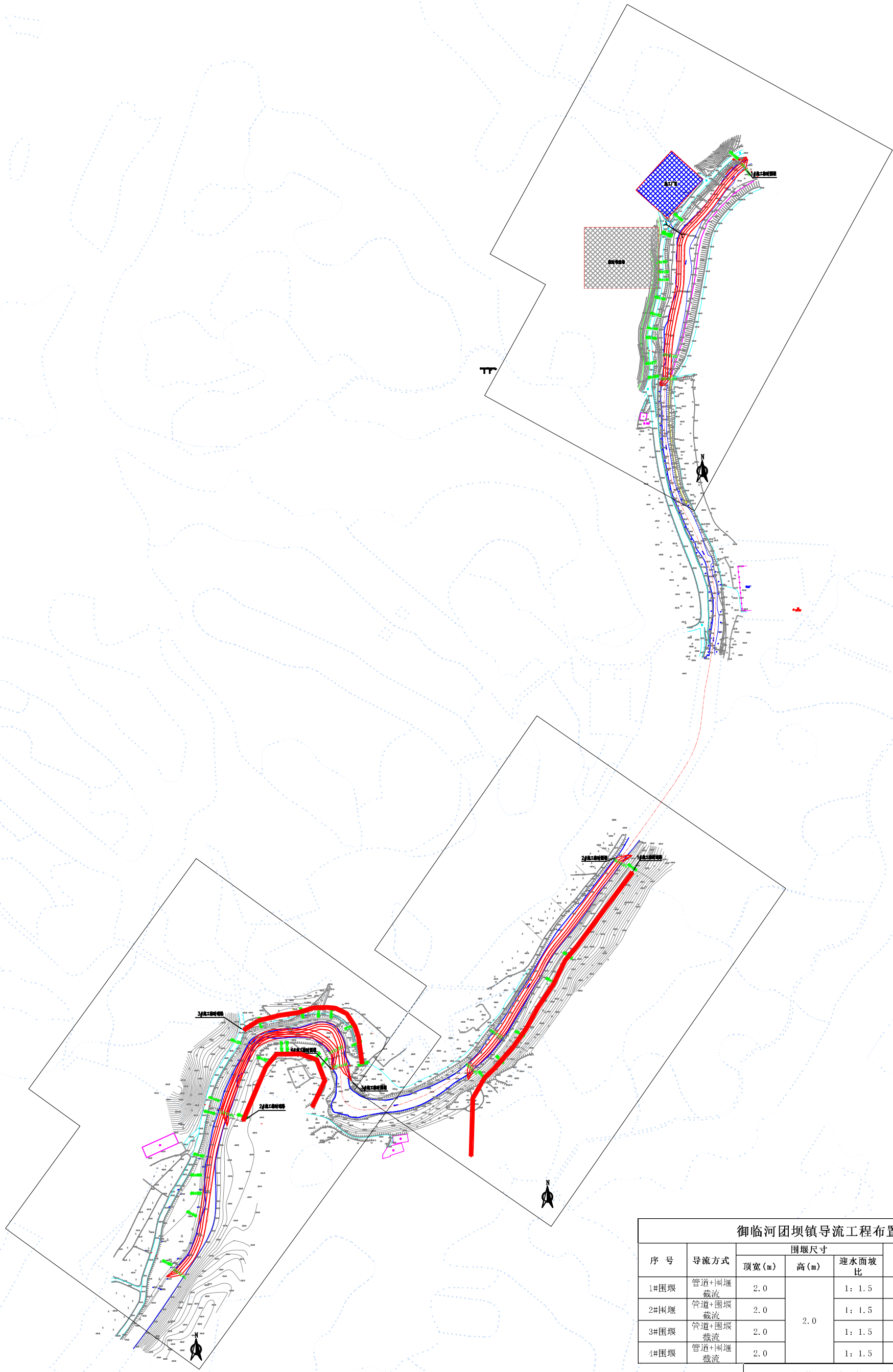
附图 4-9 妈妈镇 1 段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10 妈妈镇 2 段外环境关系图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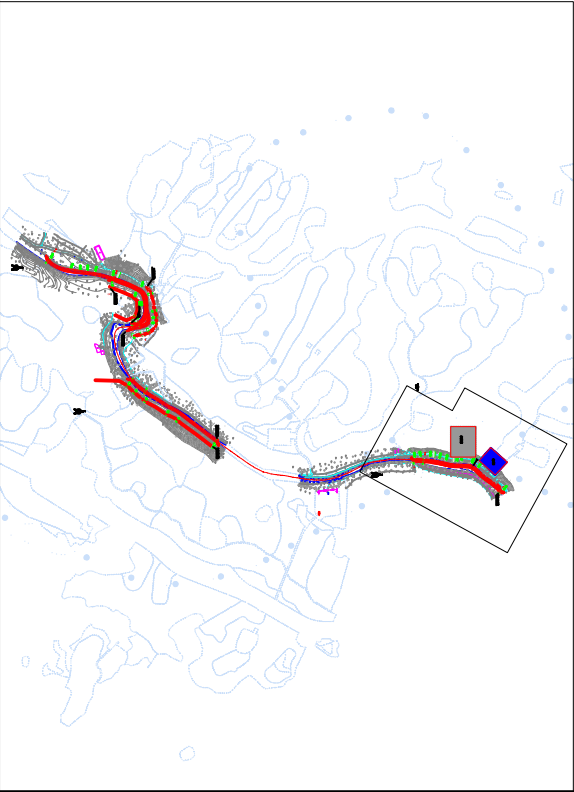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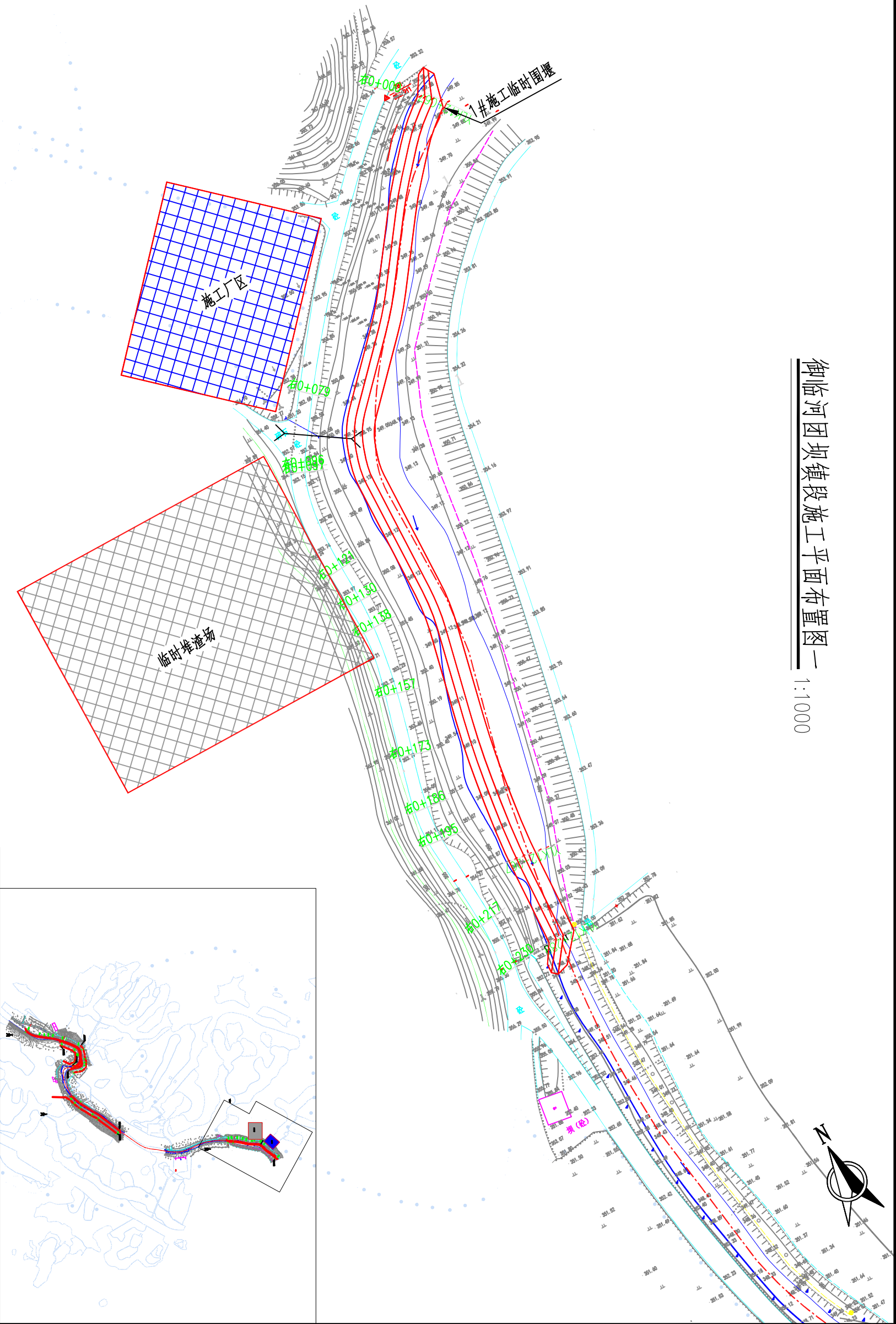
御临河团坝镇导流工程布置汇总表						
序 号	导流方式	围堰尺寸		管道尺寸 (mm)	长度(m)	备注
		顶宽(m)	高(m)			
1#围堰	管涵+围堰 截流	2.0	2.0	1: 1.5	DN500	226
2#围堰	管涵+围堰 截流	2.0		1: 1.5	DN500	242
3#围堰	管涵+围堰 截流	2.0		1: 1.5	DN500	356
4#围堰	管涵+围堰 截流	2.0		1: 1.5	DN500	147
御临河团坝镇河段临时施工道路汇总表						
序号	长度(km)	路面宽(m)	路基宽(m)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亩)	
1#	0.319	4.0	4.6	泥结石	2.20	
2#	0.159	4.0	4.6	泥结石	1.10	
3#	0.154	4.0	4.6	泥结石	1.06	
合计	0.63				3.30	

- 施工临时道路
- 导流围堰
- 施工厂区
- 临时堆料场
- 弃渣场
- 现有道路

- 说明：
- 1、高程单位以m计；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桩号单位以km+m计；
- 2、大竹县御临河防洪治理工程（团坝镇段）河道综合治理总长度为道综合治理总长度为1461m，新建护坡总长度729m，新建护岸总长度242m,综合治理河段范围为御临河团坝镇段，新建护坡总长度729m（左岸147m，右岸582m），新建护岸总长度242m（左岸242m),新建穿堤管涵2处。
- 3、工程河段施工期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根据本工程施工条件，按12—3月分期洪水进行导流，黄滩河干流流量为247m³/s。
- 4、本工程共计一个施工区，施工区内布置包括生活区及办公区、机修场、钢筋木模加工区、堆料场等。施工区占地1.64亩，临时堆料场3.3亩。
- 5、本工程主河道施工导流采用单边围堰导流方式。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张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史凯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水工 部分		
审 核	饶光剑	饶光剑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1/4						
项目负责	史 凯	史凯							
校 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 计	黄宝林	黄宝林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TB-SG-PM-01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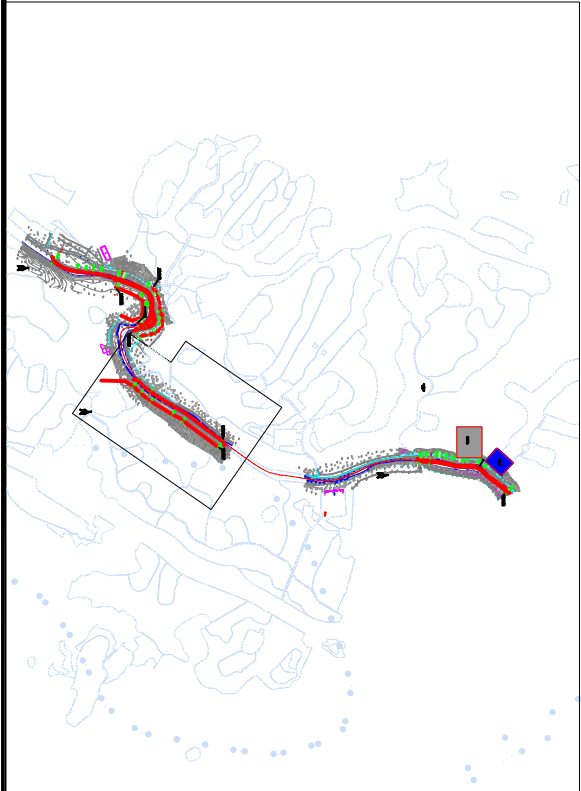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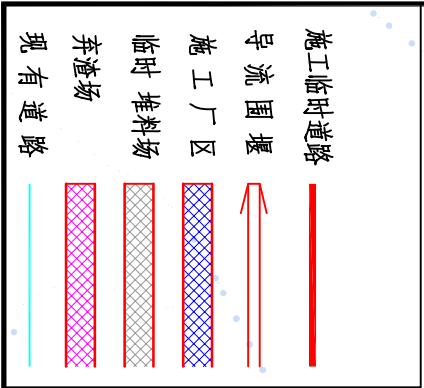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一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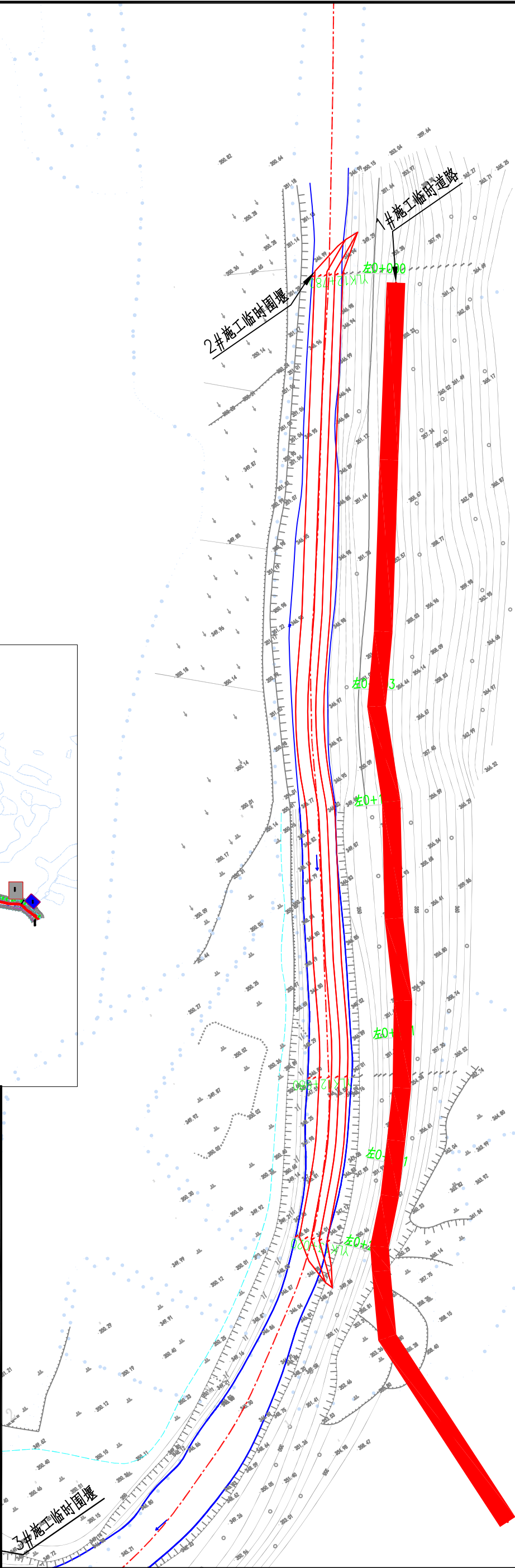
施工临时道路	导流围堰	施工厂区	临时堆料场	弃渣场	现有道路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15321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审 定	史 凯	史凯			
审 核	饶光剑	饶光剑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2/4		
项目负责	史 凯	史凯			
校 核	季永胜	季永胜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设 计	黄宝林	黄宝林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TB-SG-PM-02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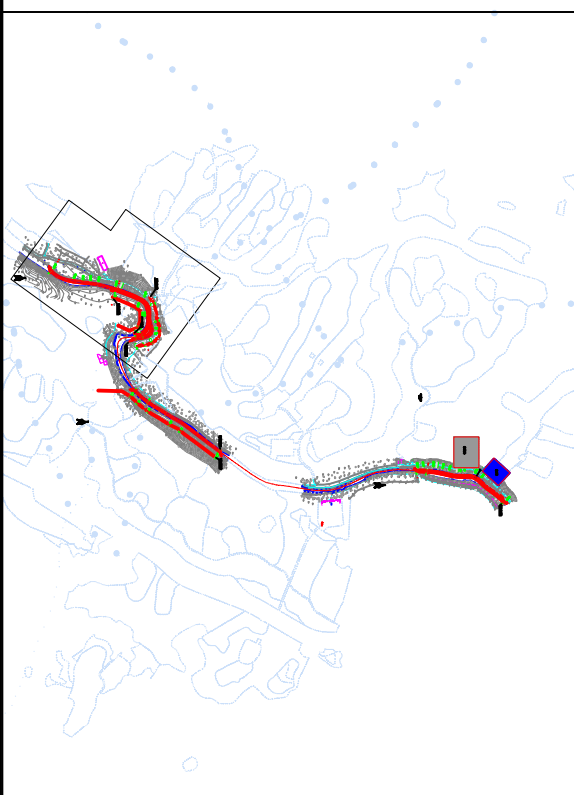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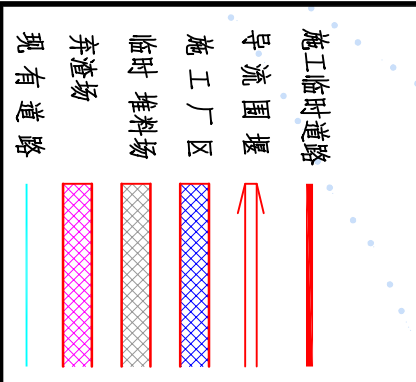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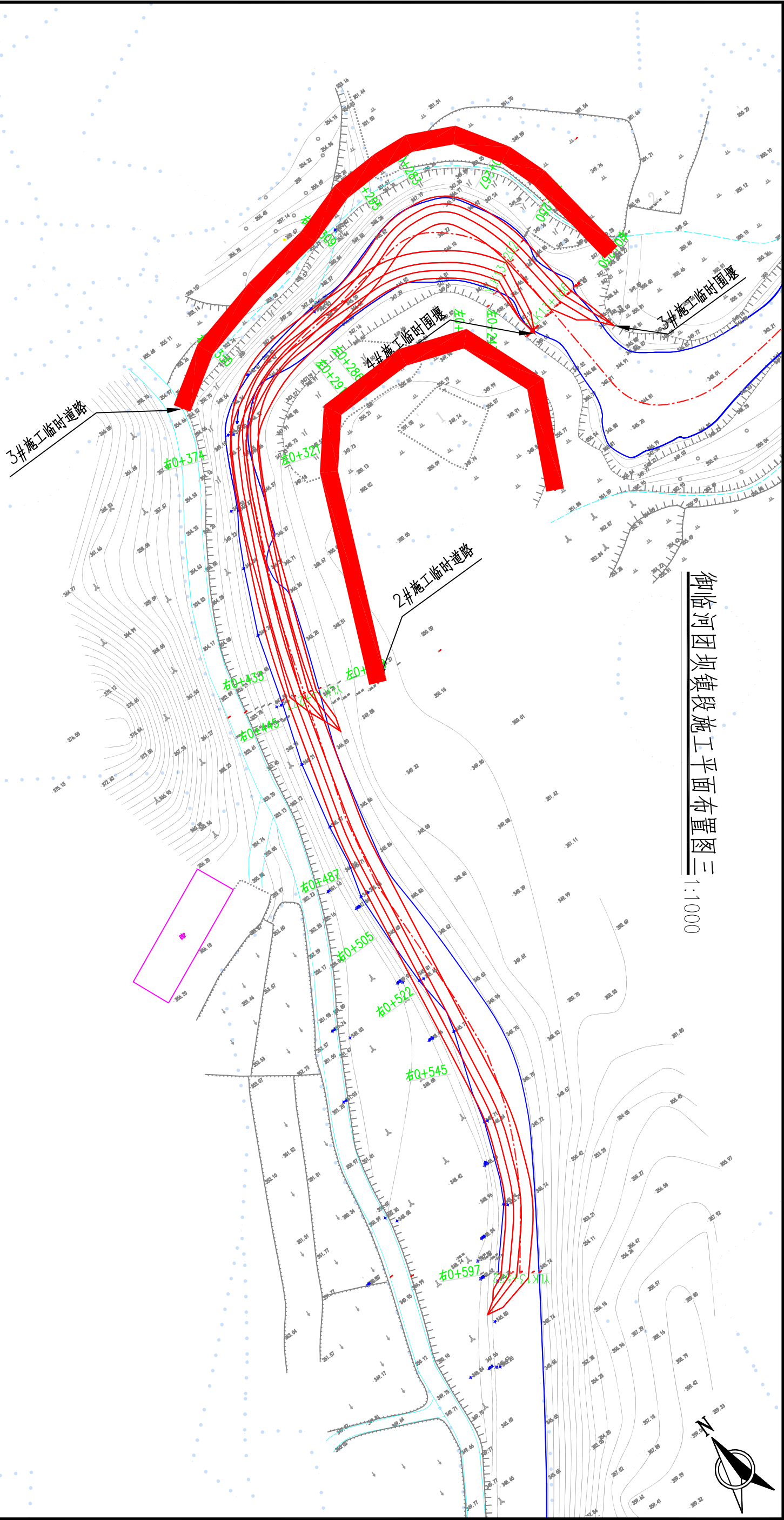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二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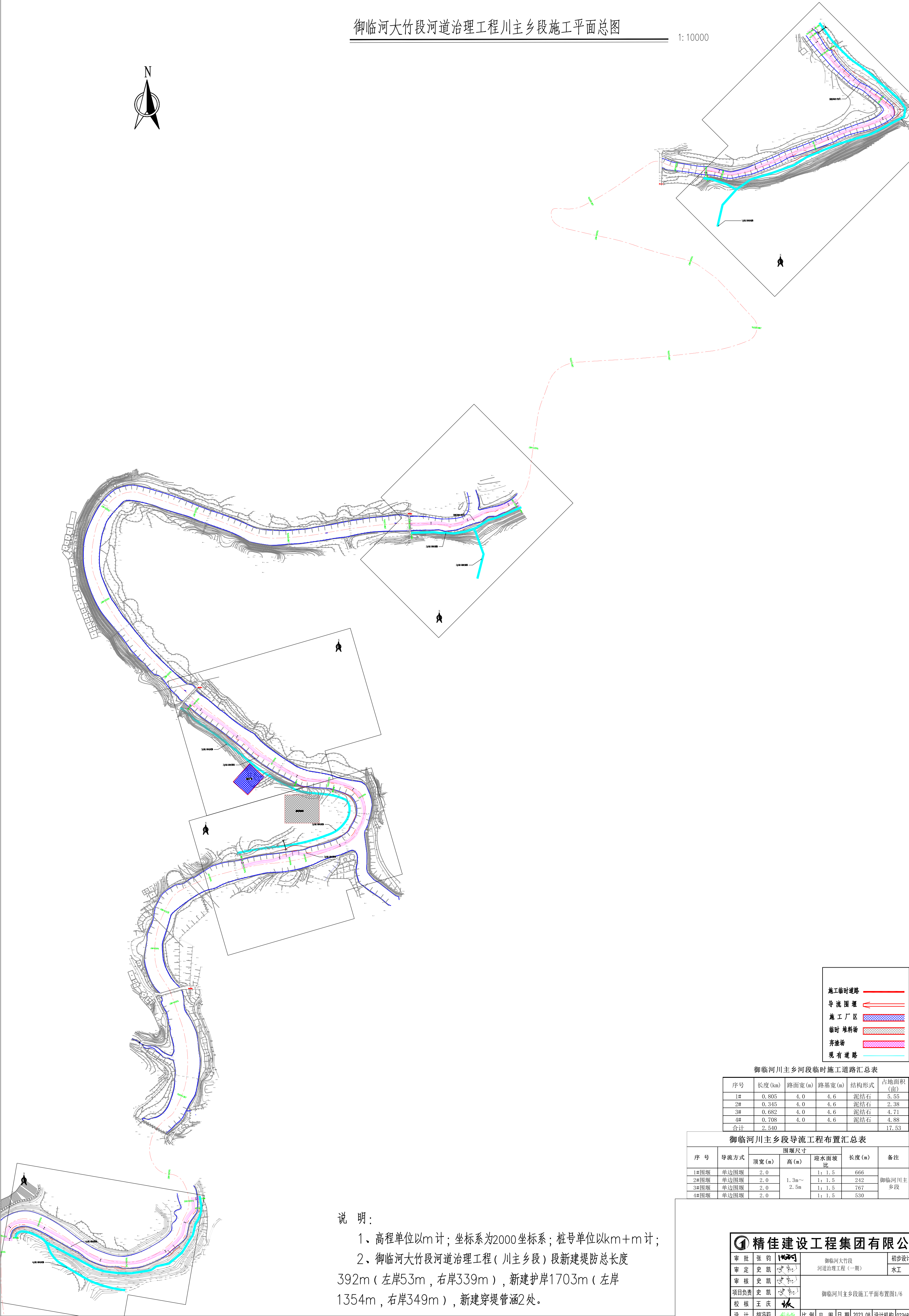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	张钧	1521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水工部分
审定	史凯	史凯	
审核	饶光剑	饶光剑	
项目负责人	史凯	史凯	
校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计	黄宝林	黄宝林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3/4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号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御临河团坝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三
1:1000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水工部分									
审批	张钧	史凯							
审定	史凯	史凯							
审核	饶光剑	饶光剑							
项目负责人	史凯	史凯							
校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计	黄宝林	黄宝林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图号	DZ-YLH-TB-SG-FM-04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施工临时道路	—
导流围堰	—
施工厂区	—
临时堆料场	—
弃渣场	—
现有道路	—

御临河川主乡河段临时施工道路汇总表

序号	长度(km)	路面宽(m)	路基宽(m)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亩)
1#	0.805	4.0	4.6	泥结石	5.55
2#	0.345	4.0	4.6	泥结石	2.38
3#	0.682	4.0	4.6	泥结石	4.71
4#	0.708	4.0	4.6	泥结石	4.88
合计	2.540				17.53

御临河川主乡段导流工程布置汇总表

序 号	导流方式	围堰尺寸		迎水面坡比	长度(m)	备注
		顶宽(m)	高(m)			
1#围堰	单边围堰	2.0	1.3m~2.5m	1: 1.5	666	御临河川主乡段
2#围堰	单边围堰	2.0		1: 1.5	242	
3#围堰	单边围堰	2.0		1: 1.5	767	
4#围堰	单边围堰	2.0		1: 1.5	530	

说 明:

- 1、高程单位以m计；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桩号单位以km+m计；
- 2、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川主乡段）段新建堤防总长度392m（左岸53m，右岸339m），新建护岸1703m（左岸1354m，右岸349m），新建穿堤管涵2处。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水工 部分
审 核	史 凯	御临河川主乡段施工平面布置图1/6	
项目负责	史 凯		
校 核	王 庆		
设 计	胡冯莉	比 例	见 图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02-YLH-CZ-SS-PN-01
		日 期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监督管理	02368185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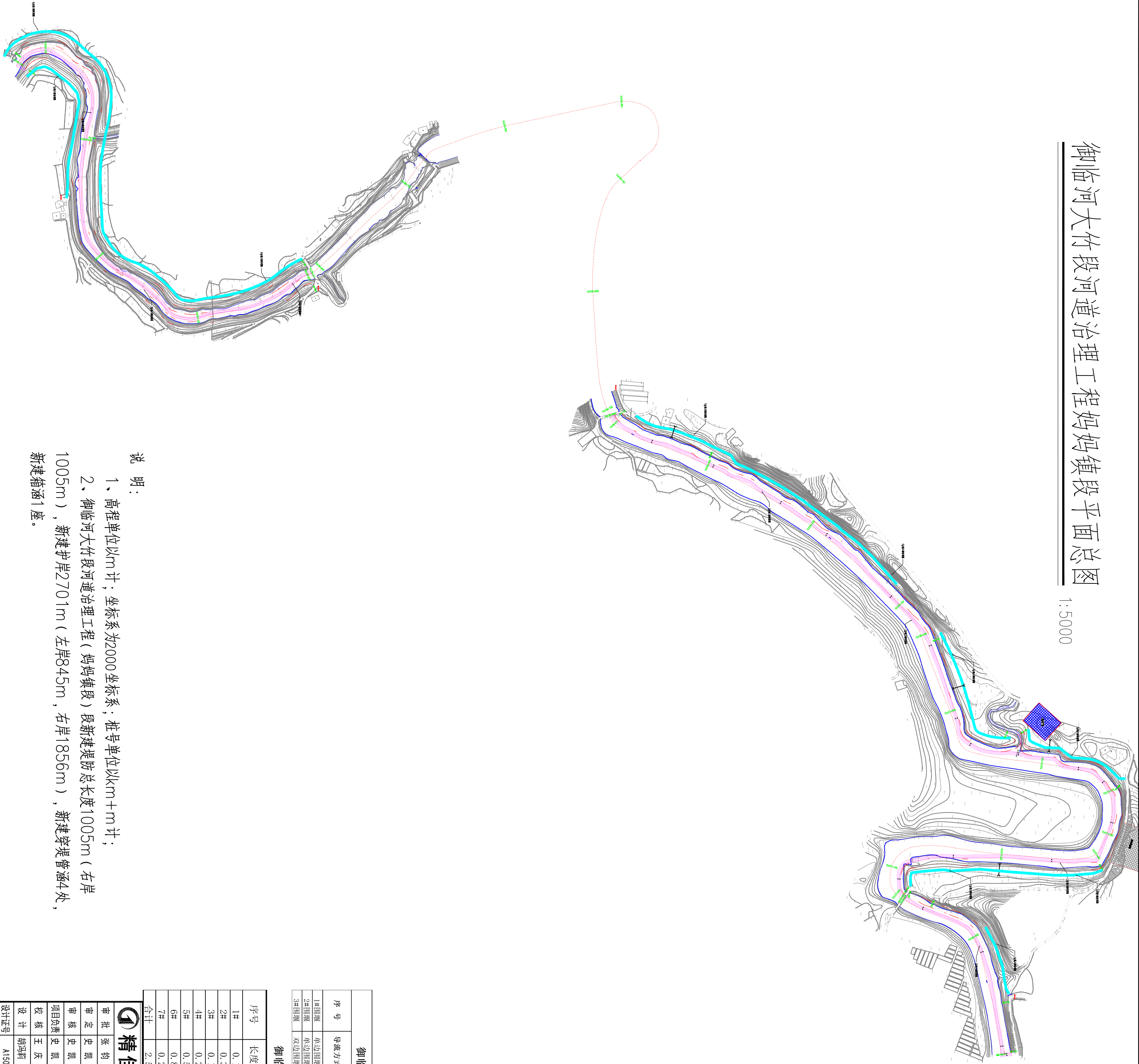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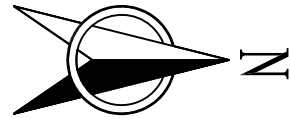
- 1、高程单位以m计；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桩号单位以km+m计。
- 2、大竹县御临河防洪治理工程（高穴镇段）河道综合治理总长度为道综合治理总长度602m，新建护坡总长度3399m，综合治理河段范围为御临河高穴镇段，新建护坡度3399m（左岸2550m，右岸849m），新建穿堤管涵24处。
- 3、工程河段施工期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根据本工程施工条件，按12—3月分期洪水进半流，黄滩河干流流量为 $247\text{m}^3/\text{s}$ 。
- 4、本工程共计一个施工区，施工区内布置包括生活区及办公区、机修场、钢筋木模加工堆料场等。施工区占地1.64亩，临时堆料场3.3亩。
- 5、本工程主河道施工导流采用单边围堰导流方式。

御临河高穴镇导流工程布置汇总表							
序 号	导流方式	围堰尺寸			管道尺寸 (mm)	长度(m)	备注
		顶宽(m)	高(m)	迎水面坡比			
1#围堰	管道+围堰 截流	2.0	2.5	1: 1.5	DN500	363	御临河高穴 镇段
2#围堰	管道+围堰 截流	2.0		1: 1.5	DN500	2192	
3#围堰	管道+围堰 截流	2.0		1: 1.5	DN500	853	
御临河高穴镇河段临时施工道路汇总表							
序号	长度(km)	路面宽(m)	路基宽(m)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亩)		
1#	0.333	4.0	4.6	泥结石	2.30		
2#	1.401	4.0	4.6	泥结石	9.67		
合计	1.73				11.96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二标段					施工图	阶段
审 定	史 凯							水工	部分
审 核	史 凯		御临河高穴镇段施工平面布置图1/8						
项目负责	史 凯								
校 核	李鸿兵								
设 计	黄宝林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11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GX-SG-PM-01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妈妈镇段平面总图

1:5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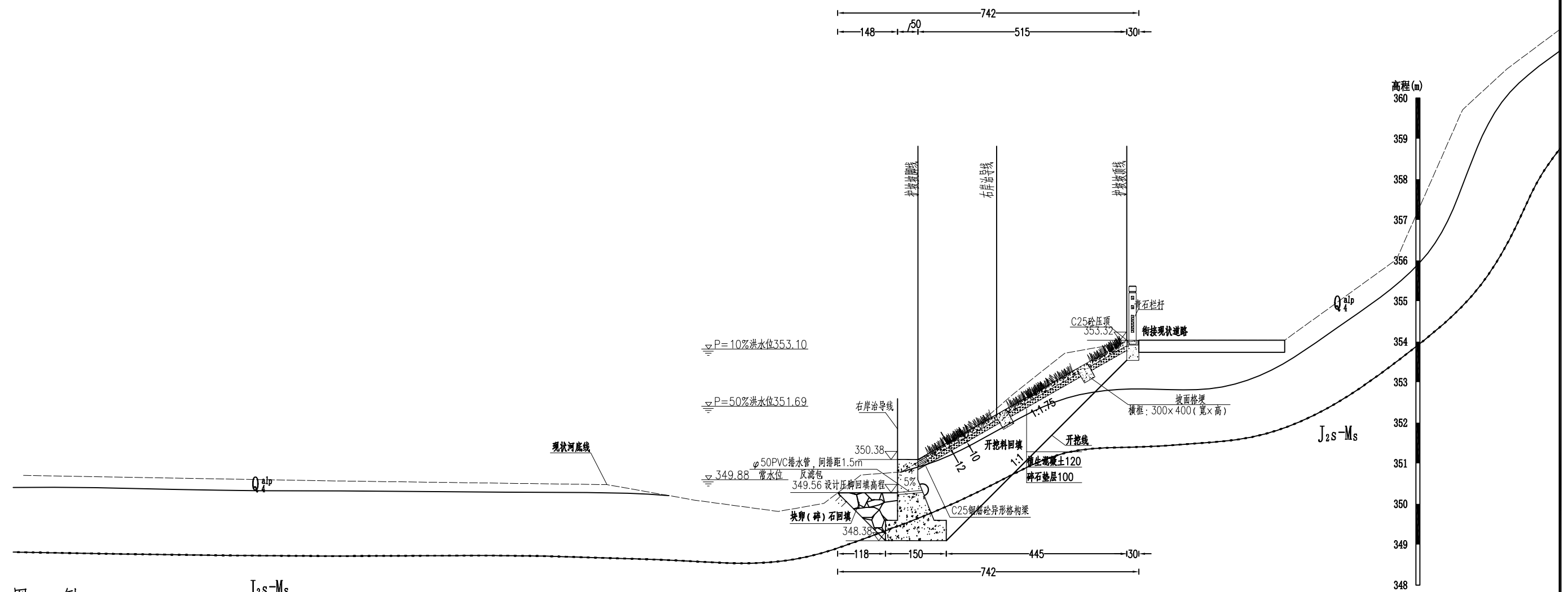
- 1、高程单位以m计；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桩号单位以km+m计；
- 2、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妈妈镇段）段新建堤防总长度1005m（右岸1005m），新建护岸2701m（左岸845m，右岸1856m），新建穿堤管涵4处，新建箱涵1座。

御临河妈妈镇段导流工程布置汇总表					
序号	导流方式	围堰尺寸			备注
		顶宽 (m)	高 (m)	迎水面坡比	
1#围堰	单边围堰	2.0	1.3~2.5	1: 1.5	御临河妈妈镇段
2#围堰	单边围堰	2.0	1: 1.5	1621	
3#围堰	双边围堰	2.0	1: 1.5	1748	

序号	长度 (km)	路面宽 (m)	路基宽 (m)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亩)
1#	0.120	4.0	4.6	泥结石	0.83
2#	0.345	4.0	4.6	泥结石	2.38
3#	0.199	4.0	4.6	泥结石	1.37
4#	0.236	4.0	4.6	泥结石	1.63
5#	0.530	4.0	4.6	泥结石	3.66
6#	0.879	4.0	4.6	泥结石	6.06
7#	0.285	4.0	4.6	泥结石	1.97
合计	2.594				17.90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	张钧	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定	史凯		水工部分
审核	史凯		
项目负责	史凯		
校核	王庆		
设计	胡玛莉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3.0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号	02-YLH-NM-SS-PH-01
			设计机构 0236818268
			监督管理 0236818269



说明：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水工 部分		
审 核	饶光剑		御临河团坝镇段横断面图1/10						
项目负责	史 凯								
校 核	季永胜								
设 计	黄宝林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TB-SG-HDM-01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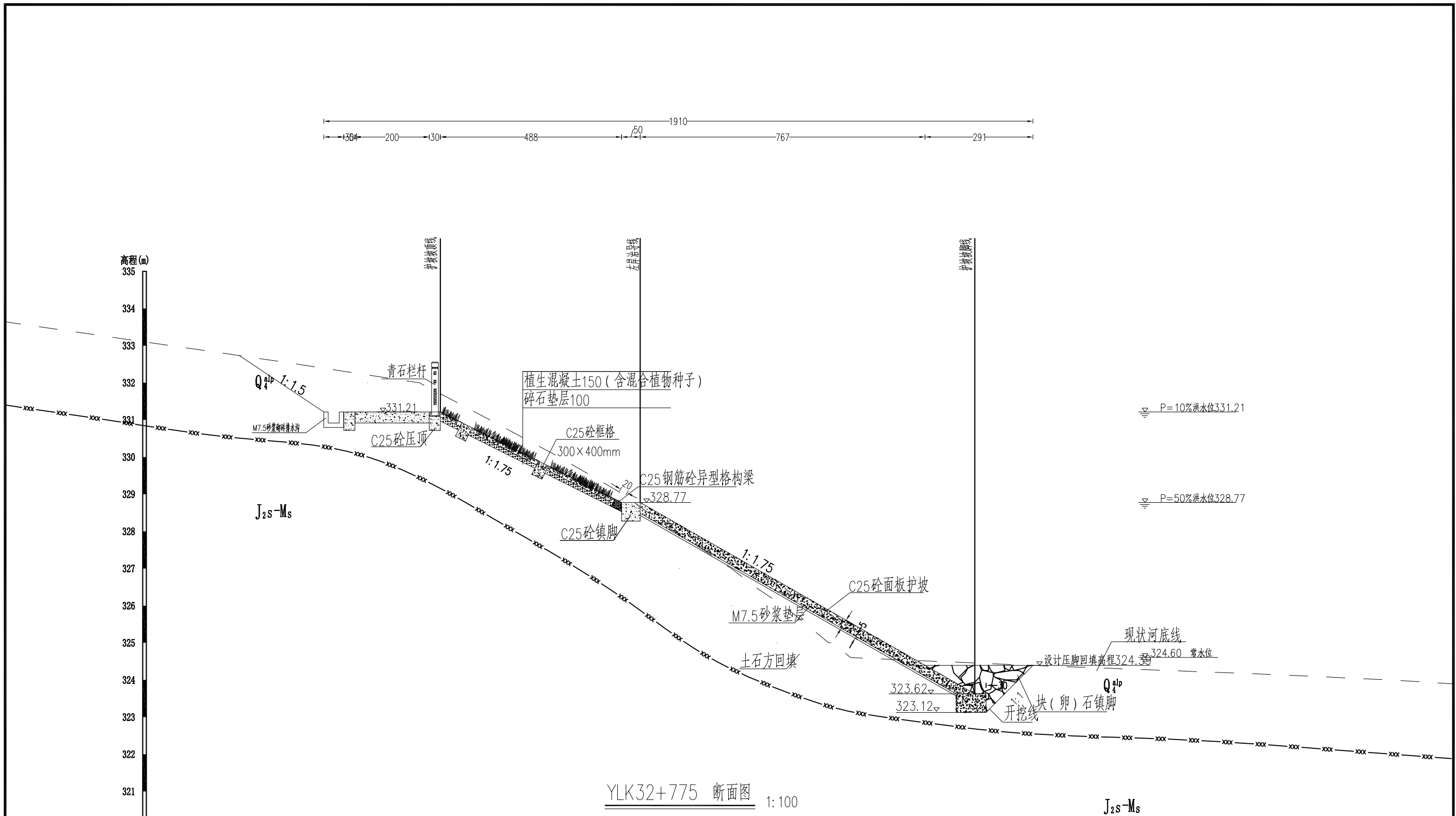


图 例

Q_4^{al+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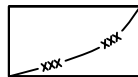
第四系冲洪积层

J_{2s}

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

Q_4

覆盖层与基岩分界



强风化带下限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除注明外, 图中桩号单位为km+m, 高程单位为m, 尺寸标注单位为cm。
3. 土石回填要求压实度不低于0.91。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史 凯						水工 部分	
审 核	饶光剑	饶光剑	御临河高穴镇段横断面图4/17						
项目负责	史 凯	史 凯							
校 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 计	黄宝林	黄宝林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 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图 号	DZ-YLH-GX-SG-HDM-04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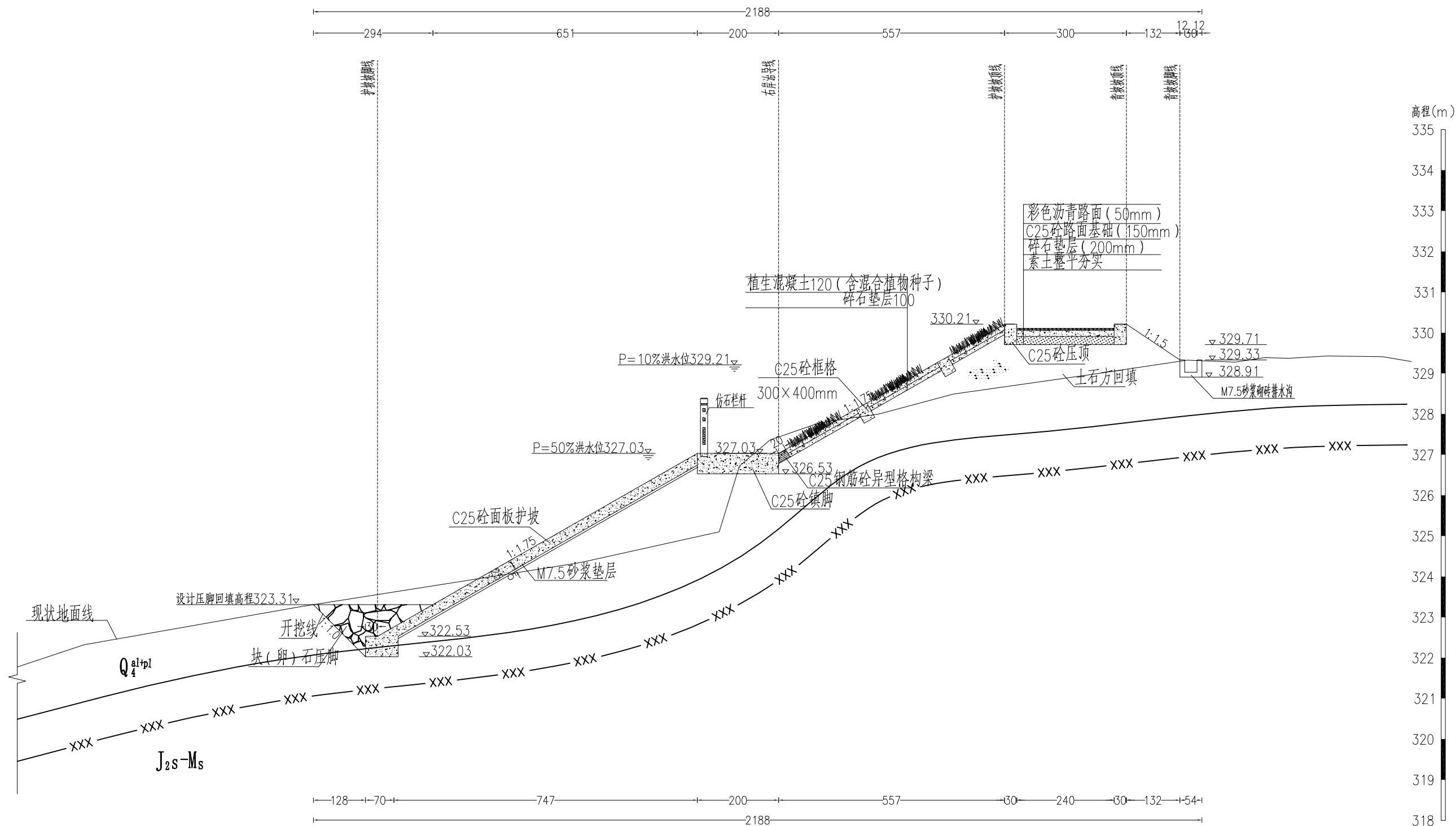


图 例

Q_4^{al+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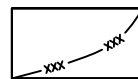
第四系冲洪积层

J_2s

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

Q_4

覆盖层与基岩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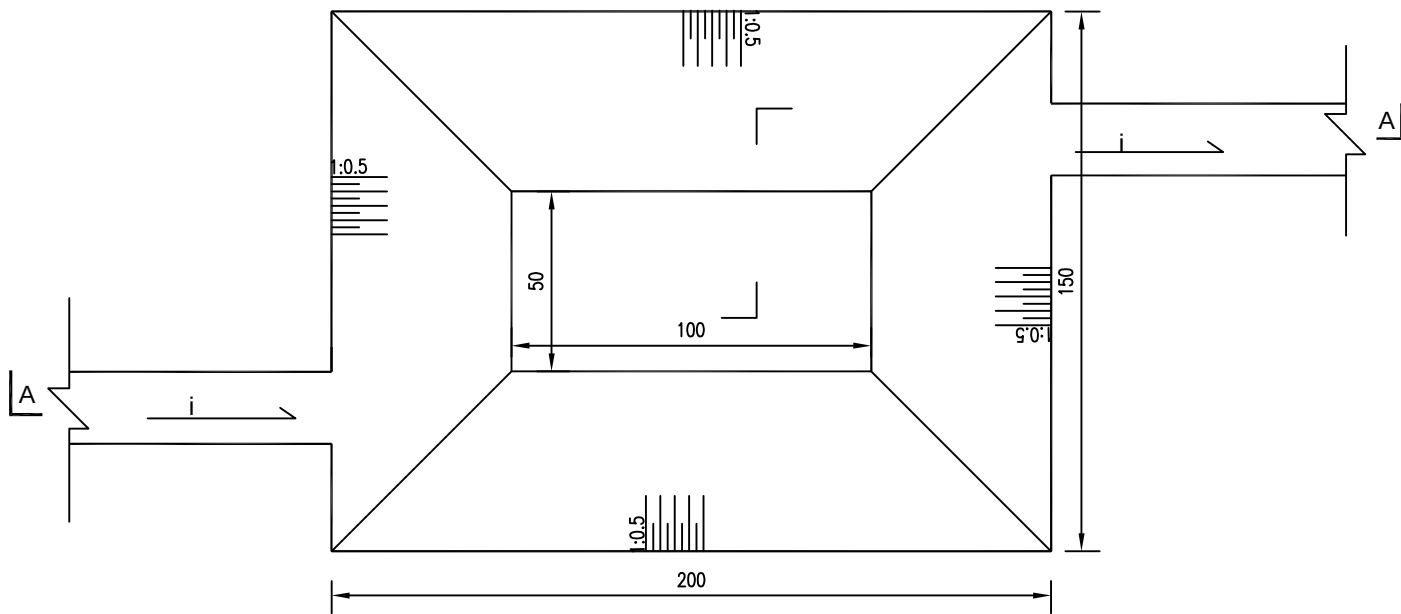
强风化带下限

YLK37+900 断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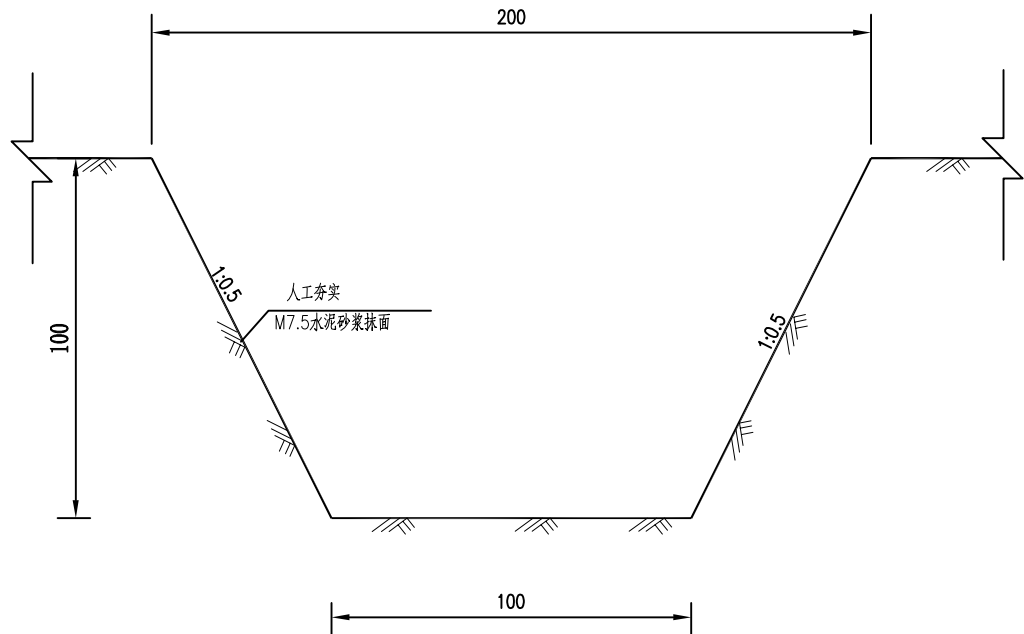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除注明外, 图中桩号单位为km+m, 高程单位为m, 尺寸标注单位为cm。
3. 土石回填要求压实度不低于0.91。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史 凯						水工 部分	
审 核	饶光剑	饶光剑	御临河妈妈镇段横断面图9/19						
项目负责	史 凯	史 凯							
校 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 计	胡 旭	胡 旭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08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MM-SG-HDM-09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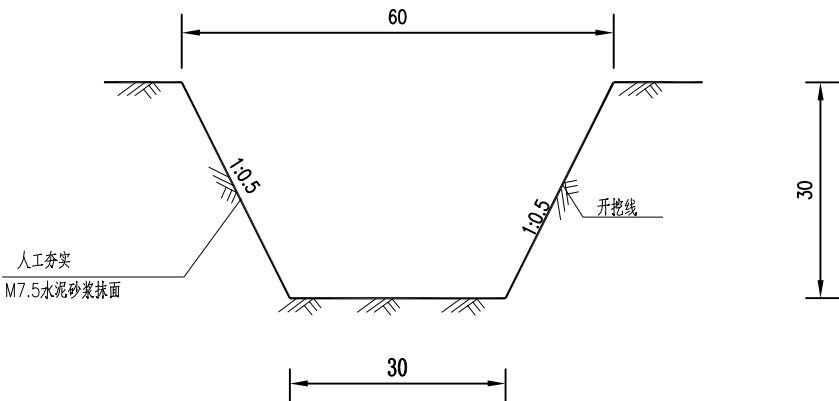


临时沉砂池典型平面图
1:20



临时沉砂池A-A剖面图
1:20

注：1.图中单位以厘米计。
2.沉砂池进出排水沟断面与临时排水沟的相同。
3.沉砂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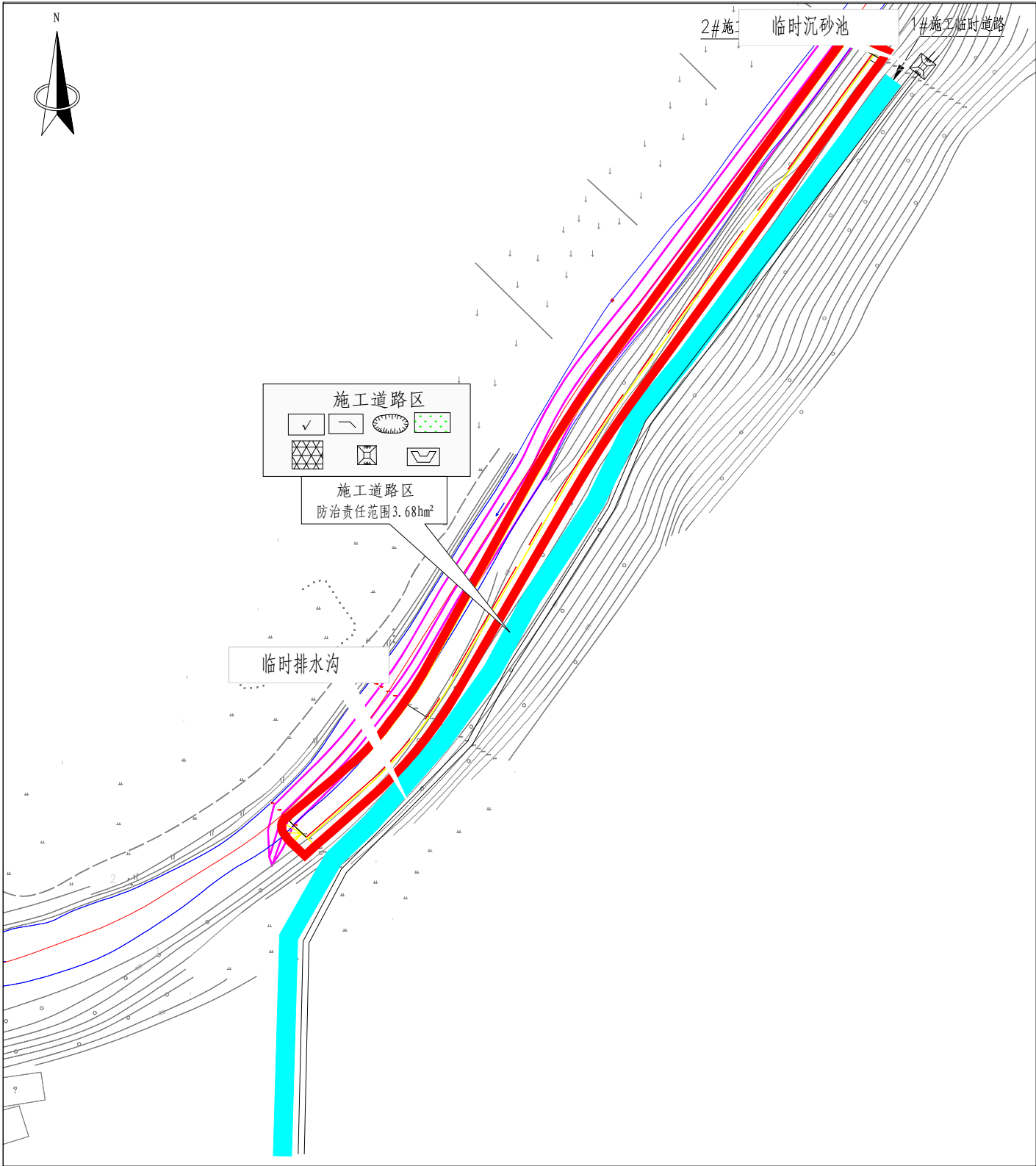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典型断面图
1:10

排水沟每延米工程量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石方开挖	m ²	0.14
M7.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0.99

单口沉砂池工程量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石方开挖	m ²	2.30
M7.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9.00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史 凯					水保 部分	
审 核	饶光剑	饶光剑	简易排水沟、沉砂池典型图					
项目负责	史 凯	史 凯						
校 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 计	林 蚌	林 蚌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 09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水保03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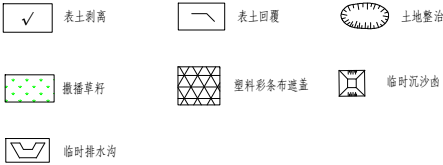
施工道路区措施布置图

1: 500

施工道路区水保措施工程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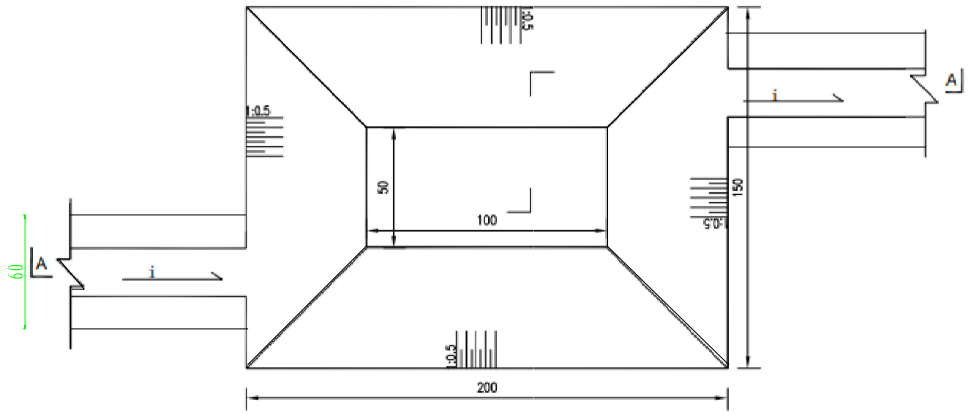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³	0.68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³	0.68	主体已有
		土地整治	hm²	3.68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塑料彩条布覆盖	m²	5000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m	8000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个	8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种植乔木	株	1766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hm²	3.68	主体已有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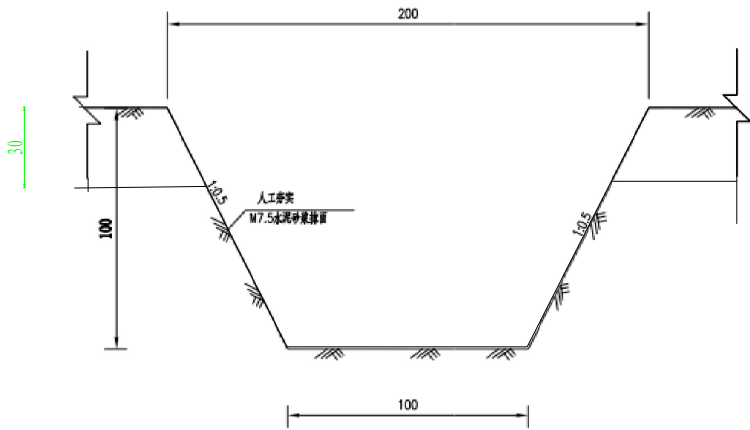
说明:

1、施工道路区水保措施以团结镇河段施工临时道路作为典型布置。



临时沉砂池典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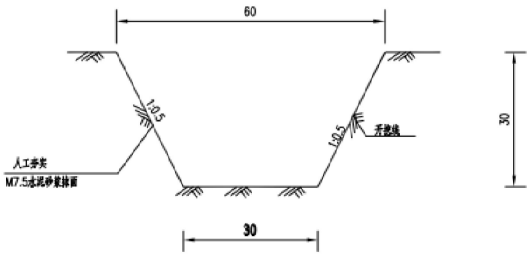
1:20



临时沉砂池A-A剖面图

1:20

注：1.图中单位以厘米计。
2.沉砂池进出口排水沟断面与临时排水沟的相同。
3.沉砂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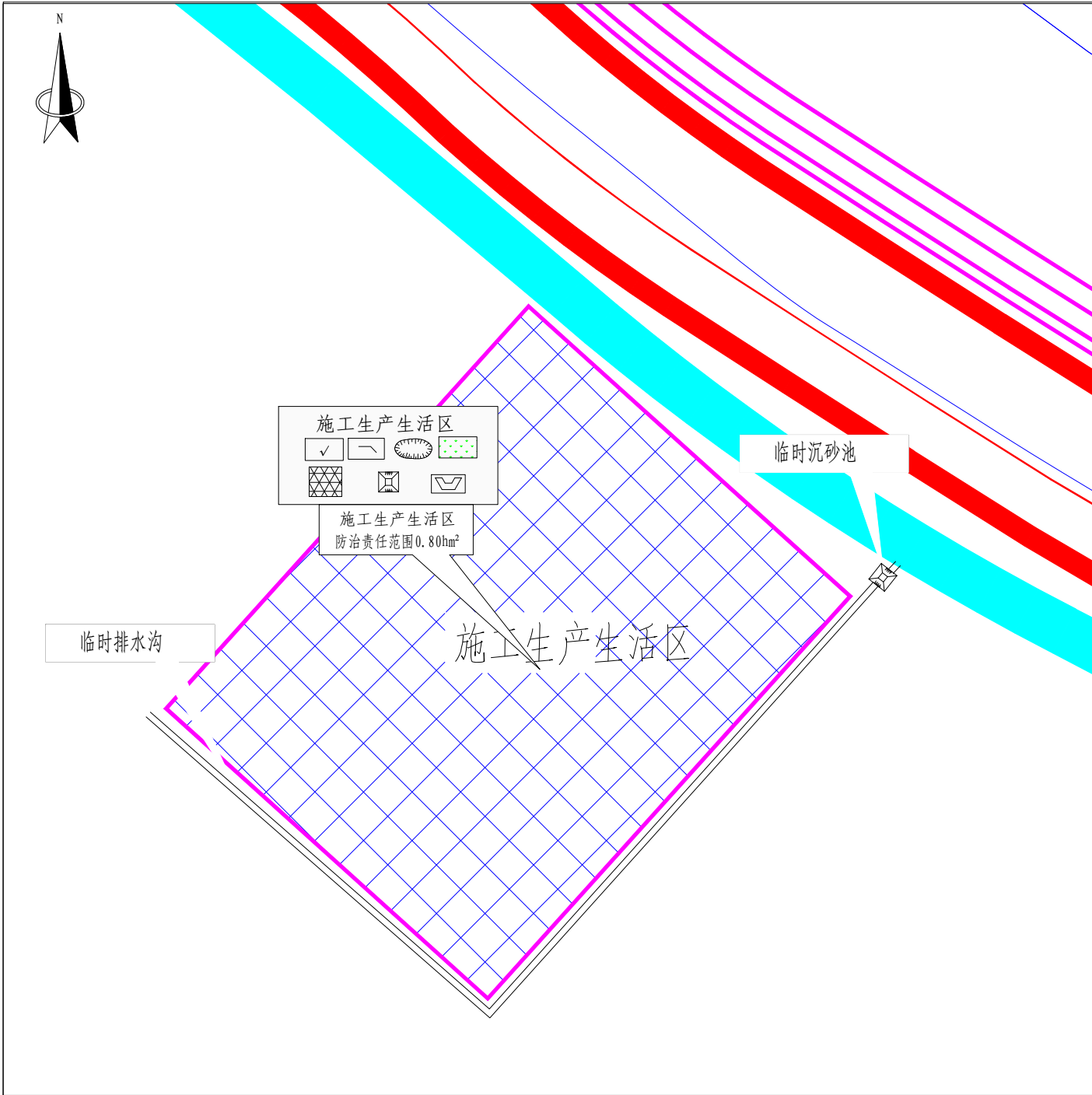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典型断面图

1:10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核定	朱玉成	方案	设计
审查	刘晓东	水保	部分
校核	王涵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设计	李德东		
制图	李德东	施工道路区典型措施布置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9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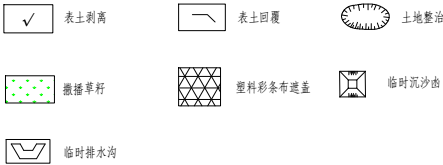
施工生产生活区措施布置图

1: 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保措施工程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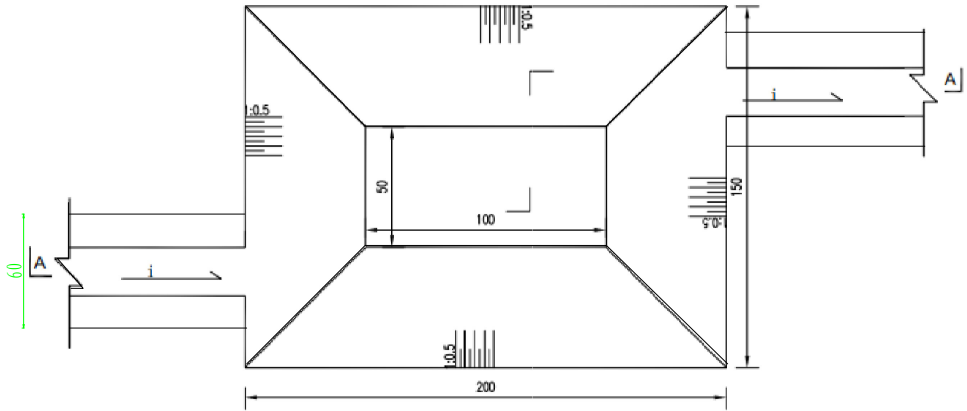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³	0.20	主体已有
		表土回覆	万 m³	0.20	主体已有
		土地整治	hm²	0.80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塑料彩条布覆盖	m²	2000	主体已有
		临时排水沟	m	400	主体已有
	植物措施	临时沉沙池	个	4	主体已有
		撒播草籽	hm²	0.80	主体已有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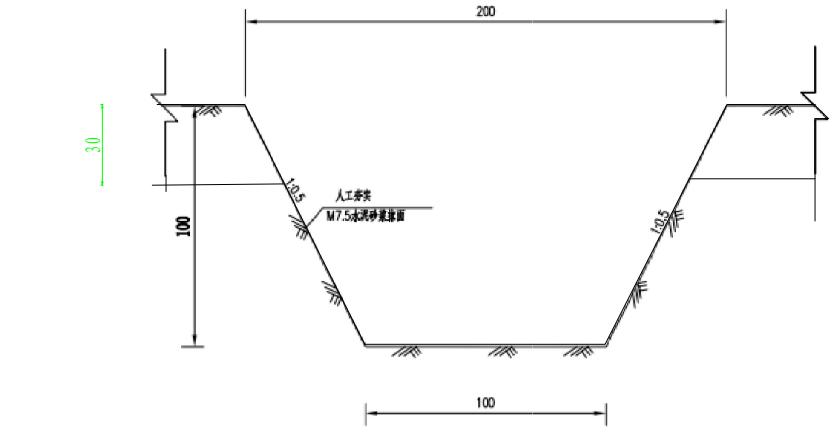
说明:

1、施工生产生活区水保措施以川主乡河段施工生产生活区作为典型布置。



临时沉砂池典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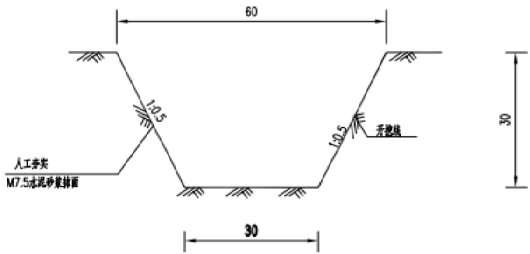
1:20



临时沉砂池A-A剖面图

1:20

注：1. 图中单位以厘米计。
2. 沉砂池进出口排水沟断面与临时排水沟相同。
3. 沉砂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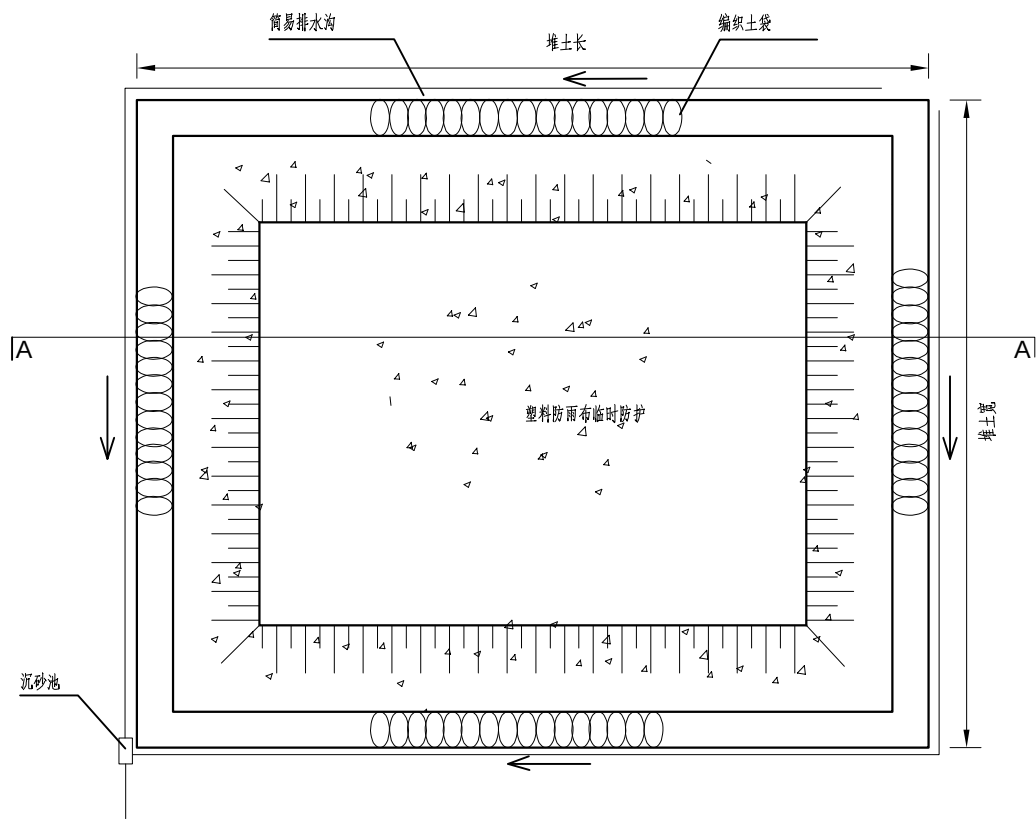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典型断面图

1:10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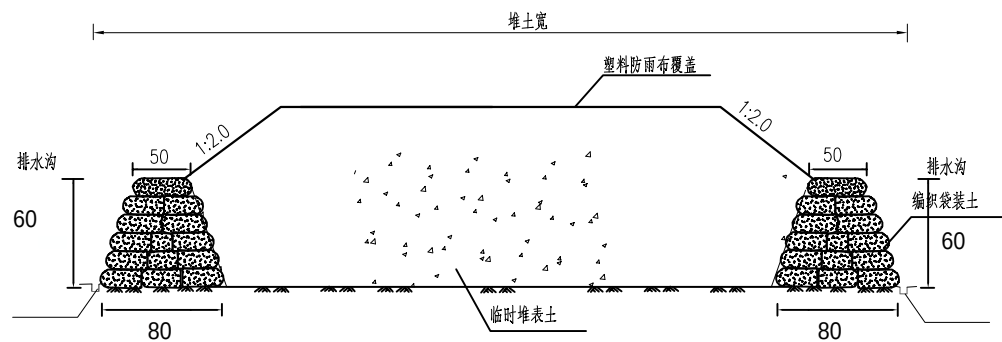
核定	朱玉成		方案	设计
审查	刘晓东		水保	部分
校核	王浩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设计	李德东			
制图	李德东		施工生产生活区 典型措施布设图	
比例	1:5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 9
资质证号		图 号	附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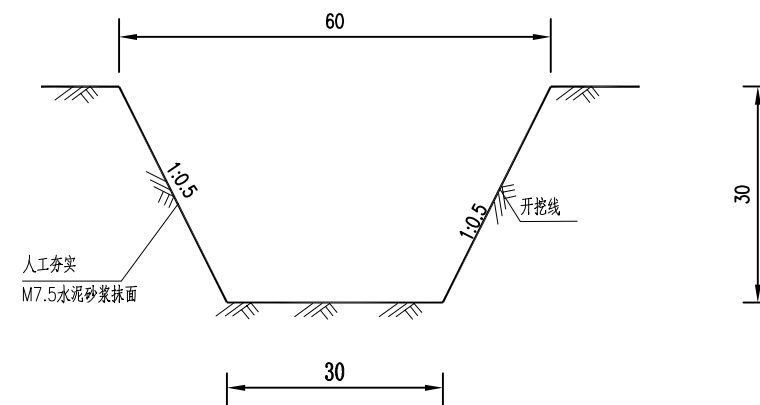
临时堆土场平面图

1:100



A-A剖面图

1:100



排水土沟典型断面图

1:10

注：1.图中单位以厘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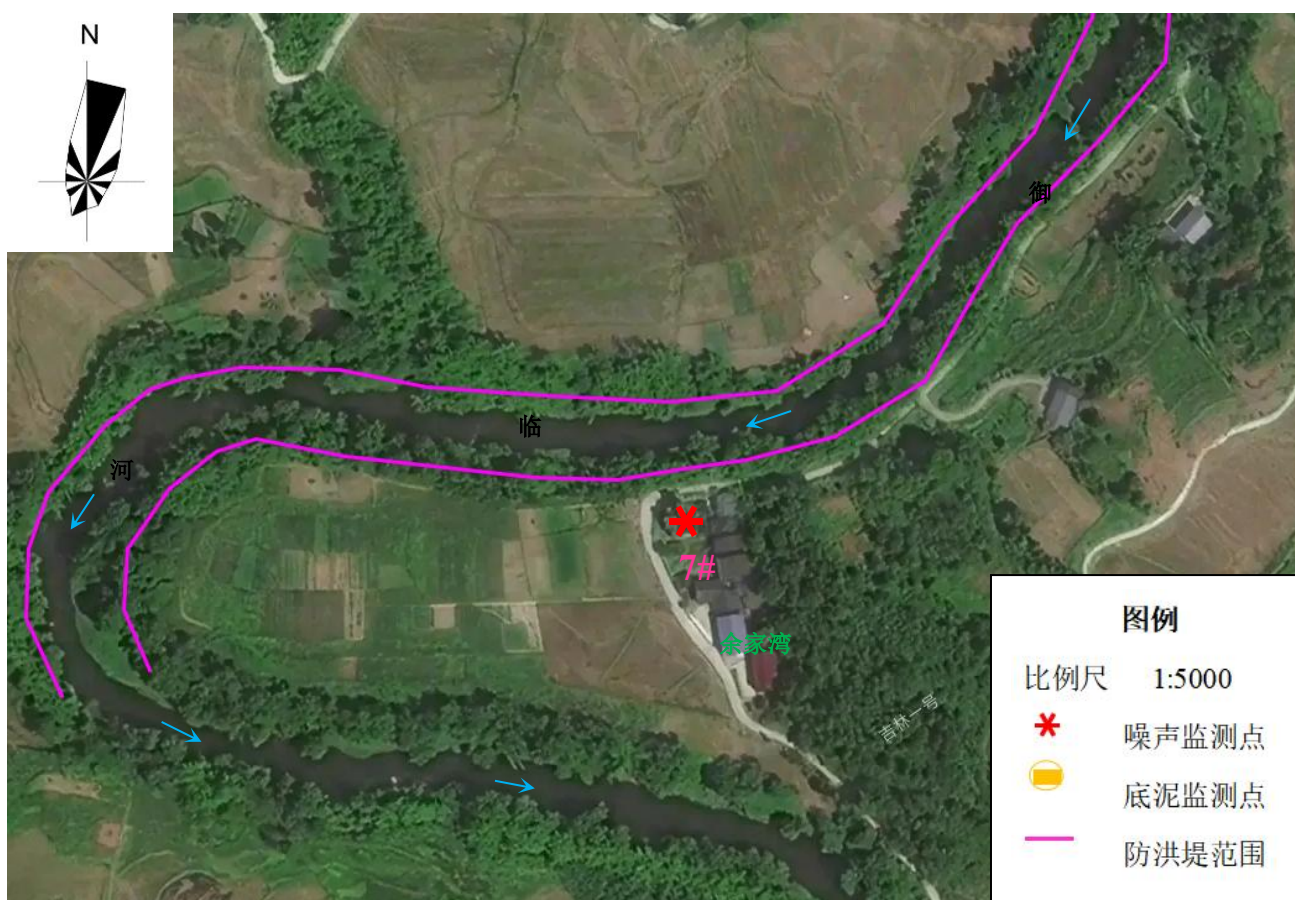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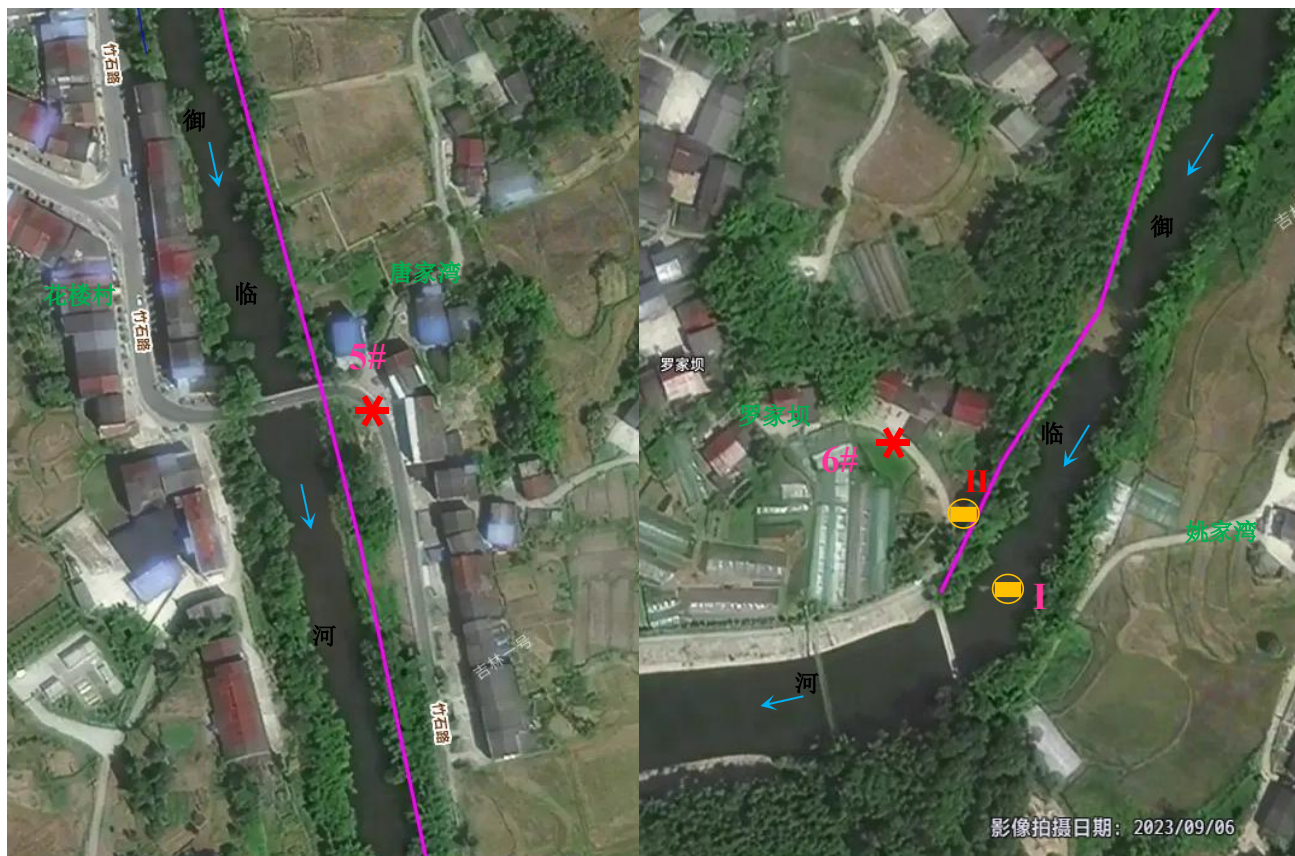
2.表土堆置宽度根据实际表土量确定。

3.排水土沟开挖后采用人工夯实。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批	张 钧	张 钧	御临河大竹县段 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阶段					
审 定	史 凯	史 凯					水保 部分					
审 核	饶光剑	饶光剑	临时堆土场典型措施布设图									
项目负责	史 凯	史 凯										
校 核	季永胜	季永胜										
设 计	林 蚌	林 蚌	比 例	见 图	日 期	2023. 09	设计机构	02368185268				
设计证号	A150000480		图 号	DZ-YLH-水保04			监督管理	02368185269				



附图 11-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2 监测点位图



团坝场镇



黑幽鼓



拟建堤防/护岸的团坝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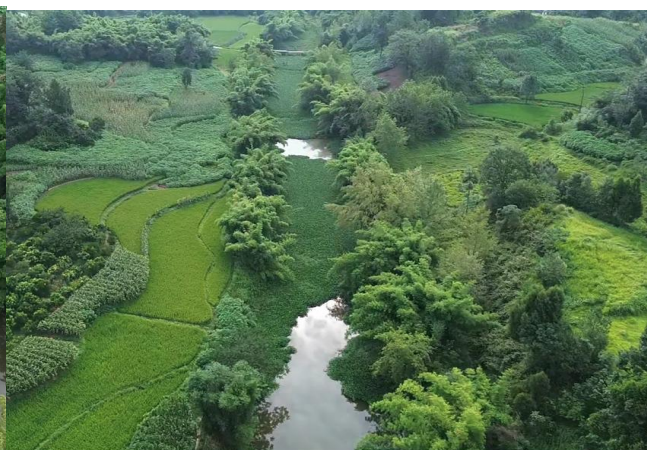
拟建堤防/护岸的团坝段



团坝镇御临河现状



拟建堤防/护岸的川主段



拟建堤防/清淤的川主段



原黄滩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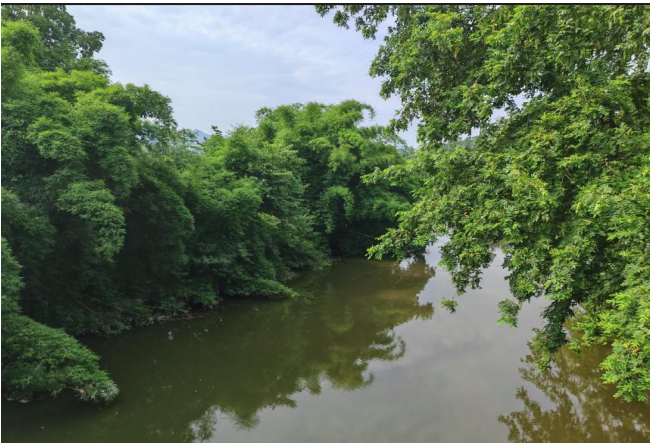
拟建堤防/护岸的川主段



拟建堤防/清淤的川主段



拟建堤防/护岸的高穴段



拟建堤防/护岸的高穴马道子段



高穴段唐家湾

高穴段花楼村



拟建堤防/护岸的高穴段



拟建堤防/护岸的妈妈段



拟建堤防/护岸的妈妈段



拟建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

拟建堤防/护岸的妈妈段



拟建堤防/护岸的妈妈段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在达州市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妈妈镇、高穴镇实施的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2025年8月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竹发改发〔2022〕305号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大竹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竹水务报〔2022〕18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现将其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210-511724-04-01-766607）。

二、项目业主：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三、建设地址：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4个乡镇。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工程综合治理河段长度 13.54 公里，保护农田 8.96 万亩、人口 8.7 万人。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匡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16201 万元，匡算总投资不作为项目投资的依据，项目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来源：拟争取中省项目资金 11340.7 万元，县级资金 4860.3 万元。

七、建设工期：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此批复仅作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依据，请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8日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同意本项目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先行招标产生的风险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
- 2、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应依法依规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 4、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确定。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5、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 6、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县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22年10月28日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竹发改发〔2023〕174号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竹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查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竹水务报〔2023〕15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咨询评估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原则同意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二、项目业主：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三、建设地址：大竹县团坝镇、大竹县川主乡、大竹县高穴镇、大竹县妈妈镇。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工程治理对象包括团坝镇河段、川主乡河段、高穴镇河段、妈妈镇河段，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新建穿堤管涵 25 处，新建箱涵 1 座。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9419.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地方自筹。

六、环境保护、节能和安全：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七、社会效益：本工程的修建，无论是从大竹县的建设和发展、保护环境角度考虑，还是从提高乡镇防洪标准，保护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和防止水土流失，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考虑，建设该工程均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它既是关系该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一项生命工程，也是改善大竹县生态环境的一项形象工程。

八、建设工期：12 个月。

请你单位严格按批复要求，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在 5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批。为加快前期工

作进度，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请同步开展相关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好资金、招投标等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投资效益。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10-511724-04-01-766607）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应依法依规确定承包单位。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确定。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库管理办法》（川办法〔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县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23年8月3日

大竹县水务局

竹水务函〔2023〕137号

大竹县水务局 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根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174号），我局组织设计单位编制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该报告于2023年9月5日由达州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请贵单位作为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审查意见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加快相关工作推进。

附件：达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函〔2023〕377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大竹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审查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竹水务报〔2023〕208号）和《御临河大竹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图册收悉，我局组织专家于2023年9月5日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

现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印发你局，请按照相关规定，抓紧完善初步设计审批等后续相关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四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开工前按照

有关要求完善环保、水保、用地补偿等手续。

附件：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达州市水务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达州市水务局于2023年9月5日在水务局7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达州市水务局、大竹县水务局以及设计单位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汇报，查阅了设计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提出《报告》（报批稿），基本同意该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大竹县位于四川东部，是中国苎麻之乡，御临河为长江一级支流，其上游贯穿大竹县全境。受上游大巴山暴雨影响，山洪灾害比较频繁，损失严重。近年来，大竹县已建及在建部分堤防，对保护大竹县防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发展，现有防洪设施不能完全满足防洪要求。依据《御临河大竹段防洪规划报告》，为完善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防洪体系，保护防洪安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尽快兴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十分必要。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采用水文比拟法、推理公式法和瞬时单位线法计算各工程河段设计洪水，基本同意经比较后，推荐推理公式法计算工程设计洪水。

（二）、基本同意团坝镇河段、川主乡河段、高穴镇河段和妈妈镇河段工程设计洪水成果。

（三）、基本同意工程河段分期设计洪水成果。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处的泥沙分析方法及计算成果。

(五)、基本同意工程河段各控制断面的选择及治理河段水位-流量关系曲线计算成果，作为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的依据。

三、地质

(一)、工程区工程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属于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之四川沉降褶皱带东部川东弧形构造带。主要构造形迹有达县一大竹向斜、福城寨背斜、妈妈场向斜及铜锣峡背斜。工程区主要位于达县一大竹向斜南东翼与铜锣峡背斜北西翼之间，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Ⅱ类场地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区域构造稳定性好。

(二)、本防洪治理工程勘察方法、勘探点布置、取岩土样数量、试验数据统计分析等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岩土物理力学指标的选取基本齐全，取值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堤基岩土工程地质评价。本工程岸坡稳定性描述和分段、分类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对建议清除表层耕植土层、建基面采取预碾压措施处理后可作为堤身填筑地基的建议基本合理；对穿堤涵管地基采取加固处理措施经济、可行。

(四)、基本同意天然建材的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堤防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护岸防洪标准采用 2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重现期。

(二)、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和冲刷深度计算成果。

(三)、本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规模为：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治理对象包括团坝镇河段、川主乡河段、高穴镇河段、妈妈镇河段，整治长度 10100m，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新建穿堤管涵 25 处，新建箱涵 1 座。

其中团坝镇河段起于人民政府处（YLK12+067），止于刘家老屋处（YLK13+522），新建堤防总长度 389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135m，右岸新建堤防 254m；新建护岸 586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243m，右岸新建护岸 343m；新建穿堤管涵 4 处。

川主乡河段起于辽滩坝处（YLK19+367），止于磨滩村石河堰上游约 450m 处（YLK25+037），新建堤防总长度 392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3m，右岸新建堤防 339m；新建护岸 1703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354m，右岸新建护岸 349m；新建穿堤管涵 2 处。

高穴镇河段起于孙家坝中桥处（YLK30+189），止于双河口处（YLK34+960），新建堤防总长度 507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507m；新建护岸 2817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1969m，右岸新建护岸 848m；新建穿堤管涵 15 处。

妈妈镇河段起于花楼村处（YLK36+700），止于下游小河坝处（YLK40+780），新建堤防总长度 1005m，其中右岸新建堤防 1005m；新建护岸 2701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845m，右岸新建护岸 1856m；新建穿堤管涵 4 处，新建箱涵 1 座。

工程河段	桩号		坐标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团坝镇段	右0+000	右0+230	X=3394050.5563 Y=428576.7703	X=3393846.2852 Y=428501.3029
	左0+000	左0+243	X=3393387.5802 Y=428463.8697	X=3393192.3167 Y=428323.7783
	右0+230	右0+597	X=3393194.1239 Y=428208.4295	X=3393001.4315 Y=428042.2673
	左0+243	左0+378	X=3393204.3172 Y=428188.8194	X=3393148.3475 Y=428094.9524
川主乡段	左0+378	左1+054	X=3392004.0559 Y=425815.5541	X=3391702.7658 Y=425591.9913
	左1+054	左1+286	X=3391023.2991 Y=425205.4176	X=3390972.9797 Y=424985.3873
	右0+597	右1+285	X=3390610.2714 Y=424530.8988	X=3390303.2815 Y=424640.1614
	左1+286	左1+785	X=3389603.8213 Y=424550.3307	X=3389524.4737 Y=424167.6270

高穴镇段	左1+785	左2+138	X=3386871.5675 Y=422161.9508	X=3386530.4057 Y=422127.0173
	左2+138	左4+261	X=3385426.1715 Y=421237.0691	X=3384281.6413 Y=420865.6252
	右1+285	右2+133	X=3385815.6919 Y=421055.5008	X=3385038.3714 Y=420858.8755
妈妈镇段	右2+133	右4+131	X=3384124.0194 Y=419547.1402	X=3383472.0011 Y=418476.5473
	左4+261	左5+106	X=3382951.11 Y=418256.3862	X=3382472.4902 Y=417898.6678
	右4+131	右4+994	X=3382942.7988 Y=418228.6082	X=3382453.4094 Y=417872.4244

本次工程整治河道主要防护范围为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及妈妈镇。本工程建成后，可保护团坝镇农田 1.2 万亩，保护范围内居民 1.9 万人；可保护川主乡农田 1.3 万亩，保护范围内居民 0.7 万人；可保护高穴镇农田 1.3 万亩，保护范围内居民 1.0 万人；可保护妈妈镇农田 1.4 万亩，保护范围内居民 0.9 万人。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洪水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规定，本次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确定堤防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护岸段防洪标准为 2 年一遇洪水。该项目堤防工程等级为 5 级。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堤距、堤线选择和堤防工程平面布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堤线进行建设，严禁侵占河道。

（三）、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 YLK12+067~YLK13+522 段、YLK19+367~YLK25+037 段、YLK30+189~YLK30+563、YLK32+775~YLK34+960 段、YLK36+700~YLK40+780 段河道左、右岸采用堤防和护岸型式及各段内的清淤设计方案。整治总长度为 10100m，其中：新建堤防长 2293m，新建护岸长 7807m。

(四)、基本同意堤防断面结构设计。

(1) 团坝镇段

①堤防典型设计

新建堤防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2.5m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②护岸典型设计一

新建护岸为 C25 砼直斜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挡墙+砼框格植草护坡。以常水位+50cm 高程为 C25 砼挡墙顶高程控制，挡墙顶宽 0.5m，挡墙高 2.5m~4.0m，齿墙采用块（卵）石抛填。常水位+50cm 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砼压顶，外侧连接现状道路。

③护岸典型设计二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

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2) 川主乡段

①堤防典型设计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②护岸典型设计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3) 高穴镇段

①堤防典型设计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

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堤顶宽 2m;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②护岸典型设计

新建护岸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4) 妈妈镇段

①堤防典型设计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马道顶高程控制,马道宽 2.0m,高 0.3m。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堤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外侧设置彩色沥青混凝土道路,道路结构依次为 50mm 厚彩色沥青

混凝土+150mmC25 砼路面基础+200mm 碎石垫层；背坡坡比 1: 1.5，坡脚采用 M7.5 砂浆砌砖排水沟，采用 12 墙，净尺寸为 30cm×30cm。

②护岸典型设计

新建堤防为 C25 砼复合式护岸，采用 C25 砼面板+砼框格植草护坡。以 P=50%洪水位高程为 C25 砼面板顶高程，镇脚宽 0.5m，高 0.5m。P=50%洪水位高程以下采用 C25 砼面板护坡，厚 25cm，面板下采用 50mm 厚 M7.5 砂浆垫层，面板底部护脚宽 0.8m，厚 0.5m，上部压脚采用块（卵）石抛填；P=50%洪水位高程以上采用 C25 砼框格植草护坡，框格梁中心间距尺寸 2.0m×2.0m，框格梁横断面尺寸 0.3m×0.4m，框格植草护坡结构依次为 120mm 植生混凝土+100mm 碎石垫层；框格护坡顶采用 C25 混凝土压顶，岸顶设置 2.0m 宽 C25 砼道路，厚 30cm。

本工程护坡段每间隔 150.0m~200.0m 设有宽 2.0m 的人行梯步，梯步采用 C25 砼结构，两侧为 30cm×30cm 的钢筋混凝土边梁，坡度为 1:2.0，梯步尺寸为 30cm（宽）×15cm（高）。

基本同意本工程齿墙上部回填设计方案，即采用块（卵）石回填后，提高齿墙的抗冲刷能力。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穿堤建筑物及排涝工程设计方案。

本工程共设置穿堤管涵 25 座，箱涵 1 座。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期临时导流建筑物为 5 级，相应导流设计洪水标准采用五年一遇；基本同意导流时段选在枯水期的 12 月~次年 3 月。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导流及导流建筑物设计方案。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对外交通及场内交通布置方案。

（五）、基本同意主要施工工厂设施的布置方案。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总布置规划。

(六)、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10 个月，完建期 1 个月。

七、工程占地、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设计

(一)、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实物指标调查方法和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责任分区及防治水土流失采取的措施设计。

(三)、基本同意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及保护措施设计。

八、工程管理

(一)、同意本工程由大竹县水务局下属的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竣工后移交给当地政府即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政府负责该工程的管理工作。

(二)、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三)、基本同意工程观测项目及设施布设。

(四)、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及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负责。

九、工程概算

(一)、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项目划分、采用标准基本符合现行的国家与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概算执行的人工预算标准及工程建设各项取费费率标准符合规定。

(二)、基本同意采用 2023 年《达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大竹县第 7 月材料价格。

(三)、工程总投资 9244.8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6487.8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836.95 万元，独立费用 834.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7.9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94.6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11.7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70.91 万元。

十、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采用的方法和参数。本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效益费用比基本满足评价规范要求。本工程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附件：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专家组签字：



2023年 9月 11日

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增(+) 减(-)	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541.45	-53.64	6487.81
一	高穴镇	2085.50	14.38	2099.88
二	团坝镇	525.02	-13.10	511.92
三	川主乡	1482.39	-164.44	1317.95
四	妈妈镇	2428.98	109.67	2538.65
五	其他建筑工程	19.56	-0.15	19.4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64.14	-27.19	836.95
一	导流工程	613.56	-14.73	598.83
二	施工交通工程	80.00	0.00	80.00
三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46.00	0.00	46.00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5.00	-5.40	39.60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79.58	-7.06	72.5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870.39	-35.52	834.87
一	建设管理费	81.06	-2.08	78.98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71	0.36	27.07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73.27	-0.02	73.25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5.68	-9.18	146.50
五	生产准备费	0.00	0.00	0.00
六	科研勘测设计费	461.91	-22.42	439.49
七	其他	71.76	-2.18	69.58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8275.98	-116.35	8159.63
	基本预备费	413.80	-5.82	407.98
	静态总投资	8689.78	-122.17	8567.6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99.98	-5.34	394.64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17.16	-5.46	111.70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74.50	-3.59	170.91
	工程总投资（I~IV合计）	9381.42	-136.56	9244.86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竹发改发〔2025〕58号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概算的批复

大竹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概算的请示》（竹水务报〔2025〕30号）收悉，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送审概算总投资9244.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324.76万元，独立费用834.87万元，预备费407.98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394.64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11.7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70.91万元。根据咨询评估机

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审定，原则同意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意见，现将具体事宜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工程治理对象包括团坝镇河段、川主乡河段、高穴镇河段、妈妈镇河段，新建堤防长度 2293m，新建护岸 7807m，新建穿堤管涵 25 处，新建箱涵 1 座。

二、投资概算：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875.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52.99 万元，独立费用 755.52 万元，预备费 390.3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94.6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11.7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70.91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其他资金。

请贵单位严格根据批复要求，按照“投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的原则，抓紧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机构开展下阶段工作，统筹做好环评、能评、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概算控制，如投资变更，严格按照《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竹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竹府发〔2022〕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竹行审规划〔2023〕38号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办理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

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贵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请示》已收悉。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段长度13.54公里，保护农田8.96万亩、人口8.7万人。建设性质为新建，该项目符合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御临河 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的情况说明

大竹县河长制工作管理中心：

贵单位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分别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团坝镇、川主乡、高穴镇、妈妈镇、欧家镇。经核实，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施工河段均不涉及珍稀保护鱼类，也不涉及珍稀保护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

特此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399929339C
项目编号	ZDJ（SC）CSYYGLYXGS443-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BG-250271

项目名称：御临河大竹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大竹县河长工作制管理中心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中电建（四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封面、签发和骑缝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封面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专用章无证明作用。
- 2、本报告需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 缺任意一个签字则无效。
- 3、本报告经涂改、伪造、变更则无效。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仅部分页面或内容的报告无效。
- 5、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等自送样品检测的, 本报告仅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7、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在样品有效期内, 最长不超过 15 日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核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及宣传类活动。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建(四川)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港大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611700

电 话: 028-64964717

传 真: 028-64964717

编制人:

郭浩

审核人:

李沙

签发人: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按照其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进行了噪声检测及土壤和沉积物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进行实验分析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2、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Leq):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土壤: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3、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L0106004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GL01060046-1)

表 3-2 土壤和沉积物检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GL01060001-1)	/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BSM-220.4 电子天平 (GL01040001-3) DHG-9140A 鼓风干燥箱 (GL0106007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L01060043)	0.002 mg/kg
	砷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01060025-1)	1 mg/kg
	锌			1 mg/kg
	镍			3 mg/kg
	总铬			4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L01060025-1)	10 mg/kg
	镉			0.01 mg/kg

4、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23	1#	团坝段东侧张家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环境噪声 (Leq)	昼间	49.5	/	/	60
	2#	川主段西侧饶滩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4.7	/	/	60
	3#	川主段东侧王家老屋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52.4	/	/	60
2025.10.22	4#	高穴段西侧马道子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6.0	/	/	60
	5#	竹石路花楼村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8.0	/	/	60
	6#	妈妈段西侧罗家坝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6.5	/	/	60
	7#	妈妈镇东侧余家湾居民点外 1m, 高 1.3m 处		昼间	42.2	/	/	60
标准限值依据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0.22	河道清淤 (妈妈段) 右侧空地	1#	pH 值 (无量纲)	7.58
			水溶性盐总量 (g/kg)	0.3

表 4-3 土壤和沉积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括号备注的除外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0.22	河道清淤 (妈妈段)	1#	pH 值 (无量纲)	7.52
			汞	0.345
			砷	5.62
			铜	24
			锌	69
			镍	24
			总铬	39
			铅	39
			镉	0.47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图 2

四川中电建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用章



图 3



▲: 噪声检测点位 □: 土壤和沉积物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